



聚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croblock, Inc.

一百一十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十日 刊印

查詢年報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公司網址：<https://www.mblock.com.tw/zh-tw>

一、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楊立昌

發言人職稱：董事長

電話：(03)579-0068 #8888

電子郵件信箱：mbi.ir@mblock.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陳企凱

代理發言人職稱：總經理

電話：(03)579-0068 #8888

電子郵件信箱：mbi.ir@mblock.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30072 新竹市埔頂路 18 號 3 樓之 5 之 6

電話：(03)579-0068

工廠地址：30544 新竹縣新埔鎮關埔路內立段 77 號

32460 桃園市平鎮區中興路平鎮段 458 號 (OB 棟 4 樓)

工廠電話：(03)588-9985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0366 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10 號地下一樓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電話：(02)2586-585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葉東輝會計師、黃裕峰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30078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 2 號 6 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03)578-0899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s://www.mblock.com.tw/zh-tw>

聚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5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9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47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7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7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7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8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8
肆、募資情形	49
一、資本及股份	49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2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2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2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2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2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2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包括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	52
伍、營運概況	53
一、業務內容	5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9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64
四、環保支出資訊	64
五、勞資關係	64
六、資通安全管理	67
七、重要契約	68
陸、財務概況	69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9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1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74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74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74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4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75
一、財務狀況	75
二、財務績效	75
三、現金流量分析	7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6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事項	77
七、其他重要事項	80
捌、特別記載事項	81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3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83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3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無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83
拾、附件	
一、110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二、110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聚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壹、致股東報告書

親愛的股東女士/先生們：

根據 TrendForce 研究顯示，進入後疫情時代，加上 5G、Wi-Fi 通訊世代技術更迭，以及 HPC（高效能運算）科技應用的蓬勃發展，帶動全球電子產品強勁需求，一一〇年全球半導體產業景氣熱絡，IC 設計產業表現優異。本公司亦擺脫先前新冠疫情的低潮，不論是新產品的研發與導入都有著顯著的成效。小間距 LED 顯示屏、虛擬製作專用 LED 顯示屏、全矩陣區域調光 mini-LED 背光筆電及高階電視等各項應用推升 LED 驅動 IC 需求，加上晶圓、封裝產能吃緊等因素的推波助瀾下，一一〇年營收及獲利均創歷史新高，營收達新台幣 3,174,865 仟元，毛利率為 46%；EPS 更交出 12.69 元的佳績。

小間距 LED 顯示屏應用越來越貼近消費性市場，從過去多作為廣告看板，觀賞距離數十公尺外，已隨技術創新拉近觀賞距離進而將應用範疇貼近消費者，如 P1.2~P2.5(SMD LED)的商用一體機、P0.5~P1.2(Mini-LED)的家庭劇院以及點間距小於 P0.5(Micro-LED)的車用顯示器。因應點間距微縮，背板面積限制下，聚積科技驅動晶片同時具備高整合、高掃描設計的特性，並搭配行掃共用架構提升背板面積利用率進而實現於更小間距的應用並可達成卓越級 HDR 的顯示效果。

虛擬製作專用 LED 顯示屏配合延展實境技術(XR Technology)已陸續運用在商業廣告、音樂 MV 以及電影製作。虛擬製作的關鍵在於攝影機與 LED 顯示屏間的配合，場景隨著追蹤攝影機(Camera Tracking)拍攝角度連動變化，建構出絕佳的沉浸視覺體驗從而打破虛實疆界，具體實踐後疫情時期 LED 顯示屏產業最新興的虛擬實境應用。聚積科技的驅動晶片擁有「PWM 增強進化功能」，在實現 16-bit 灰階的條件下，更可支持 120Hz 高幀率以及 7,680Hz 的高刷新率，其獨有的「超視覺運算」，可有效處理低灰閃爍問題並可大幅改善掃描線造成的畫面分割現象。透過新一代虛擬製作專屬晶片可有助達到無瑕拍攝的目標，也進一步提升視覺沉浸效果。

在背光應用方面，Mini LED 在 NB、電視相繼導入下，商用元年已正式啟動。聚積科技發布一系列 Mini-LED 背光驅動晶片，係採用行掃技術達成超高分區調光，使 LCD 顯示器可做到極致輕薄；獨有 S-PWM 技術可提高視覺刷新率，有效解決屏閃；插黑屏技術可減輕 LCD 螢幕上的拖影現象。尤其應用於電競領域一直是 LCD 中高門檻的應用，除了要求高畫質以及高對比外，內建可變刷新率(VRR)功能，有效改善畫面撕裂、卡頓的顯示問題。

本公司持續朝向 LED 顯示、照明、車用及背光相關應用產品發展，研發方面共推出 6 項新產品問世。本公司仍將深耕 LED Driver IC 顯示技術，並發展 Mini/Micro LED 於顯示器應用之新事業契機，財務結構穩定健全，積極落實 ESG 並強化公司治理，公司治理評鑑前八屆成績皆達上櫃公司前百分之二十。面對未來的競爭與挑戰，深耕高規格顯示驅動產品線競爭力，設定產品標準並選定策略夥伴與策略客戶，並保持供應鏈之彈性調整。

我們仍將積極強化公司體質向前邁進，創造利潤並積極努力奠立本公司新產品線事業基礎，探索與創造新聚積，創造價值經營，以提高公司的市場競爭力及獲利。

茲將一一〇年營業成果報告如下：

一、一一〇年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一一〇年/金額	(%)
項 目		
營業收入	3,174,865	100
營業毛利	1,467,559	46

營業費用	881,113	27
營業利益	586,446	19
營業外收支	36,680	1
稅前淨利	623,126	20
稅後淨利	564,166	18
每股盈餘(元)	12.69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一一〇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23.8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803.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62.2
	速動比率(%)	269.97
	利息保障倍數	752.6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7.78
	股東權益報酬率(%)	22.44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40.2
	純益率(%)	17.77
	每股盈餘(元)	12.69

(三)研究發展狀況:

年度	研發成果
110	高整合金屬氧化物半導體多拓樸恆流發光二極體驅動芯片，含車規
	高整合金屬氧化物半導體降壓恆流發光二極體驅動芯片，含車規
	能解決高對比干擾 16 通道 PWM LED 驅動晶片
	TV 之二維直下式高區數區域調光背光應用 LED 驅動方案
	單電感多輸出降壓型可調光之驅動器
	磁滯頻率調變高整合發光二極體驅動芯片
	P0.75mm 小間距(巨量移轉)COB 顯示模組
	P1.25mm 小間距(巨量移轉)COB 顯示模組

二、一一〇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A. LED 顯示應用:

持續專注高整合、高行掃之 LED 驅動 IC，開發顯示效果可達高對比、清晰低灰細節、相同色域，更高的色彩深度之 IC。

B. LED 車用應用:

LED 顯示器高對比度及抗陽光的特性，車用市場採用 LED 燈具及 LED 顯示器日益增加，本公司將加速佈局車用 OE 照明技術與 LED 顯示器產品開發能力，持續投入各項資源，深耕車用領域。

C. LED 背光應用：

極致輕薄、屏閃、以及拖影現象一直是 LCD 顯示器面臨的挑戰，而全矩陣式分區調光 Mini-LED 背光技術有望解決這三大挑戰。本公司在 LED 背光應用上針對不同尺寸背光顯示器，已有完整產品組合，適用於電視、筆電、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以及車用顯示器。

D. LED 模組應用：

受惠於高解析與高動態範圍(HDR)的需求增加，室內小間距顯示屏市場穩定成長，本公司掌握著 Mini LED 模組的生產技術，且隨著點間距的微縮持續優化不斷微小化的 LED 晶片巨量移轉技術、降低生產成本，並提供系統整合方案增加在企業會議與教育空間、虛擬電影拍攝及各式沉浸顯示應用上的專業度與便利性。

(二)重要產銷政策:

1. 持續深耕客戶，擴大市場佔有率，導入國際一線大廠，開拓新產品線。
2. 掌握晶圓代工來源與協力廠商的長期配合，擴大與 Mini/Micro LED chip 與 PCB 板供應商合作，加速開發新的 Mini/Micro LED 顯示屏產品，並建立供應廠商的策略結盟，持續改善產品品質與成本競爭力。同時亦建立良好夥伴關係及維持密切代工默契，以確保產能之取得並掌握產品之交期，達成客戶之需求及服務。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聚積科技致力於 LED 相關產品的研究開發，結合市場應用需求，提供客戶完整產品系列，累積設計經驗和整合技術能力，開拓產品線之廣度及深度，同時開發其他高階產品，增加產品附加功能，提升附加價值；持續發展產品優化及更具成本效益之產品，使產品多元化以滿足客戶之市場需求。另透過與國際一線大廠共同合作投資或策略聯盟的方式，逐步擴大國際行銷市場，提高市場佔有率。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之產品主要應用在室內外顯示看板產品，銷售地區廣泛且大多具有標案性質。室內屏及超密屏等應用趨勢逐漸形成，模擬機艙、電影或廣告的拍攝商業模式蓬勃起飛，配套解決方案更顯重要。本公司因應市場競爭將朝向高階產品之開發，增加產品附加功能，提升附加價值；並持續發展整合型客戶服務計畫，提供更俱成本效益之產品。

本公司積極落實並強化公司治理，前八屆治理評鑑成績皆達上櫃公司前百分之二十，未來將編製永續報告書(ESG Report)，具體揭露公司如何因應利害關係人所關注的經濟、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等重要議題，有效提高公司資訊透明度。

總體經營環境方面，因產業結構進入低價化模式，導致獲利空間遭受擠壓，未來將朝向高階製程及高階產品之開發以提升產品競爭力。此外本公司之外銷比重達 85%以上，以人民幣、美金交易為主，目前亦隨時監控匯率變化調整外幣部位並適時採取避險措施因應。公司目前財務穩健，借款需求低，利率變化對營運影響程度不大。

五、結語：

我們更將全力以赴展現更好的營收及獲利成果，為股東創造更好之投資報酬。感謝各位股東對聚積長久以來不斷的支持與肯定，謹致上最誠摯的謝忱。

董事長： 楊立昌

總經理： 陳企凱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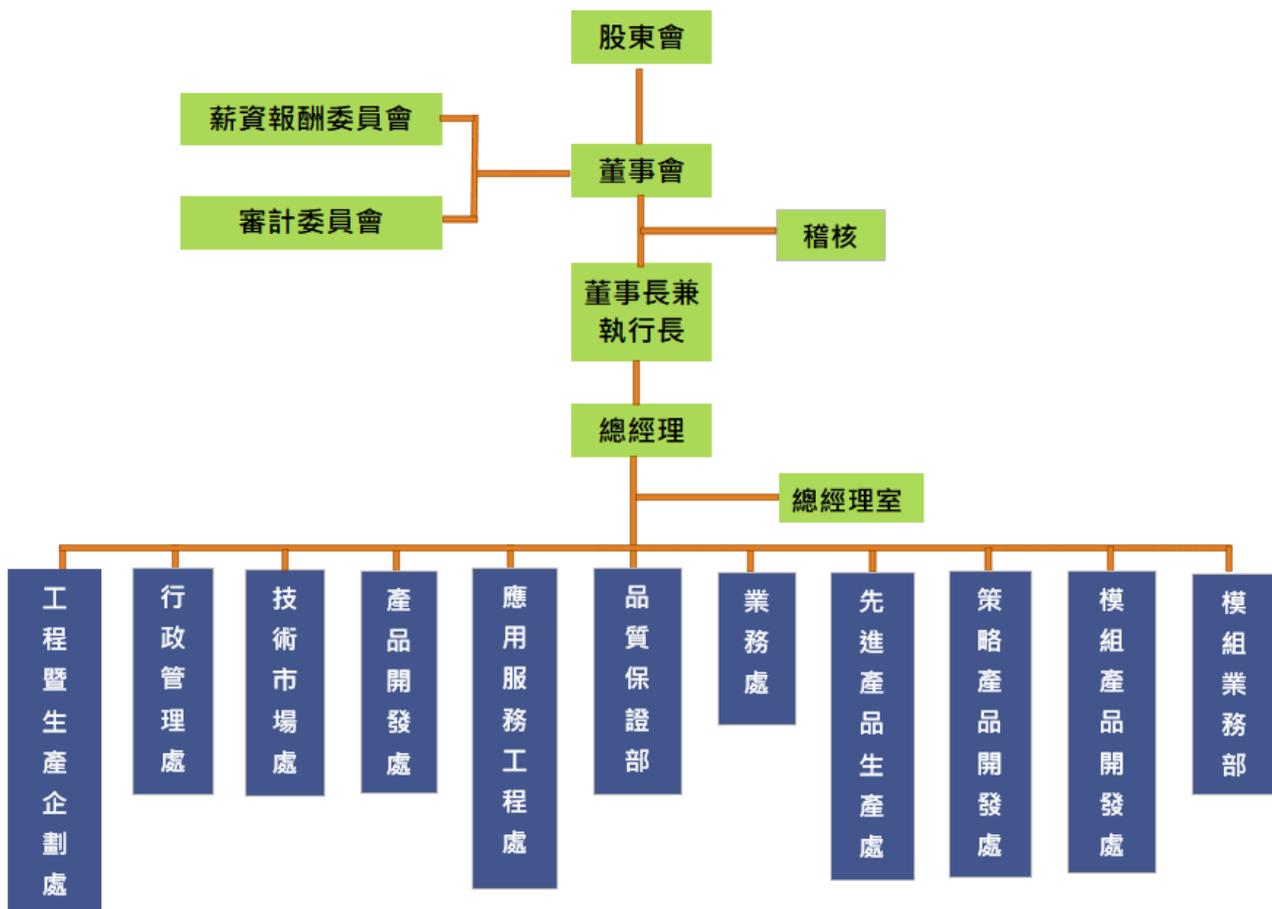
-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公司併購、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之情形：無。
-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無。
-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無。
- (四) 以前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重要資訊：
 - 88年06月 創立於新竹市光復路二段295號17樓之6，登記資本額新台幣壹仟萬元整，實收資本額新台幣貳佰伍拾柒萬元整。
 - 90年02月 辦公室遷址至新竹市埔頂路18號3樓之5、之6及6樓之4。
 - 93年07月 通過ISO 9001:2000品質系統認證。
 - 94年11月 取得Macroblock/MBI商標。
 - 94年12月 取得聚積科技商標。
 - 95年01月 於深圳成立孫公司聚信光電貿易有限公司。
 - 95年08月 公司股票辦理公開發行申報生效。
 - 95年09月 申請登錄興櫃掛牌買賣。
 - 96年01月 轉投資錦鑫光電(股)公司。
 - 96年10月 10月29日正式上櫃掛牌買賣，股票代號3527，辦理現金增資26,410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達264,349仟元。
 - 102年03月 轉投資繁星投資(股)公司。
 - 103年07月 本公司第十一屆上市上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A++成績並受邀頒獎。
 - 104年04月 本公司第一屆公司治理評鑑成績排名上櫃公司前百分之五並受邀頒獎。
 - 105年04月 本公司第二屆公司治理評鑑成績排名為上櫃公司前百分之二十。
 - 106年04月 與經濟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簽訂超小間距LED數位顯示技術合作開發契約，推動超小間距LED顯示產業。
 - 106年04月 本公司第三屆公司治理評鑑成績排名為上櫃公司前百分之二十。
 - 107年04月 本公司第四屆公司治理評鑑成績排名為上櫃公司前百分之二十。
 - 108年04月 本公司第五屆公司治理評鑑成績排名為上櫃公司前百分之五並受邀頒獎。
 - 109年04月 本公司第六屆公司治理評鑑成績排名為上櫃公司前百分之二十。
 - 110年02月 通過台灣「板上封裝顯示元件及其製造方法」之專利。
 - 110年03月 通過台灣「顯示模組」之專利。
 - 110年04月 通過台灣「顯示器的背光驅動方法」之專利。
 - 110年04月 通過台灣「電流驅動裝置」之專利。
 - 110年04月 本公司第七屆公司治理評鑑成績排名為上櫃公司前百分之二十。
 - 110年05月 通過台灣「調光裝置與調光系統」之專利。
 - 110年05月 通過台灣「發光二極體的驅動裝置」之專利。
 - 110年07月 通過台灣「屏下式感測顯示裝置」之專利。
 - 110年07月 通過台灣「共陰極微型發光二極體顯示結構及其顯示裝置」之專利。
 - 110年07月 通過美國「電流驅動裝置」之專利。
 - 110年08月 通過台灣「混光發光二極體裝置」之專利。
 - 110年09月 通過日本「補償式電流校正裝置」之專利。
 - 110年09月 通過台灣「微型發光二極體的轉移方法」之專利。
 - 110年09月 通過美國「顯示系統及其驅動電路」之專利。
 - 110年09月 通過美國「顯示系統及其共用驅動電路」之專利。

- 110年09月 通過美國「補償式電流校正裝置」之專利。
- 110年09月 通過美國「顯示器的背光驅動方法」之專利。
- 110年10月 通過美國「驅動系統」之專利。
- 110年11月 通過台灣「掃描式顯示器的驅動系統」之專利。
- 110年12月 通過台灣「積體電路的轉移封裝方法」之專利。
- 110年12月 通過台灣「發光二極體調屏標準判定模型建立方法」之專利。
- 110年12月 通過台灣「掃描式顯示器及其驅動裝置與驅動方法」之專利。
- 110年12月 通過南韓「顯示系統及其驅動電路」之專利。
- 111年01月 通過南韓「顯示系統及其共用驅動電路」之專利。
- 111年02月 通過台灣「掃描式顯示器及其驅動裝置與驅動方法」之專利。
- 111年04月 本公司第八屆公司治理評鑑成績排名為上櫃公司前百分之二十。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組織圖



2.各主要組織功能介紹

部門	工作執掌
總經理室	負責制定本公司之經營理念與品質政策。 建立制度化經營流程及塑造企業文化 核定公司品質目標並促下屬達成。 對外代表公司處理相關業務。 對內督導各單位工作之執行。 ISO 程序書作業規範資料管理及合約管理。
工程暨生產企劃處	建立前瞻製程技術及工程能力。 規劃產品測試驗證平台策略。 制定組織分工流程及人力規劃。 訂定生產品質及良率目標。 擬定生產、物料與倉儲、交貨策略。 外包成本控管。
行政管理處	統籌後勤資源，協助公司達成各項目標。 統籌人力資源與管理、組織架構及組織發展、員工福利及教育訓練規劃作業。 統籌集團財務策略規劃、客戶授信管理、股東權益相關作業規劃。 統籌集團會計、稅務、預算作業規劃。 統籌集團資訊系統建立及維護作業以及資訊安全管理。
技術市場處	新產品企劃。 產品管理。 年度產品規劃與設計的目標與時程控管。 客戶技術服務與支援。 產品解決方案開發。 <p style="text-align: right;"> 產品規格制定。 支援產品推廣。 行銷活動之技術支援。 客戶端產品設計導入。 </p>
產品開發處	建立以內外客戶為導向的研發能力。 督導產品企劃與研發的工作紀律落實。 發展公司前瞻技術與產品的新概念與計畫。 建立跨部門的新產品開發流程。 培育研發人員的核心職能。
應用服務工程處	產品技術提升與整合研究。 產品應用規格的驗證與回饋。 提供客戶產品應用與生產解決方案。 協助新產品的推廣與導入。 人才的培育與能力養成。
品質保證部	客戶品質與有害物質問卷回覆及合約審查。 產品進出貨品質檢驗。 供應商品質與有害物質管理及稽核。 工程及量產階段產品可靠度評估及監控。 客戶訴願與失效分析之管理。 生產品質異常分析與改善。 品質系統維護及改善。 規劃品質保證系統及可靠度目標。 外包管理的品質保證政策。 產品安規認證申請。

部門	工作執掌
業務處/模組業務部	<p>規劃業務目標與策略。 業績訂定與區域劃分。 定價政策與管理。 通路衝突管理。</p> <p>提供市場促銷計劃。 年度預算作業規劃。 業務人才培育。 業務資源整合。</p>
先進產品生產處	<p>發展以應用為導向的超小間距顯示模組開發與生產。 模組產品之製程資料蒐集，工程技術之建立與管理。 建立模組工廠先進製程開發、生產、工程與品管作業標準。 負責模組工廠生產調度、產線作業和工程開發技術與維修等管理事宜。 模組生產設備與模具開發、測試與數據紀錄維護。 模組工廠品質系統運行機制之管控，確保產品品質與交期。</p>
策略產品開發處	<p>系統整合，驗證與成功案例建置。 建構系統產品開發能力諸如硬體、韌體、軟體、App、雲端程式的開發。 驗證及整合外部技術與合作廠商。 因應 IoT, AIoT 需求之照明產品光/機/電的開發與設計。 發展 IoT(物聯網)平台建置成功案例，以擴大在物聯網的市場商機並提升現有產品具備 IoT 特性的價值與競爭力。</p>
模組產品開發處	<p>結合公司驅動 IC 核心技術，發展以應用為導向的超小間距顯示產品。 專注 Mini/Micro-LED 的相關具競爭力的顯示系統產品。 建構商業模式，規劃與執行年度行銷目標與策略。 市場競爭分析與產品線管理。 價值創新，研發與供應鏈夥伴關係的締結。 建立跨部門的產品開發流程與團隊。 開發與評核先進製程，工程與驗證標準。 督導外包管理、制定模組品質與可靠性要求。</p>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

111年4月16日 單位：仟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初次選 任日期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楊立昌	男 61~70 歲	88/6/16	110/7/29	3年	1,854	4.17%	1,857	4.18%	1,563	3.52%	0	0%	美國伊利諾大學材料科學博士 旺宏(股)公司產品工程部經理 矽成積體電路(股)公司產品經理	聚積科技(股)公司執行長 MBI Group Inc. 董事長 聚信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錦鑫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繁星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Macroblock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董事	郭 莎 玲	配 偶	(註 1)
董事	中華民國	義隆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 葉宗穎	- 男 31~40 歲	110/7/29	110/7/29	3年	3,500	7.87%	3,500	7.87%	0	0%	0	0%	- 美國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 電子工程學系 美國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 經濟學系	- 義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	-	-	
董事	中華民國	郭莎玲	女 51~60 歲	101/6/6	110/7/29	3年	1,551	3.49%	1,563	3.52%	1,857	4.18%	0	0%	美國伊利諾州大學統計博士 大華科技大學財金系主任 大華科技大學商企系副教授 兼系主任	無	董事 長	楊 立 昌	配 偶	
董事	中華民國	刁國棟 (註2)	男 61~70 歲	92/9/20	110/7/29	3年	0	0%	0	0%	0	0%	0	0%	清華大學電機電力工程研究 所碩士 美國伊利諾大學企管碩士 工業技術研究院電子與光電 研究所副所長	漢民科技(股)公司策略發 展副總經理 工業技術研究院資深特聘 研究顧問	-	-	-	
獨立 董 事	中華民國	吳明致	男 51~60 歲	110/7/29	110/7/29	3年	0	0%	0	0%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家經營管 理研究班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碩士 在職專班	Asia Neo Tech Industrial Co. Ltd 負責人 科嶠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科嶠工業(股)公司董事 Quick Prosper Inc. 負責人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初次選 任日期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Aoptic International Co., Ltd 負責人 深圳科嶠精密機械有限公 司負責人 蘇州遠喬精密機械有限公 司負責人 科嶠精密機械(河源)有限 公司負責人 和暘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陳衛國	男 61~70 歲	110/7/29	110/7/29	3年	0	0%	0	0%	0	0%	0	0%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電機工程 博士 交通大學電子物理系系主任 晶元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陽明交大電子物理系教授 普誠科技(股)公司法人董 事代表人	-	-	-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韓靜實	女 51~60 歲	110/7/29	110/7/29	3年	0	0%	0	0%	0	0%	0	0%	美國康乃狄克大學企管碩士 中華開發資本(股)公司事業發 展處 副總經理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企劃處副 總經理 中華開發工銀(股)公司直接投 資部 資深協理	緯穎科技服務(股)公司獨 立董事 宇瞻科技(股)公司獨立董 事	-	-	-	

註1：本公司董事長及執行長為同一人主要為提昇集團組織營運績效，增進股東利益、以達企業永續經營的目標願景，未來擬規劃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之方式，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目前本公司已有下列措施：1. 董事會成員中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2. 每年安排各董事參加董事課程進修以增進董事會之運作效能。

註2：刁國棟先生，92.9.20-98.6.3擔任董事；101.6.6-106.4.14擔任獨立董事；107.6.13就任董事並於110.7.29改選後續任。

1.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1年4月16日

法人股東名稱 (註一)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註二)
義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義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09%)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3.74%) 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專戶(3.34%) 玉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33%)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2.29%) 葉儀皓(1.97%) 渣打託管斯威德銀行羅伯科技基金(1.81%) 富邦特選台灣高股息30ETF基金專戶(1.69%) 大通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1.36%)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專戶(1.33%)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1年4月16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義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義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100%)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89.55%)
玉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葉儀皓(100%)

3.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 事 家 數
楊立昌		學歷:美國伊利諾大學材料科學博士 經歷:旺宏(股)公司產品工程部經理 矽成積體電路(股)公司產品經理 未有公司法第30條之各款情事。	NA	0
義隆電子 (股)公司 代表人: 葉宗穎		學歷:美國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電子工程學系 美國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經濟學系 現職:義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未有公司法第30條之各款情事。		0
郭莎玲		學歷:美國伊利諾州大學統計博士 經歷:大華科技大學財金系主任 大華科技大學商企系副教授兼系主任 未有公司法第30條之各款情事。		0
刁國棟		學歷:清華大學電機電力工程研究所碩士 美國伊利諾大學企管碩士 經歷:工業技術研究院電子與光電研究所副所長 未有公司法第30條之各款情事。		0

吳明致	<p>學歷:國立政治大學企業家經營管理研究班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現職:科嶠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該獨立董事為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畢業,符合審計委員會成員其中1人須具財務或會計背景之標準。 未有公司法第30條之各款情事。</p>	本公司獨立董事未有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1~9款之情事規定,且與本公司無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0
陳衛國	<p>學歷:美國紐約州立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經歷:交通大學電子物理系系主任 晶元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30條之各款情事。</p>	本公司於選任時已獲得每位獨立董事的書面聲明,確認本身及其直系親屬相對於公司的獨立性。	0
韓靜實	<p>學歷:美國康乃狄克大學企管碩士 經歷:中華開發資本(股)公司事業發展處副總經理、中華開發工業銀行企劃處副總經理、中華開發工銀(股)公司直接投資部資深協理,緯穎科技服務(股)公司獨立董事、宇瞻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聚積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中華開發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中華開發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監察人、中華開發生醫創業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該獨立董事為企管碩士畢業,符合審計委員會成員其中1人須具財務或會計背景之標準。 未有公司法第30條之各款情事</p>	本公司獨立董事皆無本公司持股。本公司3位獨立董事皆為110年新任,且無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2

4.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董事會多元化：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1)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及年齡。
- (2)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1)營運判斷能力
- (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3)業務開發能力
- (4)危機處理能力。
- (5)產業知識
- (6)國際市場觀
- (7)領導能力
- (8)決策能力

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由7位董事組成,包含4位董事及3位獨立董事,成員組成具備多元背景,包括不同產業背景、學術及管理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此外,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女性成員目標至少1位。實際落實情形如下：

本屆7位董事包括1位女性董事及1位女性獨立董事,較上屆新增1名女性董事,達成目標100%。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時已考量其多元性,相關落實情形如下表：

職稱	董事長	董事			獨立董事		
姓名	楊立昌	義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宗穎	郭莎玲	刁國棟	吳明致	陳衛國	韓靜實
性別	男	男	女	男	男	男	女
國籍	中華民國	美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年齡	61-70	31-40	51-60	61-70	51-60	61-70	51-60
專業知識與才能							
研發	√			√	√	√	
業務/行銷	√	√			√		√
財務/會計		√	√		√		√
學術			√			√	
能力與經驗							
營運判斷能力	√	√		√	√	√	√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	√		√		√
業務開發能力	√	√		√	√	√	√
危機處理能力	√	√	√	√	√	√	√
產業知識	√	√	√	√	√	√	√
國際市場觀	√	√	√	√	√	√	√
領導能力	√			√	√	√	√
決策能力	√			√	√	√	√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由7位董事組成，包含4位董事及3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占比為43%。本公司董事會具獨立性，僅董事長楊立昌與董事郭莎玲具配偶關係，其餘董事皆非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本公司無監察人，故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1年4月16日 單位：仟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兼執行長	中華民國	楊立昌	男	109.01.07	1,857	4.18%	1,563	3.52%	0	0%	美國伊利諾材料科學博士 旺宏(股)公司產品工程部經理 矽成積體電路(股)公司產品經理	MBI Group Inc.董事長 Macroblock (Singapore) Pte. Ltd.董事 聚信光電(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錦鑫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繁星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註1)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企凱	男	96.03.19	161	0.36%	0	0%	0	0%	MBA Program-Salem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West Virginia, USA 香港商日立數據系統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總經理	Macroblock (Singapore) Pte. Ltd.董事	無	無	無	-
業務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亞屏	男	96.04.16	49	0.11%	0	0%	0	0%	密蘇里大學資訊工程研究所畢 IBM 業務經理 矽統科技(股)公司協理	聚信光電(深圳)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
產品開發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益勝	男	101.09.01	59	0.13%	0	0%	0	0%	美國南加大電機工程研究所畢 點晶科技 IC 設計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
先進產品生產處協理	中華民國	張峰賓	男	97.10.28	41	0.09%	0	0%	0	0%	勤益工專電子科畢 崇貿科技(股)公司生產營運經理	無	無	無	無	-
協理	中華民國	郭瑞霞	女	104.01.01	52	0.12%	0	0%	0	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流通管理研究所畢 美商 O2 Micro PC Setion 經理 矽品精密(股)公司生管副課長	無	無	無	無	-
行政管理處協理兼財務長	中華民國	駱姿蓓	女	97.10.28	16	0.03%	0	0%	0	0%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系畢 中正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元大證券(股)公司承銷部財務顧問組襄理及籌資組專業經理	聚信光電(深圳)有限公司監察人 宏銳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新銳精密(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
會計部經理	中華民國	陳巧綾	女	106.08.02	1	0%	0	0%	0	0%	台大會計研究所碩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無	無	無	無	-

註 1：本公司董事長及執行長為同一人主要為提昇集團組織營運績效，增進股東利益、以達企業永續經營的目標願景，未來擬規劃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之方式，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目前本公司已有下列措施：

- 1) 董事會成員中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 2) 每年安排各董事參加董事課程進修以增進董事會之運作效能。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1)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2)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楊立昌	-	-	-	-	10,057	10,057	168	168	10,225 1.81%	10,225 1.81%	18,996	18,996	-	-	1,200	-	1,200	-	30,421 5.39%	30,421 5.39%	無
	黃光弘																					
	義隆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 葉宗穎																					
	郭莎玲																					
	刁國棟																					
獨立董事 (註3)	劉康懋	917	-	-	-	10,160	10,160	224	224	11,301 2.00%	11,301 2.00%	-	-	-	-	-	-	-	-	11,301 2.00%	11,301 2.00%	無
	張國平																					
	陶繼冬																					
	吳明致																					
	陳衛國																					
	韓靜實																					

-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功能性委員因其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皆較高，依據本公司「董事、功能性委員及經理人報酬管理辦法」規定，每擔任一功能性委員加計0.5個基點。此外，董事協助公司業務發展或營運策略規劃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由董事長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提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後並提報董事會通過。
-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本公司110年度董事酬勞新台幣20,217仟元，業經111.3.16董事會通過，董事酬勞僅以擬議分配比率之預計數表達。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3：獨立董事劉康懋、張國平、陶繼冬為110.7.29任期屆滿解任；獨立董事吳明致、陳衛國、韓靜實為110.7.29新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楊立昌、黃光弘、義隆電子(股)公司、吳明致、陳衛國、韓靜實	楊立昌、黃光弘、義隆電子(股)公司、吳明致、陳衛國、韓靜實	黃光弘、義隆電子(股)公司、吳明致、陳衛國、韓靜實	黃光弘、義隆電子(股)公司、吳明致、陳衛國、韓靜實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郭莎玲、刁國棟、劉康懋、張國平、陶繼冬	郭莎玲、刁國棟、劉康懋、張國平、陶繼冬	郭莎玲、刁國棟、劉康懋、張國平、陶繼冬	郭莎玲、刁國棟、劉康懋、張國平、陶繼冬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楊立昌	楊立昌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11人	11人	11人	11人

(二)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0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註1)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註2)		員工酬勞金額(D) (註3)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兼執行長	楊立昌	20,045	20,045	324	324	29,311	29,311	3,243	-	3,243	-	52,923 9.38%	52,923 9.38%	無
總經理	陳企凱													
副總經理	李亞屏													
副總經理	林益勝													

註1：為本公司110年度費用化退職退休金之提列金額。

註2：係最近年度副總經理以上之經理人各項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

註3：本公司110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40,434仟元，業經111.3.16董事會通過，僅以擬議分配比率之預計數表達。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李亞屏、林益勝	李亞屏、林益勝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楊立昌、陳企凱	楊立昌、陳企凱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4人	4人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董事長兼執行長	楊立昌	0	4,438	4,438	0.79%
	總經理	陳企凱				
	副總經理	李亞屏				
	副總經理	林益勝				
	協理	張峰賓				
	協理	郭瑞霞				
	協理兼財務長	駱姿蓓				
	會計部經理	陳巧綾				

註：1. 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40,434 仟元，業經 111.3.16 董事會通過，僅以擬議分配比率之預計數表達。

2.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在任符合配發資格之經理人。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及佔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	109 年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		564,106	67,991
本公司支付董事酬金所佔比例(%)		3.82	3.72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支付董事酬金所佔比例(%)		3.82	3.72
本公司支付監察人酬金所佔比例(%)		-	0.22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支付監察人酬金所佔比例(%)		-	0.22
本公司支付副總級以上經理人酬金所佔比例(%)		9.38	34.78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支付副總級以上經理人酬金所佔比例(%)		9.38	34.78

註：110 年副總級以上酬金佔比減少係因 110 年稅後純益較 109 年大幅增加所致。

A.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本公司之酬金政策，依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B. 訂定酬金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報酬係依據「董事、功能性委員及經理人報酬管理辦法」及「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分派，另參酌經理人個人之工作表現及目標達成情形、個人對整體績效貢獻度等指標並參照同業薪資水準，綜合考量後計算其酬金比例，給予合理報酬，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適時檢討董事及經理人酬金制度。

董事及經理人之酬金內容及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交董事會討論通過。

C.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之酬勞已依據本公司之整體營收、獲利、未來風險及其擔任職務所承擔的責任予以提撥，故與本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相聯結。

(2)本公司訂有風險管理政策，不會盲目追求高風險之經營績效。本公司財務操作以保守穩健為原則，並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最近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亦無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情事。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會共開會 7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楊立昌	7	0	100	-
董事	黃光弘	2	0	50	110.7.29 改選後解任
董事	義隆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葉宗穎	2	1	67	110.7.29 改選後新任
董事	郭莎玲	7	0	100	-
董事	刁國棟	7	0	100	-
獨立董事	劉康懋	4	0	100	110.7.29 改選後解任
獨立董事	張國平	3	1	75	
獨立董事	陶繼冬	4	0	100	
獨立董事	吳明致	3	0	100	110.7.29 改選後新任
獨立董事	陳衛國	3	0	100	
獨立董事	韓靜實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相關資料請參閱本年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楊立昌、 郭莎玲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報之 109 年董事長暨執行長薪資報酬發放案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報之 110 年董事長暨執行長薪資報酬案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請詳附註 1.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說明。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1. 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自願於 108 年度設立公司治理主管。
2. 本公司於 109 年 2 月 20 日自願提前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加強董事會執行其職責。
3. 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每年進行績效評估及考核自評，以落實公司治理及提升董事會績效。

附註 1：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0.1.1-110.12.31	董事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110.1.1-110.12.31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成員自評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110.1.1-110.12.31	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成員自評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

本公司已完成民國110年度董事會績效自評，評估結果並提111.3.16董事會報告，作為檢討及改進之依據。董事會績效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92（滿分100分），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97.86分（滿分100分），顯示整體董事會運作良好；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績效自評結果，各委員平均分數皆為99分以上。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A.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110年度審計委員會共開會5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張國平	1	1	50	110.7.29 任期屆滿 解任
	劉康懋	2	0	100	
	陶繼冬	2	0	100	
獨立董事	吳明致	3	0	100	110.7.29 改選後新 任
	陳衛國	3	0	100	
	韓靜實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

為健全董事會監督責任、強化董事會管理機制，本公司於109年2月20日成立審計委員會，由3席獨立董事組成，每季至少開會一次。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審計委員會110年截至年報刊印日共召開7次會議，審議主要事項包括：

1. 財務報表稽核及會計政策與程序
2. 內部控制制度暨相關之政策與程序
3. 募集或發行有價證券
4. 法規遵循
5. 簽證會計師資歷、獨立性
6.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

110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審議重點:

1. 審閱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

2. 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並審查了公司稽核部門和簽證會計師，認為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是有效的，公司已採用必要的控制機制來監督並糾正違規行為。

3. 委任簽證會計師

審計委員會被賦予監督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之職責，以確保財務報表的公正性。一般而言，除稅務相關服務或特別核准的項目外，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不得提供本公司其他服務。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所有服務必需得到審計委員會的核准。

為確保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審計委員會係參照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內容制定獨立性評估表，就會計師之獨立性、專業性及適任性評估，評估是否與本公司互為關係人、互有業務或財務利益關係等項目。111 年 3 月 16 日第二屆第四次審計委員會及第九屆第五次董事會審議並通過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東輝會計師及黃裕峰會計師均符合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

4.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第一屆第七次 110.03.08	1. 通過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 2. 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 3. 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4. 通過本公司委任 110 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與評估其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5.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	-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一屆第八次 110.04.28	通過本公司 110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屆第二次 110.08.06	1. 通過本公司 110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研發循環」案	-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屆第三次	1. 通過本公司 110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通過大陸子公司-聚信光電(深圳)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

110.11.04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屆 第四次 111.03.16	1. 通過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 2. 通過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派案。 3. 通過本公司11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4. 通過本公司委任111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與評估其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5.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	-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屆 第五次 111.05.04	1. 通過本公司111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5.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內部稽核單位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獨立董事查閱，獨立董事如需進一步了解，隨時與內部稽核主管聯繫。內部稽核主管列席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若有重大異常事項得隨時召開會議討論。
2.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及會計師每年至少有一次會議，會計師針對財務報表查核及相關法令遵循事項進行溝通討論。
3.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主要溝通事項，請參考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mblock.com.tw/zh-tw/investordetail/3/6>）。

B.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不適用。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p>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公告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對於「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之相關公司治理事項，考量公司現況與法令規定，目前採循序漸進方式予以落實。</p> <p>(一)「道德行為準則」業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常會報告，且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專區及本公司網站；</p> <p>(二)「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業經董事會通過且公告於本公司網站；</p> <p>(三)上述內容與公司治理守則精神相符，本公司並確實遵循，推動公司治理之運作。</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p>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p> <p>(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p> <p>(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p> <p>(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p>	<p>✓</p> <p>✓</p> <p>✓</p> <p>✓</p>		<p>(一)本公司設有專人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相關問題並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股東可透過電話或電子郵件等方式反映意見，公司將依相關作業程序處理。</p> <p>(二)本公司透過申報了解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股權異動情形。</p> <p>(三)本公司訂有「子公司營運管理辦法」、「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以規範相關事宜並遵循之。</p> <p>(四)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以規範公司內部人對外發布消息之程序，並於每半年召開內部重大資訊會議討論及規範以避免內部消息不當流出影響有價證券市場交易。</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p> <p>(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p>✓</p> <p>✓</p> <p>✓</p> <p>✓</p>	<p>否</p> <p>✓</p>	<p>(一)本公司已制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章「強化董事會職能」即擬訂有多元化方針。董事會成員在技能及經驗方面包括教授講師及具商務法務財務之相關經驗及專業技術背景。在性別方面本公司已委任2名女性董事，在獨立性方面公司委任3名獨立董事。 個別董事成員背景及落實多元化情形請詳公司網站及年報第11-12頁</p> <p>(三)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制度」，並於每年定期執行績效評估作業，於次年度第一季董事會進行上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報告。評估相關過程及結果請詳本年報第19-20頁</p> <p>(四)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向董事會報告評估之結果。最近一次評估經111.3.16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111.3.16董事會決議通過。 評估機制如下： 一、會計師之獨立性聲明 二、會計師所提供之審計或非審計服務</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p> <p>本公司除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未來將視法令規定及公司運作情形增設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管理及經營公司。</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同一會計師未連續執行簽證服務超過七年 四、每年透過會計師適任性問卷，針對會計師財務利益、商業關係、聘僱關係等面向評估 評估結果：通過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葉東輝、黃裕峰會計師。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由行政管理處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經108.05.09董事會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由行政管理處協理兼任。該主管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財務、股務或議事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主要職責為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董事會強化職能，落實維護利害關係人權益及股東平等對待等事務。110年度業務執行情形請詳本年報第27頁。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公司與對外關係人溝通之管道。另於本公司官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利害關係人聯絡窗口，相關利害關係人揭露資訊請詳見本年報第29-31頁。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元大證券股務代理部為公司辦理股東會事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	✓ ✓		(一) 公司財務業務相關揭露事項，均依規定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二) 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落實發言人制度。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法人說明會亦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並將相關簡報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路，並同步將錄音檔放置於公司網頁。 (三) 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因資料較多及年度財報準備期間多適逢農曆春節假期，故未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及申報，但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皆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申報。	評估年度財報提前至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所需作業及人力。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之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64-67頁五、勞資關係。 (二) 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之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29-31頁。 (三) 董事進修之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28頁 (四)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77-80頁。 (五)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29頁 (六)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110年度保險額度為五百萬美金並已提報110.7.8董事會。 (七) 其他資訊：請參閱本年報第27-32頁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九、請就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 本公司每年皆針對近期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及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指標，逐一檢視尚未符合得分標準之指標，安排改善時程並已完成改善部分未達標項目。				

2. 本公司 110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初評未得分項目已改善情形如下：

評鑑指標內容	已改善情形
公司網站或年報是否揭露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明訂具體作法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說明履行情形？	已將誠信經營教育訓練辦理情形(至少包括課程主題、時數與參加人次)或每年誠信經營聲明書簽署情形(至少包括聲明書內容、簽署人次與比率)等具體措施揭露於公司官網中。

3. 未得分項目將制訂中長期對策。

評鑑指標內容	因應措施
公司是否設置法定以外之功能性委員會，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半數以上成員為獨立董事，且有一名成員具備該委員會所需之專業能力，並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除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未來將視法令規定及公司運作情形增設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管理及經營公司。

本公司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下：

1. 110年度公司治理業務執行情形如下：

1) 協助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

- (1) 針對公司經營領域以及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修訂發展，定期通知董事會成員。
- (2) 檢視相關資訊機密等級並提供董事所需之公司資訊，維持董事和各業務主管溝通、交流順暢。
- (3) 獨立董事與監察人依照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協助安排內部稽核主管與簽證會計師會議以瞭解公司財務業務之狀況。
- (4) 依照產業特性及董事學、經歷背景，協助董事擬定年度進修計畫及安排課程，110年度董事會成員均完成6小時之進修課程。

2) 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決議遵法事宜：

- (1) 向董事會報告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狀況，確認公司股東會及董事召開是否符合相關法律及公司治理守則規範。
- (2) 協助且提醒董事於執行業務或做成董事會正式決議時應遵守之法規，並於董事會將做成違法決議時提出建言。
- (3) 會後負責檢覈董事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發布事宜，確保重訊內容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對等。

3) 維護投資人關係：視需要安排董事與主要股東、機構投資人或一般股東交流與溝通，使投資人能獲得足夠資訊評估決定企業合理的資本市場價值，並使股東權益受到良好的維護。

4) 擬訂董事會議程於7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並寄發董事會議事錄，110年度共召開7次董事會。

5) 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辦理變更登記事務。

6) 本公司第八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名列上櫃公司前百分之二十。

7) 110年度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時數已滿12小時，並已完成公開資訊觀測站之申報。

2.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110年度各董事之進修時數皆達6小時，說明如下表並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職稱/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楊立昌董事長	110.10.27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暨企業永續經營研習班	3小時
	110.11.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5G 時代下的變革：產業升級、未來商務應用與後疫時代的新常態	3小時
義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宗穎	110.07.0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義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委訓-內線交易案例探討	3小時
	110.10.18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小時
	110.10.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0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小時
	110.11.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0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小時
郭莎玲董事	110.10.27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暨企業永續經營研習班	3小時
	110.11.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5G 時代下的變革：產業升級、未來商務應用與後疫時代的新常態	3小時
刁國棟董事	110.10.27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暨企業永續經營研習班	3小時
	110.11.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5G 時代下的變革：產業升級、未來商務應用與後疫時代的新常態	3小時
吳明致獨立董事	110.11.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5G 時代下的變革：產業升級、未來商務應用與後疫時代的新常態	3小時
	110.11.09		關係企業重組的策略思考(含大陸 IPO)	3小時
	110.11.09		集團稅務治理的觀念、實務與工具	3小時
陳衛國獨立董事	110.10.27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暨企業永續經營研習班	3小時
	110.11.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5G 時代下的變革：產業升級、未來商務應用與後疫時代的新常態	3小時
韓靜實獨立董事	110.10.2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經營及輿論新聞危機管理策略	3小時
	110.10.29		談公司治理藍圖 3.0 與董事責任	3小時
	110.11.04		5G 時代下的變革：產業升級、未來商務應用與後疫時代的新常態	3小時

3.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與運作情形：

- 1)董事繼任計畫：本公司依據未來之策略發展及轉型規劃，配合公司之多元化政策規劃董事之繼任計劃及人選。
- 2)重要管理階層接任計畫；本公司為求永續經營，人才養成及培育，正進行接班人養成計劃，接班人除了須具備專業的工作能力外，並需包含誠信正直價值觀，強烈的企圖心、創新思維及解決問題之能力。接班人培訓模式共分創新管理能力、銷售及生產專業能力、工作輪調及專案管理等構面，其內容包含創意思考、銷售生產、風險管理及解決問題方法與能力。期望透過專業能力訓練及導師培育計畫，使接班候選人可整合運用，以培養企業領導人之決策判斷與執行能力。
- 3)本公司已設置人評會，定期召開會議針對公司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與培育討論以及重要主管之升等評議。

4.財務資訊透明相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照之情形如下：

- 1)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財務部 4 人。
- 2)國際內部稽核師：總經理室 1 人。
- 3)會計師高等考試及格：會計部門 1 人。
- 4)新加坡註冊會計師：行政管理處 1 人。

5.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與客戶溝通良好，針對客戶服務分為售前、售後服務以期讓客戶得到最佳及最及時的銷售服務：

- 1)售前/售後銷售服務：客戶可透由本公司服務專線或 email，在期限內得到銷售人員初步回覆，依其需求轉由負責人員及時處理。
- 2)售前技術支援：在客戶驗證驅動 IC 前，依據”客戶意見及服務管理程序”，依照客戶應用條件及需求，技術支援工程師將提供完整的技術協助，並由出貨前做文件的確認，確保客戶正確使用產品不會誤用或超出規格使用。
- 3)售後服務：客戶量產後，依據客戶應用問題及不良現象，本公司依照”客訴處理流程”，於期限內做初步回應，並進一步提供不良分析測試時間表，提供客戶分析報告，協助客戶解決問題。

6. 本公司重視企業整體運作與社會責任之互動關係，包含：員工、投資者及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每年定期將與各利害關係人議合結果呈送董事會報告。

最近年度各類別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與報告內容如下：

利害關係人	重要關注議題	溝通管道及回應方式	110 年溝通實績
股東與	➤ 市場形象	➤ 聯絡窗口：駱姿蓓協理	➤ 發布重大訊息33則

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濟績效 ➢ 環境面法規遵循 ➢ 投資 ➢ 顧客的健康與安全 ➢ 產品及服務標示 ➢ 社會面法規遵循 ➢ 顧客隱私 ➢ 產品責任法規遵循 	<p>Email: mbi.ir@mblock.com.tw</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年度股東大會 ➢ 舉辦法人電話會議 ➢ 公布季度財務報告及營運訊息 ➢ 將即時重大訊息同步公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與公司網站 ➢ 於公司網站設立電子郵件信箱與聯絡電話，為投資者與公司之間建立暢通的溝通管道 ➢ 專責之法人投資關係提供相關諮詢 ➢ 與國內外法人投資機構舉行常態性面對面溝通會議與電話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舉辦5次國內外法人說明會 ➢ 與國內外法人投資機構舉行常態性面對面溝通會議與線上會議共25次 ➢ 股東會召開1次 ➢ 保持聯絡管道暢通並多次與投資者進行電話溝通 ➢ 公司官網上傳法人說明會簡報和/或錄音檔供投資人參考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歧視 ➢ 無強迫勞動 ➢ 反貪腐 ➢ 環境面法規遵循 ➢ 勞僱關係 ➢ 職業健康與安全 ➢ 社會法規遵循 ➢ 顧客的健康與安全 ➢ 產品品質與應用服務 ➢ 顧客隱私 ➢ 產品責任法規遵循 	<p>聯絡窗口：廖靖文副理 Email: info@mblock.com.tw</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客戶滿意度調查 ➢ 不定期參與技術論壇及研討會 ➢ 配合客戶產品、環境、責任等要求與查核，並協同預防與持續改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客戶調查家數有109家，整體客戶滿意度88分 ➢ 完成合作NDA共10份 ➢ 針對客戶案件需求投保產品責任險 ➢ 舉辦兩場年度產品研討會 ➢ 啟動AS9100培訓輔導，預計整體於111年上半年取得正式資格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市場形象 ➢ 經濟績效 ➢ 環境面法規遵循 ➢ 勞僱關係 ➢ 供應商勞工評估 ➢ 無歧視 ➢ 無強迫勞動 ➢ 反貪腐 	<p>聯絡窗口：朱麗華經理/羅郁斯副理 Email: mbi.supplier@mblock.com.tw</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簽署環保承諾書 ➢ 合格供應商每季定期稽核項目 ➢ 供應商及承攬商之年度稽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作屬B級供應商均簽署廉潔承諾書 ➢ 每月針對採購金額達B級以上供應商進行評鑑 ➢ 受疫情影響，未做供應商實地稽核，但品保部門每季進行供應商線上稽核及每季開QBR Review 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規遵循供應商社會衝擊評估 ➤ 產品責任法規遵循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勞僱關係 ➤ 無歧視 ➤ 無強迫勞動 ➤ 反貪腐 ➤ 職業健康與安全 ➤ 多元化與平等機會 ➤ 社會法規遵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聯絡窗口：朱麗華經理 Email: hr@mblock.com.tw ➤ 不定期提供員工免費健康檢查及諮詢 ➤ 每半年全員大會分享員工經營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月舉辦1次全員大會 ➤ 12月舉辦急救課程 ➤ 召開2次人評會 ➤ 職工福利委員會開會1次 ➤ 勞資會議1次

7. 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主管(兼任公司治理主管)、會計主管、稽核主管公司治理教育訓練及進修說明如下表：

職稱/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稽核主管 吳治芳	110.01.18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舞弊風險稽核與實務管理	6 小時
	110.03.12		談公司法修法後實務變化與運用	3 小時
	110.09.15	數位治理協會	董監事數位治理與風險管理研討會	3 小時
	110.11.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5G 時代下的變革:產業升級、未來商務應用與後疫時代的常態	3 小時
	110.12.21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董事會的實務爭議	3 小時
財務主管兼公司 治理主管駱 姿蓓	110.09.15	台灣數位治理協會	董監事責任暨風險管理研討會	3 小時
	110.09.23		財務報告責任與風險	3 小時
	110.10.27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暨企業永續經營研習班	3 小時
	110.11.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5G 時代下的變革:產業升級、未來商務應用與後疫時代的常態	3 小時
會計主管	110.08.13		台商企業處分大陸不動產股權之財務風險與案例解析	3 小時

陳巧綾	110.10.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 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財報自編議題與因應實務	3 小時
	110.12.01		企業財報編制常見缺失與內稽內控法令遵循實務	6 小時

8.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進行以下之宣導：

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及經理人辦理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新任經理人於簽署聲明書時一併提供「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已於公司網站上傳「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請詳本公司網址 <https://www.mblock.com.tw/zh-tw/investordetail/3/1>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吸引、激勵、獎賞及長留優秀人才。

1、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

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委員會人數為至少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獨立性，應符合薪酬委員會職權辦法規定。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

2、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

本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

- (1)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2)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3)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委員會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

本委員會召開時，得請本公司董事、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相關費用由公司負擔。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成員，並應呈報董事會及列入公司重要檔案，且應保存五年；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4、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韓靜實 (召集人)	學歷:美國康乃狄克大學企管碩士 經歷: 中華開發資本(股)公司事業發展處副總經理、中華開發工業銀行企劃處副總經理、中華開發工銀(股)公司直接投資部資深協理, 緯穎科技服務(股)公司獨立董事、宇瞻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聚積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中華開發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中華開發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監察人、中華開發生醫創業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之各款情事	本公司獨立董事未有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1~9 款之情事規定, 且與本公司無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公司於選任時已獲得每位獨立董事的書面聲明, 確認本身及其直系親屬相對於公司的獨立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皆無本公司持股。 本公司 3 位獨立董事皆為 110 年新任, 且無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2
	吳明致	學歷:國立政治大學企業家經營管理研究班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現職:科嶠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之各款情事。		0
	陳衛國	學歷:美國紐約州立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經歷:交通大學電子物理系系主任 晶元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之各款情事。		0

5、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0年7月29日至113年7月28日，110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6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四屆第十次 110.01.11	1.通過本公司109年經理人及內部稽核主管薪資報酬發放 2.通過本公司110年經理人及內部稽核主管獎勵計劃 3.通過本公司109年總經理薪資報酬發放 4.通過總經理110年之薪資報酬案 5.通過本公司109年董事長暨執行長薪資報酬發放 6.通過董事長暨執行長110年之薪資報酬	委員會全體成員 無異議通過	提報董事會討論 後經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通過
第四屆第十一次 110.03.08	通過本公司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	委員會全體成員 無異議通過	提報董事會討論 後經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通過
第五屆第一次 110.07.29	推選本公司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召集人	全體成員一致通過 推選韓獨立董事 靜實擔任薪資報酬 委員會之召集人及 會議主席。	-
第五屆第二次 110.08.06	修訂本公司『董監事、功能性委員及經理人報酬管理辦法』	委員會全體成員 無異議以修正通過。 修正內容係依陳獨立 董事建議，於本辦法 第四條及第五條增列 權數分派之計算方式。	提報董事會討論 後經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通過
第五屆第三次 111.01.13	1.通過本公司110年經理人及內部稽核主管薪資報酬發放 2.通過本公司111年經理人及內部稽核主管獎勵計劃 3.通過本公司110年總經理薪資報酬發放 4.通過本公司111年總經理之薪資報酬 5.通過本公司110年董事長暨執行長薪資報酬發放 6.通過本公司111年董事長暨執行長之薪資報酬	委員會全體成員 無異議通過	提報董事會討論 後經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通過

第五屆 第四次 111.03.16	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 無異議通過	提報董事會討論 後經全體出席董 事無異議通過
-------------------------	--------------------------	------------------	------------------------------

(3) 110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 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劉康懋	2	0	100	110/7/29 任期 屆滿解任
委員	張國平	2	0	100	
委員	陶繼冬	2	0	100	
召集人	韓靜實	2	0	100	110/7/29 改選後 新任
委員	吳明致	2	0	100	
委員	陳衛國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已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預計112年將依法更名為永續發展委員會，目前委員會主席由行政管理處協理兼任，委員會成員由管理部及財務部同仁組成，並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組織架構請詳見本公司網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p>本公司就重大性原則，進行重要議題之相關風險評估。</p> <p>(一)董事會為風險管理之最高單位，各管理單位每年均對風險事項予以評估及檢討，彙整重大風險事項後，由定期經營會議及內部稽核持續監控風險管理之有效運作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二)在經營管理的過程中，對於可能發生的風險進行預防與控管，並制定相關預警措施。</p> <p>(三)評估內容包含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與控管，將風險控管落實於日常營運中，降低風險及損害，以確保營運目標達成。</p> <p>(四)為確保永續策略落實，本公司永續發展推行由行政管理處負責執行，整合組織資源及提升效率。定期鑑別利害關係人、蒐集檢視利害關係人所關切議題，確保已涵蓋所有重大考量面。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制度，並於111年5月4日修訂此辦法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未來將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納入公司的營運活動與發展中，定期向董事會呈報永續發展成果。</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本公司目前尚未建立環境管理系統ISO 14001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ISO 45001及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但在推動環保、安全與衛生業務時皆依循相關法令的規定，在環保、安全與衛生上，遵守法規、促進安全健康、管控環安衛風險、建立環安衛文化，以「安全零事故」及「環境永續發展」為目標。	未來導入 ESG 時會建立環境管理制度。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本公司自95年起產製之產品皆已符合環保規格，於98年起各項產品更進一步符合歐盟之RoHS規定均為無鉛之產品。本公司積極推動各項能源減量措施，選用高能源效率及節能設計之設備，降低企業及產品能源消耗，並擴大再生能源之使用，使能源使用效率最佳化。 相關說明請參閱本年報第64頁四、環保支出資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公司已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請參閱本年報第79-80頁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公司已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請參閱本年報第79-80頁。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保障全體同仁、客戶及利害關係人之基本人權，本公司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聯合國全球盟約』與『聯合國國際勞動組織』等國際人權公約所揭露之原則，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人權，包括結社自由、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遵守公司所在地之勞動相關法規。具體管理方案請詳第 66-67 頁之說明。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本公司透過完善的績效管理制度連結公司整體策略目標與同仁個人工作之成果，按其表現，提供職涯發展機會並給予培訓及績效獎金，讓員工薪資報酬適當與績效正向表現。另每年度依據董事會當年度預算目標及經營現況訂定全員績效獎勵辦法，以激勵全體員工共同努力達成目標。具體福利措施請詳第 64-65 頁說明。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對員工安全與健康工作環境之措施：詳年報第 65-66 頁。 對員工之教育政策與其實施情形：詳年報第 65 頁。 本公司 110 年度無員工職災。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公司訂有教育訓練管理程序，每位員工每半年需接受 6 小時以上的教育訓練，由各部門主管提供年度必修課程，培訓計畫所涵蓋面向包含新人訓練、專業進修及主管訓練等，鼓勵在職訓練並給予訓練費的補助。教育訓練實施情形請詳年報第 65 頁。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p>本公司已針對特定客戶投保產品責任險200萬美元。</p> <p>本公司產品包裝標示註明:RoHS & MSL3字樣RoHS:危害性物質限制指令，MSL3: JEDEC定義了一套標準的『濕度敏感等級』，MSL3為第三級濕度敏感度級數。並於各項內控循環及其相關的管理辦法中明訂保護消費者權益及客戶抱怨處理流程等程序。</p> <p>本公司重視客戶對各項服務滿意度及企業形象、品牌價值與服務品質的認知，致力於提供完善的產品解決方案及各種創新產品之提供。在產品開發設計、生產運送等，均有專門負責的權責單位，期在最短時間內提供服務。</p> <p>本公司會定期安排會議與客戶溝通，每年亦執行客戶滿意度調查，負責執行滿意度監控。倘若滿意度資料分析未達標，須由責任單位執行改善策略，並於高階主管管理審查會議中進行審核。</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p>本公司訂定供應商管理程序並採定期評核。將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及綠色環保的政策及概念推廣到整個供應鏈，所有新的產品製造供應商必須符合本公司對環保的相關要求，方得列為合格供應商。</p> <p>本公司日後將參照此條款於契約重新簽訂時納入規範，本公司銷售產品的供應商一率要求需符合「Green Product」之規格，以共同致力於環保，善盡企業社會責任。</p> <p>受疫情影響，本公司 110 年度未做供應商實地稽核，但品保部門每季進行供應商線上稽核及每季開 QBR Review 會議。</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尚未出具永續報告書。	預計 114 年出版 113 年永續報告書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訂有「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對於「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中之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已考量公司現況與法令規定，循序漸進方式予以落實，並無重大差異情形。有關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策略及執行情形，請參閱下方第七點說明。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p>(1) 率先推出環保節能產品： 110 年迎合全矩陣區域調光(FALD)背光區數往上提升趨勢，可預期每塊 FALD 面板的 LED 背光驅動 IC 需求必然增加。早期設計中 240 區 FALD 需要 5 顆 LED 背光驅動 IC，而聚積科技提出的被動式矩陣架構，可將驅動 IC 的顆數下降至 1~2 顆，且分區數可增加至 500~1,000 分區。驅動 IC 的顆數減少，可以顯著地下降驅動 IC 所需功耗，延長可攜式設備的電池使用時間。 為響應全球節能減碳運動，聚積科技在綠能產品上的研發不遺餘力，為身為地球公民的一份子盡一份心力。</p> <p>(2) 社會貢獻與幫助弱勢群體 以企業永續經營為宗旨，聚積科技秉持著「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精神，在努力掌握前瞻技術的同時，也逐步實踐對未來的承諾及理念。本年度公司訂購「仁友愛心家園」中秋禮盒 344 份，總金額達新台幣 14.5 萬元，邀請員工、客戶及廠商一起感受社會公益之心意。透過購買協助弱勢及失親慙兒，培養生活及工作能力，同時照顧背後的弱勢家庭，參與社會安全防護機制，預防並協助解決社會問題。另外，本公司體恤員工訂購智能氣壓護眼儀舒緩員工用眼疲勞，總金額達新台幣 19.5 萬元，透過購買廠商每一護眼儀扣除銷售成本捐助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CCSA)，讓孩子脫離困頓安心度日，與廠商一起攜手社會公益。</p> <p>(3) 積極與學界合作以培植學術界未來明星 本公司與「陽明交通大學」、訂定產學合作計畫，期使藉由與大專院校合作之機會傳授實務經驗予莘莘學子，更進一步提供實習機會讓學生近距離了解公司組織運作加強產學互動創造雙贏，以回饋於社會。 110 年重要執行狀況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分類</th> <th>合作項目</th> <th>成果</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產學合作</td> <td>陽明交通大學-建立一個 Micro LED AI Model、預測並補償 Micro LED 由於溫度與長時間使用造成的亮度劣化(Degradation)情形</td> <td>建立 LED 溫度模型，並開發 AI 演算法，提升高端 LED 顯示屏產品可靠度</td> </tr> </tbody> </table>					分類	合作項目	成果	產學合作	陽明交通大學-建立一個 Micro LED AI Model、預測並補償 Micro LED 由於溫度與長時間使用造成的亮度劣化(Degradation)情形	建立 LED 溫度模型，並開發 AI 演算法，提升高端 LED 顯示屏產品可靠度
分類	合作項目	成果								
產學合作	陽明交通大學-建立一個 Micro LED AI Model、預測並補償 Micro LED 由於溫度與長時間使用造成的亮度劣化(Degradation)情形	建立 LED 溫度模型，並開發 AI 演算法，提升高端 LED 顯示屏產品可靠度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本公司秉持「誠信」精神，以「誠信」為本，深植於企業文化中。從要求資訊的透明化，對客戶、投資人、員工及社會大眾負責，到具體的實踐，皆落實誠信原則。本公司董事會通過「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並提報股東常會，且公告於本公司網站，本公司確實推動公司治理之運作並將「誠信」精神落實於公司治理中。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p> <p>✓</p> <p>✓</p>		<p>(一)本公司業經董事會通過「誠信經營守則」，並公告於本公司網站。</p> <p>(二)本公司將制定「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載明以下不誠信行為之防範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賄或收賄，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違反反托拉斯遵循 • 侵害智慧財產權 <p>(三)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及「檢舉制度」，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懲戒措施及申訴管道等，且每年二次於董事會報告案件受理情形。</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二、落實誠信經營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p> <p>✓</p> <p>✓</p>		<p>(一)本公司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二)本公司設置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檢舉專責委員會，委員會主席由行政管理處協理擔任，成員包含：行政管理處主管、人資主管、稽核主管，受理經營誠信及檢舉相關事宜。並由該委員會主席定期每半年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110年4月及11月皆於董事會中針對誠信經營等公司治理議題報告。</p> <p>110年執行情形：</p> <p>(1)溝通管道： 員工可透過多重暢通管道與各管理階層及人力資源單位反應，並於網站、年報等對外文件及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主動宣示誠信經營政策及落實誠信經營之情形。</p> <p>(2)檢舉制度與檢舉人保護： A. 如有對檢舉人威脅、恐嚇或其他不法行為者，公司應採取必要保護措施以維護檢舉人之安全。 B. 公司應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禁止公開檢舉人身分及得推測其身分之相關資料，並不得因檢舉事件而於人事安排有利益損失或工作條件之差別化，但如屬惡意不實檢舉者，不在此限。 上有差別化，檢舉人可預先要求受理之專責單位給予身分及待遇保障。110年度無檢舉案件發生。</p> <p>(三)本公司設有內部的匿名信箱，若有發現違反法令情形可藉由信箱舉報，並由獨立的稽核人員進行處理。</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		<p>(四)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稽核計畫進行查核並向董事會報告查核結果，讓管理階層了解內控執行之情形。</p> <p>(五) 本公司人力資源部門推動全體同仁之誠信經營訓練宣導教育，不定期以 e-learning 方式舉辦，宣導同仁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事項。</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		<p>(一) 本公司訂有「檢舉制度」，詳細規範具體檢舉制度及獎勵，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本公司依據「檢舉制度」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並於調查過程中及調查完成後保密。</p> <p>(三) 如有對檢舉人威脅、恐嚇或其他不法行為者，本公司應採取必要保護措施以維護檢舉人之安全。本公司應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禁止公開檢舉人身分及得推測其身分之相關資料，並不得因檢舉事件而於人事安排有利益損失或工作條件之差別化，但如屬惡意不實檢舉者，不在此限。</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		<p>(一) 本公司已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放置於公司網頁及公開資訊觀測站。</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制訂誠信經營守則，其運作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間並無重大差異，相關內容請參考本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109.6.30股東會通過修訂誠信經營守則。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請詳公司網站(<https://www.mblock.com.tw/zh-tw/investordetail/3/1>)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本公司參加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制度評量獲得 CG6004、CG6005 及 CG6007 評量認證。
2. 本公司資訊評鑑成績第六至十二屆資訊評鑑成績為 A 至 A++ 區間。
3. 本公司獲得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頒發第二屆金桂獎。
4. 本公司前八屆公司治理評鑑成績皆為上櫃公司前 20%，日後將針對每屆之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努力遵循，並不斷改進臻至完善。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年報第 84 頁。
2. 委任會計師審查內部控制制度，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重要決議：

1. 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第八屆 第十六次 110.01.14	1. 通過 110 年度營運計畫案
	2. 通過與金融機構申請授信及金融交易額度案
	3. 通過本公司 109 年經理人及內部稽核主管薪資報酬發放案
	4. 通過本公司 110 年經理人及內部稽核主管獎勵計劃案
	5. 通過本公司 109 年總經理薪資報酬發放案
	6. 通過總經理 110 年之薪資報酬案
	7. 通過本公司 109 年董事長暨執行長薪資報酬發放案
	8. 通過董事長暨執行長 110 年之薪資報酬案
第八屆 第十七次 110.03.09	1. 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案
	2. 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案
	3. 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
	4. 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5. 通過本公司委任 110 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與評估其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6.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7. 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8. 109 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案，因發行期限將屆，擬於剩餘期限內不繼續辦理
	9.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
	10. 選舉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案
	11.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12. 通過召開 110 年股東常會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案
	13. 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之相關事宜
	14. 受理股東常會股東提案之相關事宜
第八屆 第十八次 110.04.28	1. 通過本公司 110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通過本公司第九屆董事候選人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審查案
第八屆 第十九次 110.07.08	1. 訂定 110 年股東常會延期召開日期及地點
第九屆 第一次 110.07.29	1. 推選董事長
	2. 委任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第九屆 第二次 110.08.06	1. 通過本公司 110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通過與金融機構申請授信及金融交易額度案
	3.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研發循環』案
	4. 修訂本公司『董監事、功能性委員及經理人報酬管理辦法』案
第九屆 第三次 110.11.04	1. 通過本公司 110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通過 111 年度稽核計劃案
	3.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4. 通過大陸子公司-聚信光電(深圳)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第九屆 第四次 111.01.13	1. 通過 111 年度營運計畫案
	2. 通過本公司 110 年經理人及內部稽核主管薪資報酬發放案
	3. 通過本公司 111 年經理人及內部稽核主管獎勵計劃案
	4. 通過本公司 110 年總經理薪資報酬發放案
	5. 通過總經理 111 年之薪資報酬案
	6. 通過本公司 110 年董事長暨執行長薪資報酬發放案
	7. 通過董事長暨執行長 111 年之薪資報酬案
第九屆 第五次 111.03.16	1. 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案
	2. 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3. 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4. 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5. 通過本公司委任 111 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與評估其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6.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作業辦法』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7. 110 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案，因發行期限將屆，擬於剩餘期限內不繼續辦理
	8.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票案
	9. 解除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10. 通過召開 111 年股東常會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案
	11. 股東常會受理股東常會股東提案之相關事宜
第九屆 第六次 111.05.04	1. 通過本公司 111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2. 股東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之檢討：

時間	股東會決議	執行情形
110.07.29	承認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決議通過
	承認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 (配發現金股利 2 元)	已訂定 110.09.06 為除息基準日，並於 110.09.29 日發放現金股利
	核准修訂「公司章程」案	決議通過，修訂後之處理程序自 110 年 7 月 29 日起生效。
	核准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	決議通過，修訂後之處理程序自 110 年 7 月 29 日起生效。
	核准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	決議通過，110 年度並無辦理私募或現金增資之情事。
	選舉第 9 屆董事案	已將當選名單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已將競業禁止名單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會當場補充說明其競業內容。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彙總：無。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東輝 黃裕峰	110.01.01~ 110.12.31	3,280	317.5	3,597.5	1. 移轉訂價報告公費：237.5 仟元 2. 向投審會申請赴大陸地區投資公費：80 仟元

1.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2.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前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3.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經理人及持股 10%以上大股東之股權變動及質押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0 年度		111 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	楊立昌	3,604	0	0	0
董事	黃光弘(註 1)	(34,000)	0	NA	NA
董事	義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註 2)	0	0	0	0
董事	郭莎玲	3,000	0	42,000	0
董事	刁國棟	0	0	0	0
獨立董事	劉康懋(註 1)	0	0	NA	NA
獨立董事	張國平(註 1)	0	0	NA	NA
獨立董事	陶繼冬(註 1)	0	0	NA	NA
獨立董事	吳明致(註 2)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衛國(註 2)	0	0	0	0
獨立董事	韓靜實(註 2)	0	0	0	0
總經理	陳企凱	11,446	0	0	0
副總經理	李亞屏	(3,554)	0	0	0
副總經理	林益勝	9,828	0	0	0
協理	張峰賓	9,154	0	0	0

協理	郭瑞霞	9,154	0	0	0
協理兼財務部經理	駱姿蓓	9,154	0	0	0
協理	蘇醒(註3)	(1,000)	0	NA	NA
會計部經理	陳巧綾	0	0	0	0

註1：黃光弘先生、劉康懋先生、張國平先生、陶繼冬先生於民國110年7月29日股東常會卸任，其持有股份之後將不再申報。

註2：義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吳明致先生、陳衛國先生、韓靜實女士於民國110年7月29日股東常會新當選為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其持有股份自當日起開始申報。

註3：蘇醒先生於民國110年9月1日解任協理一職，其持有股份之後將不再申報。

2. 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1年4月16日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義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儀皓	3,500,000	7.87	0	0	0	0	-	-	-
傅滌塵	2,455,000	5.52	0	0	0	0	-	-	-
楊立昌	1,857,235	4.18	1,563,391	3.52	0	0	郭莎玲	配偶	-
郭莎玲	1,563,391	3.52	1,857,235	4.18	0	0	楊立昌	配偶	-
花旗託管BNP投資操作SNC投資專戶	777,000	1.75	0	0	0	0	-	-	-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伊利諾州教師退休系統投資專戶	615,000	1.38	0	0	0	0	-	-	-
傅滌雲	425,000	0.96	0	0	0	0	-	-	-
傅滌文	400,000	0.90	0	0	0	0	-	-	-
張晉璋	386,000	0.87	0	0	0	0	-	-	-
廖宏德	375,000	0.84	0	0	0	0	-	-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0年12月31日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MBI Group Inc.	0	100	0	0	0	100
Macroblock(Singapore) Pte. Ltd	250	100	0	0	250	100
錦鑫光電(股)公司	2,455	100	0	0	2,455	100
繁星投資(股)公司	1,180	100	0	0	1,180	10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普通股

單位:仟股/新臺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9.08	10元	60,000	600,000	44,445	444,451	私募增資 3,500	無	109.08.20經授中字第 10933462990號函

111年4月16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44,445,125	15,554,875	60,000,000	上櫃公司股票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11年4月16日 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	合計
人數	0	1	145	16,116	56	16,318
持有股數	0	1,000	4,540,235	35,959,888	3,944,002	44,445,125
持股比例 %	0	0	10.21	80.92	8.87	1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11年4月16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 999	10,199	358,414	0.81
1,000至 5,000	5,149	9,268,397	20.85
5,001至 10,000	488	3,704,771	8.34
10,001至 15,000	146	1,841,085	4.14
15,001至 20,000	84	1,536,013	3.46
20,001至 30,000	78	1,928,629	4.34
30,001至 40,000	39	1,364,807	3.07
40,001至 50,000	30	1,366,856	3.08
50,001至 100,000	62	4,395,899	9.89
100,001至 200,000	22	3,183,901	7.16
200,001至 400,000	14	4,303,727	9.68
400,001至 600,000	1	425,000	0.96
600,001至 800,000	2	1,392,000	3.13
800,001至 1,000,000	0	0	0
1,000,001以上	4	9,375,626	21.09
合計	16,318	44,445,125	100

(四)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1年4月16日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義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	7.87
傅滌塵		2,455,000	5.52
楊立昌		1,857,235	4.18
郭莎玲		1,563,391	3.52
花旗託管BNP投資操作SNC投資專戶		777,000	1.75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伊利諾州教師退休系統投資專戶		615,000	1.38
傅滌雲		425,000	0.96
傅滌文		400,000	0.90
張晉璋		386,000	0.87
廖宏德		375,000	0.84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當年度截至111年4月30日止(註7)	
		109年	110年		
每股市價	最高	125	275.5	192.5	
	最低	68	82	132.5	
	平均	93.98	149.68	168	
每股淨值	分配前	51.25	61.84	56.99	
	分配後	49.25	53.84(註1)	NA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調整前)		42,313	44,445	44,445
	加權平均股數(調整後)		42,313	44,445	NA
	每股盈餘(註2)	調整前	1.61	12.69	2.92
		調整後	1.61	12.69	NA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2	8(註1)	NA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NA
		資本公積配股	-	-	NA
	累積未付股利(註3)		-	-	NA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4)		58.37	11.80	NA
	本利比(註5)		46.99	18.71(註1)	NA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6)		2.13	5.34(註1)	NA	

註1：110年度現金股利業已於111年3月1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註2：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 註3：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 註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 註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 註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註7：每股淨值、每股盈餘為111.3.31經會計師核閱之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情況

1. 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前項盈餘、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發放者，授權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應提請股東會決議辦理。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考量調整之；**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本公司章程雖未明訂股東紅利之分派比例，惟考量財務結構及未來擴展營運之需要，**未來3年之股利政策將以上述股利政策為原則，並以提撥決算年度之本期稅後淨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及以發放現金股利為主。**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章程授權董事會得於每年度終了後決議分派年度現金股利。民國110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金額為新台幣355,561,000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8元。

本次現金股利，將授權董事長另訂配發基準日，俟後如因收回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或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每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調整每股配息率。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酬勞、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除發放固定酬金（如：董事車馬費/獨立董事報酬）外，另依據公司營運成果，及參酌其對公司績效貢獻度，給予合理報酬；有關訂定酬金之程序，以本公司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作為評核之依循，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及董事會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報酬，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每月依據公司章程規定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盈餘分派之董事酬勞及車馬費係依同業一般水準給付。若估列數與實際發放金額有差異時，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調整列入次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是否與認列費用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有差異
現金金額 (元)	股票金額 (元)	股票股數 (股)	合計(元)	現金金額 (元)	
40,433,519	0	0	40,433,519	20,216,759	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09年度員工酬勞4,032,448元，以現金發放，董事現金酬勞2,016,223元。實際配發情形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包括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 本公司所經營業務如下：

本公司主要從事積體電路測試及研發、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國際貿易、產品設計、電子零組件製造等業務。

(2) 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項目	110 年度營業額	營業比重(%)
LED 顯示屏驅動積體電路	3,136,100	98.78%
其他	38,765	1.22%
合計	3,174,865	100.00%

(3) 主要產品及服務項目

主要產品項目	產品規格
LED 顯示屏驅動積體電路	適用於戶外 LED 顯示屏，室內 LED 小點間距顯示屏，Mini/Micro-LED 顯示器的驅動積體電路，具有灰階控制與 LED 錯誤偵測等功能。
混合數位及類比積體電路	電源轉換積體電路
全矩陣式區域調光背光驅動積體電路 (Full Array Local Dimming, FALD)	LCD 顯示器 FALD 背光驅動積體電路
LED 顯示模組	微小化發光二極體顯示驅動模組

(4) 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A. LED 顯示屏驅動積體電路：高功率發光二極體驅動積體電路

B. 混合數位及類比積體電路：發光二極體照明用驅動積體電路

C. 車用照明積體電路：車內照明，如閱讀燈、儀錶板燈；車外照明，如頭燈、尾燈、晝行燈與方向燈；車用顯示部分將開發適用 LCD 區域調光之驅動 IC

D. 全矩陣式區域調光背光驅動積體電路：從小尺寸(手機/平板)至大尺寸(TV)，千區以上區域調光驅動積體電路

E. LED 顯示模組：室內或沉浸顯示應用之小間距及超小間距模組及根據應用整合不同系統的集成式方案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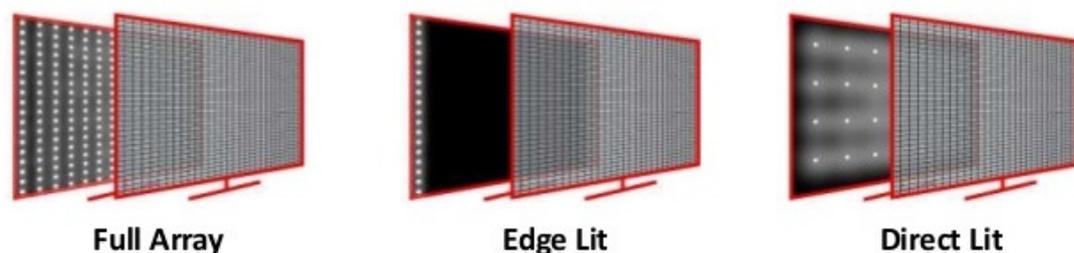
A. LED 顯示屏驅動積體電路:

電子設備儀器中所使用的主要電子元件可分為數位 IC 與類比 IC 兩大類。數位 IC 是以二進位的方式處理數位資訊，主要負責數位資料的計算、交換、控制、儲存等任務。類比 IC 是負責處理來自於自然界的連續性類比訊號(如光、熱、速度、壓力等物理量)，並扮演橋接真實世界與數位電子系統的溝通媒介。隨著網際網路的大幅成長，類比 IC 技術已成為不可或缺之技術。

B. 全矩陣式區域調光背光驅動積體電路

LCD 顯示器之 LED 背光源可分以下三種形式，全矩陣式(Full Array)、側入式(Edge-lit)與直下式(Direct-lit)。依調光方式又可區分成全域調光(Global Dimming)和區域調光(Local Dimming)。直下式全域調光背光使用較大功率的 LED，故 LED 顆數較少，成本最低，唯光學距離較長，機背厚度較厚。側入式背光有單邊、雙邊與四邊入光，不同形式入光影響背光均勻度與亮度，側入式背光光學距離較短，可做美背設計，

與 OLED 顯示器相比美。自 Mini LED 受到關注以來，全矩陣式背光結合了直下式與側式背光的優點，不僅可實現區域調光，且能大幅縮短光學距離。



圖片來源: monitornerd.com

各種區域調光入光方式的優缺點，由左至右分別是全域調光、側入式區域調光、直下式區域調光與全矩陣式區域調光。明顯地，全矩陣式背光的效果最好，有比擬 OLED 的對比效果，又有 LCD 高可靠度，壽命長的優點。

		LOCAL DIMMING TYPES			
		OK / Good	Good	Better	Best
LCD Panel					
LED Backlight					
		No Local Dimming All LEDs always on Only pixels open/close -tens standard LEDs	Edge-lit Local Dimming Vertical strips of LEDs on/off -10 zones -tens standard LEDs	Standard Local Dimming Zones of LEDs on/off -100 zones -hundreds standard LEDs	Mini-LED Local Dimming Zones of LEDs on/off -1000 zones -tens of thousands of mini-LEDs

圖片來源: TCL

C. LED 顯示模組

LED 顯示模組包含 LED 晶片與封裝產品並搭配驅動 IC 與印刷電路板(PCB)製作成 LED 顯示模組，主要分為傳統 LED、Mini LED 與 Micro LED 三種顯示模組。業界普遍認知傳統 LED 使用的晶片定義為 300um 以上，Mini LED 定義為 75um 到 300um，Micro LED 則定義為 75um 以下。晶片尺寸上，2020 年以前 5x9mil 仍是主流，但從 2020 年開始已逐漸被 4x8mil 取代，到了 2021 年為了追求更高的成本優勢，部分供應商已開始轉為 4x6mil，未來為了更小間距的應用以及更低的材料成本，晶片廠商也被要求朝向 3x5mil 甚至是 2x4mil 的量產化邁進。晶片的微小化帶動著 LED 顯示模組的間距也隨之微縮，隨著技術的進展，2021 年底的可量產最小間距計畫已來到了 P0.4。另外三星藉由旗下的 Nanosys 於 2021 年收購 Glo 發展 QNED 技術，不同於 LG 的 QNED，三星是把 QD 的藍色 OLED 光源換成有奈米柱的藍色 LED，朝著更高的效率、更高的亮度以及更長的使用壽命做研究發展。

Mini LED 顯示模組的驅動 IC 與載板多數是以被動矩陣(Passive Matrix)搭配印刷電路板為主，在超小間距的市場成長的驅動力之下，IC 逐漸往高集成、高刷新以及多通道的方向推進。而印刷電路板為了能滿足尺寸逐漸縮小的晶片需求，開始朝向高密度細微導線(HDI)製造技術發展，不過當點間距從 P1.0 縮至 P0.4 時，不只層數從 6 層增至 10 層，線寬/線距也需從 75/75um 降至 30/30um，技術難度與成本的增加導致價格也等比上升。除被動矩陣外，新進面板廠在 Mini LED 顯示模組研發則是往主動矩陣(Active Matrix)搭配玻璃基板的方向走，而其在玻璃上佈線路的技術能力的差異性，

也決定各自的競爭優勢，且玻璃在大尺寸的拼接與驅動線路的連接性問題也相對困難，因此顯示屏的尺寸限制仍受限於玻璃基板的可量產尺寸限制。Micro LED 顯示模組長期目標採用主動矩陣搭配印刷電路板或玻璃基板，但目前仍缺少 Micro LED 專用的主動驅動 IC，所以現階段多以 OLED 驅動 IC 替代，但 OLED 驅動 IC 刷新率不佳，有掃描線的問題，且 Micro LED 僅需微安培電流驅動，導致做為主動驅動的開關(TFT)一微漏電 LED 就會發光等，以上除了成本因素之外仍有許多問題需要克服。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在積體電路(IC)產業價值鏈中，IC 設計業屬於上游產業，IC 設計公司在產品設計完成後，必須經過專業晶圓代工廠或 IDM 廠製作成晶圓半成品，再經由前段測試，然後轉給專業封裝廠進行切割及封裝，最後由專業測試廠做後段測試，測試後之成品則經由銷售管道售予系統廠商裝配生產成為系統產品。

LCD 顯示器生產組裝流程，可分拆為兩大部份，一為液晶面板(Liquid Crystal Panel)生產，從彩色濾光片(color filter)、液晶(TFT array)至 TFT 玻璃，以國內主要生產廠商為例，包括友達與群創。其餘部份可歸類至液晶顯示模組(Liquid Crystal Display Module, LCM)，以國內主要專業的 LCM 大廠，包括中強光電與瑞儀光電，與面板雙虎形成共生的上下游關係。而背光模組(Backlight Module)即包含在 LCM 生產流程中。Mini-LED 背光的時代，由於 LED 數量變多，也由傳統的表面貼合技術(SMT)轉至 COB(chip on board)，由於生產技術改變，所以 LED 廠商扮演的角色也日漸吃重，不再只是單純的零件供應商。舉例來說，隆達電子也開始提供 Mini-LED 的燈板給 LCM 廠組裝。對於 Mini LED 背光驅動 IC 的供應商來說，面板廠、LCM 廠和 LED 廠都有設計、導入與供貨的上下游關係。

LED 模組產業之上游為 LED 晶片與封裝廠，中游為模組與顯屏製造商，下游則為系統整合等銷售渠道廠商。上游製造商隨著 Mini LED 的需求逐漸強勁，也開始跨足提供顯示器件與模組給顯示屏組裝廠商。產業中游方面，則是以 LED 顯示模組與顯示屏組裝為主的製造商，各自持有不同的關鍵技術，但隨著同業的競爭加劇以及小間距顯示屏的加速發展，已經演化出現專注小間距或 Mini LED 的區隔化，甚至與上下游進行垂直整合的現象。下游銷售渠道部分，主要為影音系統整合商或是顯示屏代理商，透過不同顯示產品的銷售、安裝與維護來經營與獲利。對於 Mini LED 應用的興起，所帶來的產品優勢也是影音系統整合商計畫進行方案差異化的優先選擇。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與競爭情形

A. 產品發展趨勢

發光二極體產業的發展已成熟，其節能與環保的運用，可充分符合世界各地對於綠色能源的需求。微二極體技術發展方興未艾，其高亮度、高色彩對比、生命週期長等特性讓許多潛在應用同步發展。以本公司產品而言，目前著重發展發光二極體驅動 IC 產品，經由不斷創新開發與提升品質，可望開創出更寬廣之應用領域。

因應客戶特殊應用需求而設計之客製化 IC 日益成長，由於未來資訊產品應用積體電路需求日益增加，勢必往低耗能、高效率及高穩定度的方向發展，各廠商在面對消費者對電子資訊產品功能需求愈趨完美情形下，必將更致力於產品之研發，而對特殊應用 IC 之需求亦將隨之大幅成長。

Apple 於 2021 年推出 Mini LED 為背光源的 iPad Pro 12.9 吋與 Macbook Pro，使 Mini LED 應用於背光源的應用推向另一個高峰。無獨有偶，非蘋果陣營則有宏碁、華碩、微星、技嘉推出 16 吋及 17.3 吋不等的電競筆記型電腦。大尺寸顯示方面，有 TCL 推出的 X11 75 吋 TV 和華為 75 吋的 V75 Super。

LED 顯示屏方面，因應企業會議、教育空間、虛擬拍攝的市場成長，對於顯示屏的高解析與高動態範圍的需求也逐漸提高，促進了室內小間距、超小間距 LED 顯示模組的發展，其中虛擬拍攝更是近期市場關注的焦點。電影拍攝透過 LED 顯示屏的虛擬成像取代傳統綠幕，可使虛擬場景與現實場景高度契合，達到擴增現實(XR)的效果，且沉

浸式體驗也讓電影製作者更融入，效果更真實，但也因為如此，LED 顯示模組的規格要求也越高，如超過 1000nits 的亮度需求、畫面不同角度下極低的色溫偏差、摩爾紋效應的淡化以及系統需搭配實時影像追蹤攝影設備，大幅增加顯示屏供應商進入的門檻。另外因為疫情的關係，防疫讓線上會議與遠距教育的需求大增也催熟了 LED 一體機的發展，相比於常見的投影機，LED 顯示屏的高亮度與高對比度更能夠適應各種空間環境，傳達更清晰、更真實的內容，且一體機整合了電源與控制系統，更是免除了傳統拼接螢幕在安裝和使用上的缺點，再加上智慧會議的剛性需求，讓 LED 模組與各種系統和感測技術如無線投影、觸控書寫、語音控制、手勢辨識等做整合，使得 LED 顯示屏的產品發展更加多元化。

本公司除了鎖定與發光二極體相關應用發展出各種相對應的驅動積體電路，近年也積極佈局超小間距顯示屏的模組設計，以為未來的綠色能源貢獻一份力量。

B. 競爭情形

類比 IC 產業並未有如數位 IC 市場，往往出現佔有率高達 60~70% 的寡佔局面。雖然類比 IC 主要供應商來自歐美日大廠，卻沒有一家有絕對的主導力量。

FALD 產品，受惠於 LED 成本下降，市場領導廠商帶動，與第三方基礎規格提升，如：HDR10 和 VESA Display HDR 等，調光區數必然大幅增加，以滿足規格需求和使用者的體驗。在此前提下，聚積科技擅長之掃描架構的 LED 驅動方式將主導此一應用，並占有領先地位。

LED 顯示模屏部分，三星 The Wall 產品再進化，於 CES2022 推出 89 吋 P0.51 以及 101 吋 P0.57 的 Micro LED The Wall，並表示 2022 年量產，目標每月 200 台。LG 因應不同領域推出一系列 LED 顯示屏產品，包含了整合系統應用的 LED 會議一體機，並表示巨量轉移技術的良率與產量已達到量產，目標瞄準 100 吋以上的市場。SONY 於 2021 年推出 Crystal LED G2 顯示屏，以高動態範圍成像、高畫面更新率和高灰階三大指標做為賣點並可望結合自家影業公司，進攻虛擬拍攝市場。

目前在不同產品類別下之國內外競爭對手請參考下表說明：

產品項目	競爭者	主要競爭對手	
		國外	國內
LED 顯示器驅動積體電路	TI、Chipone		明陽、聯詠
混合數位及類比積體電路	TI、NS、Maxim		矽力杰，立錡
全矩陣式區域調光背光驅動積體電路	Dialog		聯詠
LED 顯示模組	瑞丰光電、中麒光電		NA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9 年	110 年
研發費用	442,160	595,037
營業收入	1,901,224	3,174,865
研發費用年成長率(%)	(3.51)%	34.58%
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比重	23.26%	18.74%

(2) 最近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110	多拓樸恆流發光二極體驅動芯片，含車規
	降壓恆流發光二極體驅動芯片，含車規
	能解決高對比干擾 16 通道 PWM LED 驅動晶片

年度	研發成果
	TV 之二維直下式高區數區域調光背光應用 LED 驅動方案
	單電感多輸出降壓型可調光之驅動器
	磁滯頻率調變高整合發光二極體驅動芯片
	P0.75mm 小間距(巨量移轉)COB 顯示模組
	P1.25mm 小間距(巨量移轉)COB 顯示模組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依產品類別訂定不同之專案，並配合市場需求設定目標、時程及進度。111 年度研發專案共計 7 項，預計一至二年內導入量產階段，研發經費預計為新台幣 1,600 萬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最近年度計畫	目前進度	再投入研發費用	預計量產時間	成功之主要因素
超高刷新顯示效果之高通道被動式矩陣 LED 顯示驅動 IC，電流源式	終端客戶進入試產	800	111.03	專利佈局
FALD 背光驅動芯片	終端客戶進入試產	1,000	111.05	具 FALD 之電競筆電與成為高階市場主流
高亮度低色偏之 LED 顯示屏開發-攝影專用	產品開發	4,000	111.05	特定應用市場需求
應用在消費性可攜式裝置的 32 像素 RGB 發光二極體驅動芯片	工程驗證	200	111.09	客戶導入
960 通道主動式 LED 顯示驅動 IC	電路設計	2,000	111.12	完成產品開發
P0.4 超高整合度 LED 顯示模組開發	工程驗證	4,500	110.12	關鍵技術
LED 顯示屏表面拼縫處理技術	製程測試	3,500	111.12	提升產品外觀及視覺顯示效果

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發展計畫

A. 研究發展策略

- 利用發光二極體相關產品之未來發展趨勢，研發各種發光二極體驅動積體電路產品，使系統產品成本降低，增加系統產品穩定性與信賴性，並掌握市場脈動及客戶需求，進一步擴大市場應用產品之佔有率。
- 善用公司累積之技術知識，除維持既有產品外，同時研究降低成本與增進研發人員之研發效率，並開發其他產品線，加入新產品，導入市場銷售，提升產品品質和知名度，強化產品競爭力。
- 開發精密拼接技術以解決機構累積公差對製程與系統拼接的影響。
- 因應顯示間距日益縮短，高像素密度應用產品燈點集成度日趨密集，衍生驅動板布局與高品質顯示的挑戰。尤其是在超小間距 P0.4 以下的 LED 顯示模組，將投入資源開發高整合驅動技術以解決布局與優化顯示品質。
- 針對超小間距顯示模組表面拼接縫，開發光學膜補償技術使模組產品降低 LED 顯示屏表面的拼接質感。

B. 行銷策略

- 加強業務管理，培養行銷人員，深耕海外市場，擴充銷售據點與提高售後服務能力，建立完整的行銷管理制度，在既定的方針下達成營業目標。
- 配合客戶之需求，利用公司設計服務能力，提供完善之技術支援及通路代理商行銷活動，來提升利潤高之專有產品市場佔有率。

- c. 以 Mini LED 顯示模組產品優勢，切入超小間距顯示元件市場，並依此技術基礎往更小間距的產品推廣。

C. 生產策略

- a. 利用台灣特有之半導體分工作業能力，提供客製化作業彈性，以求符合客戶特殊需求並提升客戶滿意度。
- b. 與晶圓廠及封裝測試廠等持續良好關係及維持密切代工默契，以確保產能之取得並掌握產品之交期，達成客戶之需求及服務。
- c. 新增高速排片機台，提升 Mini/Micro LED 巨量轉移生產 UPH 以及巨量轉移的精準度及穩定度，提高 LED 顯示模組良率。
- d. 提升生產檢測技術，巨量檢測(自動光學檢測設備、自動化電性檢測設備)將產品分規以提升 LED 顯示模組顯示品質及後端產品應用時的組裝效率。

D. 營運及財務規劃策略

- a. 提升管理績效，加強員工教育訓練，激發工作潛能，強化內部組織。
- b. 重視員工福利政策，實施分紅及績效獎金制度，以提高員工士氣，增加其向心力。
- c. 積極拓展業績，增加營收以累積營運資金；藉由上櫃掛牌於集中交易市場，獲得更多資金籌措管道充實營運資金，擴大營運規模。

(2) 長期發展計劃

A. 研發策略

- a. 結合市場應用需求，提供客戶完整產品系列，並累積積體電路設計經驗和整合的技術能力，開拓產品線之廣度及深度，同時開發其他高階產品，使產品多元化以滿足客戶之市場需求。
- b. 持續改進研發流程與效率，厚植研發能力核心技術，建立研發技術廣度與深度。
- c. 持續成本優化，高整合與高像素密度應用趨勢及投入不同材質基板研究，以因應不同應用的需求。尤其著重在 Micro LED 的微組裝及驅動方案的設計。

B. 行銷策略

- a. 強化企業經營體系，積極增強組織效能，健全銷售管理系統，建立全球技術合作與服務網路。
- b. 長期培育專業行銷人才，深根客戶關係，以掌握發光二極體應用市場之變化與產品發展之脈動。
- c. 透過與國際一線大廠共同合作投資或其策略聯盟的方式，逐步擴大國際行銷市場，提高市場佔有率。
- d. 與國際級世界大廠合作，進入 Mini LED 顯示模組 OEM/ODM 銷售模式。另藉由 LED 模組可任意拼接特性，取代 LCD 及高階投影機，進入如高階模擬等非平面顯示市場。藉由 LED 模組可任意拼接特性，取代 LCD 及高階投影機，持續進攻沉浸式應用等非平面顯示市場，並將小間距和超小間距模組整合系統提供集成式方案來建立門檻。

C. 生產策略

- a. 利用各種半導體新製程、封裝技術，以達到降低成本，提升良率及市場競爭力。
- b. 持續與上游晶圓代工、封裝、測試廠商維持長期合作關係，進而成為策略夥伴，共同合作開發特殊功能之製程，以降低生產成本，開發高品質、多功能及具競爭性產品。
- c. 擴增 Mini/Micro LED 顯示屏 COB 模組產量、精進巨量轉移生產技術、設備改良以提升品質良率，以及增加檢測與維修技術，使產品更具競爭力。
- d. 與上游 Mini/Micro LED chip、PCB 供應廠商維持長期合作關係，進而成為策略夥伴，共同合作開發生產更小像素間距、具競爭力生產成本、高品質、多功能之 Mini/Micro LED 產品。

D.營運及財務規劃策略

- 推展國際化理念與厚植國際企業之經營管理能力，積極培育國際化人才，朝向國際級之企業目標邁進。
- 靈活運用國內資本市場與國外金融市場工具，分散財務風險。
- 加強風險控管，落實穩建、高效率及彈性佳的經營理念。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本公司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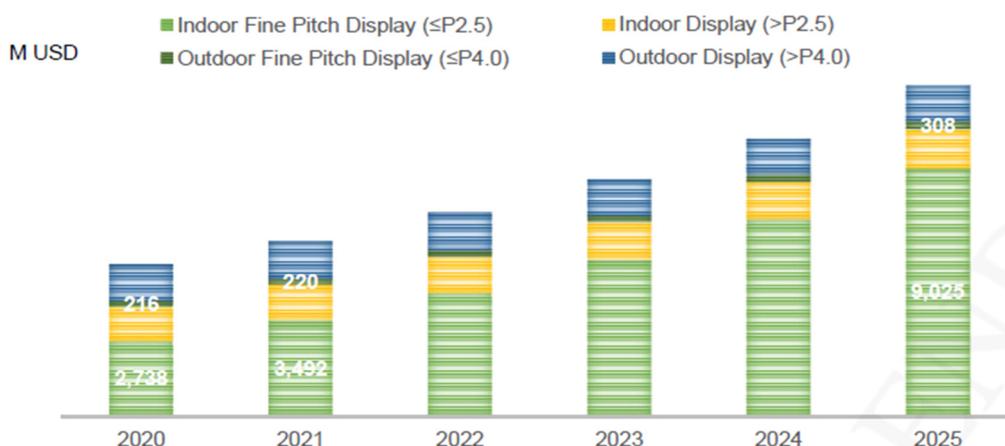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銷售額	比率(%)	銷售額	比率(%)
內銷		88,071	4.63	180,595	5.69
外銷	亞洲	1,535,522	80.76	2,662,860	83.87
	歐洲	112,342	5.91	126,740	3.99
	美洲	157,936	8.31	200,102	6.30
	其他	7,353	0.39	4,568	0.15
合計		1,901,224	100.00	3,174,865	100.00

(2)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目前主要之銷售產品為 LED Display Driver IC (LED DDI)，佔營收比重達 97% 以上，主要應用於 LED 顯示屏驅動。後 COVID-19 時代，LED 顯示屏需求明顯回溫。根據專業全球產業資訊研究機構統計，室內小間距 ($\leq P2.5$)，未來五年仍然維持約 50% 的年複合成長率，此區分市場為聚積的擅長領域。本公司之 LED 顯示用驅動 IC 佔全球 LED 小間距顯示屏之市場佔有率約為 30%。

2020-2025 LED Video Wall Market Value



資料來源:Trendforce Corp.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 LED 顯示屏市場

在戶外顯示屏產值逐年下滑的同時，小間距顯示屏成功地轉換部份室內顯示屏，成為近年來LED顯示屏產業最重要的成長動能。綜合預估2020~2024年全球LED顯示屏的年複合成長率為16%，仍然保持較快的增速，其中室內小間距顯示屏仍是帶動市場增長的最大動力。

室內小間距市場，可再拆分為1. 企業會議與教育空間2. 娛樂與影劇院3. 虛擬拍攝(virtual production)。其中虛擬拍攝為取代綠幕的新興應用，以LED小間距顯示屏為虛擬拍攝的優勢有：1. 節省後製時間，一般來說以綠幕拍攝完成後，需要三至五個工作日處理後製。以LED小間距顯示屏完成拍攝後，所見即得，不需要

後製。2. 拍攝時直接以LED小間距顯示屏做為光源，不需額外光源處理。3. 演員有實際影像參考，無需憑空想像。

在娛樂與影劇院應用中，取代投影電影螢幕，需滿足DCI協會認證，聚積科技與特定客戶合作，取得DCI認證，並有安裝實績。電影產業鏈，從上游拍攝到下游播放，都可以見到聚積科技的LED DDI身影。

B. Mini/Micro LED 市場

雖然疫情之下戶外大型顯示屏受到強烈的衝擊，也因產品價格也出現明顯降幅，使得許多市場朝向小間距顯示屏發展，但從2021下半年隨著疫情影響趨緩，不僅受疫情影響較大的戶外大型顯示屏，在財政政策刺激之下，2021年市場預估年成長率約15%，產值63億美金，小間距顯示屏市場也因人們行為模式的改變，沒有因戶外大型顯示屏的復甦而下降，反而仍持續成長，2021年市場年成長率約27%，產值約35億美金，其中又以企業、教育、虛擬拍攝成長最為明顯，年成長率大於30%。小間距市場需求增加，帶動點間距的微縮，隨著技術的提升，相信未來會有更多LED顯示屏的創新應用出現。

C. LED 車用照明市場

近年來，LED在車燈照明應用滲透率已高，無論是車內吸頂燈或氛圍燈，以及車外照明，如晝行燈、尾燈或方向燈，聚積科技多已有成功案例。值得注意的是車內應用中的面板(Panel)應用，隨著近幾年很多車內面板廠商都在持續的擴增產能，所以導致車內面板的性價比的提升也非常迅速。並且車用面板是一種在有限的成本價格之下可以有效地提升汽車的配備規格的產品，所以很多廠商有意願去增加其安裝數量和使用尺寸。

D. 背光市場

2021年，由Apple iPad Pro 12.9”首發，搭載2000區以上的FALD面板的平板。接著在TV市場，華為推出2304區FALD的75” TV。筆電市場則有宏碁、華碩、微星、技嘉等，推出搭載512區FALD面板的電競筆電。按市調機構行家說預估的Mini LED背光芯片在2021到2025的年複合成長率(CGAR)為53.31%，主要的成長動能落在TV、車用顯示和筆電。此三大應用市亦為聚積科技所專注領域。

2020-2025 全球Mini LED背光芯片產值 (美金)



來源：行家說 Research

(4) 競爭利基

- 優異的研發技術能力
- 掌握晶圓代工來源與協力廠商的長期配合
- 與客戶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
- 優異驅動 IC 與生產技術能力
- 掌握關鍵組件與基板的發展與供應關係
- Mini/Micro LED 與目標客戶及系統整合商已有良好的關係與掌握產品需求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 a. 我國半導體產業結構完整
- b. 照明市場發光效率不斷提升
- c. 背光市場剛性需求
- d. LED 及其應用產業具大幅成長空間
- e. 因應 Mini/Micro LED 應用驅動 IC 已具備相關技術
- f. 長期成本與工法優勢將加快對其它顯示技術的替代

B.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 國內類比 IC 研發人員短缺

因應對策：

校園徵才並落實教育訓練，提高員工福利以加強員工向心力且降低流動率，及強化研發人才之開發實力。

b. 國內外廠商競爭

因應對策：

1. 加強自身產品的規劃與研發能力，縮短新產品推出時程。
2. 加強與國內外相關大廠合作開發新產品。
3. 致力於生產良率提升，以降低產銷成本。
4. 穩定供貨品質，掌控產能，強化客戶信心。
5. 強化行銷管理，建立全球行銷網路與售後服務體系，以建立客戶的忠度。

c. 背光市場後進者，需打破目前壟斷

因應對策：

1. 需投注資源佈建 ecosystem，整合上下游供應鏈。
2. 建立自有 IP，確保競爭優勢。

d. FALD 背光成本偏高，使用終端產品價格高居不下，直接影響買氣

因應對策：降低 FALD 背光模組 TCO，加速產品面向市場。

e. 微組裝相關生產技術仍未臻成熟，短期仍對製造成本有影響

因應對策：

1. 需投注資源佈建關鍵生產線，確保供應能力。
2. 建立自有製程 Know-how 與 IP，確保競爭優勢。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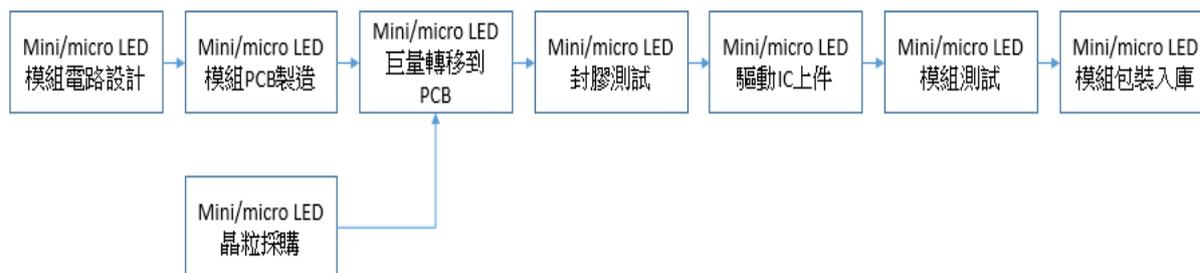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及功能
LED 顯示屏驅動積體電路	主要應用於各種發光二極體的應用：單色、多色、全彩顯示看板
混合數位及類比積體電路	主要應用各類電子產品，如：液晶顯示器(LCD)、發光二極體照明等，應用此類產品將可有效提高電源轉換效率，且能有效減少零件數目及提升產品可靠性，最終能降低電路成本
全矩陣式區域調光背光驅動積體電路	全尺寸高階 LCD 顯示器區域調光控制，能有效提高對比度
LED 顯示模組	以高對比/高色域/高刷新與高壽命的模組產品優勢替換 LCD 拼接與室內投影市場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本公司之 IC 於積體電路設計後，進行光罩製作，晶圓之製程委由晶圓代工廠生產，晶圓廠生產來的晶片，送封裝測試廠完成包裝與檢測工作，即入庫銷售。

108 年度新增 Mini/Micro LED 封裝生產工廠，將供應商 PCB 與 LED chip 等材料進行封裝生產，成品封裝測試完成包裝與檢測工作，即入庫出貨。以下為產品製造程序之流程圖：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晶圓	台灣積體電路、世界先進…等	良好、品質穩定
Mini LED Chip	晶電	良好、品質穩定
Micro LED Chip	銓創	良好、品質穩定
PCB	欣興、南亞電	良好、品質穩定

4.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個/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9 年			110 年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發光二極體驅動積體電路		-	604,257	1,163,155	-	867,476	1,723,999
其他		-	4	25,947	-	3	41,506
合計		-	604,261	1,189,102	-	867,479	1,765,505

5.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個/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9 年				110 年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發光二極體驅動積體電路		16,298	79,415	573,119	1,772,945	27,314	173,795	780,777	2,962,305
其他		3	8,656	1	40,208	12	6,800	1	31,965
合計		16,301	88,071	573,120	1,813,153	27,326	180,595	780,778	2,994,270

6.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				110 年				111 年度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廠商 A	353,793	52.97	無	廠商 A	379,720	39.47	無	廠商 A	97,077	34.89	無
2	廠商 B	254,573	38.11	無	廠商 B	323,723	33.65	無	廠商 B	80,974	29.11	無
3	廠商 C	註 2	註 2	無	廠商 C	189,240	19.67	無	廠商 C	79,747	28.67	無
4	其他	59,566	8.92	無	其他	69,306	7.21	無	其他	20,405	7.33	無
	進貨淨額	667,932	100.00		進貨淨額	961,989	100.00		進貨淨額	278,203	100.00	

註：1. 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2. 本公司在基於製程技術、品質良率、產能供應及交期正常等因素之考量，遂與廠商 A 及廠商 B 維持較長期之策略合作關係。廠商 C 進貨金額於 109 年未達本公司進貨總額之 10%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				110 年				111 年度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客戶 A	378,244	19.89	無	客戶 A	867,575	27.33	無	客戶 A	251,559	34.22	無
2	客戶 B	263,683	13.87	無	客戶 B	425,864	13.41	無	客戶 B	95,643	13.01	無
3	客戶 C	註 2	註 2	無	客戶 C	349,000	10.99	無	客戶 C	註 2	註 2	無
4	客戶 D	292,934	15.41	無	客戶 D	註 2	註 2	無	客戶 D	註 2	註 2	無
5	其他	966,363	50.83	無	其他	1,532,426	48.27	無	其他	387,997	52.77	無
	銷貨淨額	1,901,224	100.00		銷貨淨額	3,174,865	100.00		銷貨淨額	735,199	100.00	

註：1. 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2. 由於中國大陸積極扶植發展 LED 產業且本公司持續擴充大陸市場，故本公司成立聚信公司為大陸地區主要直接客戶產品銷售之子公司，客戶 A、B、C 為本公司大陸地區之主要銷售客戶。客戶 C、D 收入金額分別於 109 年、110 年及 111 年 Q1 未達本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9 年	110 年	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經 理 人	9	9	8
	一 般 員 工	259	246	255
	合 計	268	255	263
平 均 年 歲		38.72	39.85	39.79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5.80	6.22	5.92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1.1%	1.6%	1.5%
	碩 士	44.0%	43.9%	43.0%
	大 專	37.7%	38.0%	38.0%
	專 科	14.2%	14.5%	14.5%
	高 中 以 下	3.0%	2.0%	3.0%

四、環保支出資訊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無。
2. 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

本公司本為 IC 專業設計公司，位於辦公大樓內，主要從事積體電路設計銷售業務，108 年度新增平鎮廠房為 Micro LED、Mini LED 封裝製造工廠，主要製程與生產作業無廢水及廢氣排放，屬低污染與低風險產業，無塵室熱排符合環保規定。產製過程之一般事業廢棄物、有害事業廢棄物，列入生產管理與廠務規範中，尋找符合環保法規之合格廠商，定期或定量委託清運處理，實現環保規範與保證。

目前溫室氣體排放量來源僅來自空調與辦公室照明需求的用電量及用水量，公司長期以來致力於環境保護工作以期望能兼顧企業成長與生態保育之政策，另因應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相關資訊，產品已符合歐盟環保指令(RoHS)相關規範。

五、勞資關係

1.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A. 公司福利：

除以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辦理外，不僅規劃員工團體保險，109 年度起更新增僱主補償險讓員工保障更全面。為鼓勵員工表現辦理各項活動如優秀稽核員及年度績優員工等。

為網羅暨獎勵優秀人才，提升人員向心力，成立"員工福利信託計畫委員會"，提撥與員工提存款對等之獎勵金購買公司股票，期望員工與公司一同努力創造佳績。本年度提撥率平均達 95%。

提供相關醫療設備如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血壓機與健康量測站協助員工了解自身健康狀況如體重、血壓及情緒壓力等。

廠護駐廠服務照顧員工健康與保險經紀人員到廠諮詢，辦公大樓內備有自動提款機及咖啡飲料吧便利員工生活需求。

B. 職工福利：

統籌辦理各項福利措施，包含年度員工旅遊補助、特約商店、員工慶生、年終尾牙、年節禮盒、生育補助、急難救助或婚喪禮金或奠儀等補助，使同仁倍感公司關懷與照顧。

(2) 進修、訓練制度：

公司訂定教育訓練辦法規劃年度教育訓練提供同仁完整之訓練、進修管道並建置 e-learning 線上學習系統提供同仁更多元及方便之學習方法，積極規劃各職級主管儲備訓練及管理技能之加強。

最近年度(110 年度)員工內外訓練、進修執行情形：

項目	訓練時數(小時)	訓練費用(元)
製造類	313	3,333
銷售類	450	0
管理類	520	29,786
研發類	3,383	28,000
合計	4,666	61,119

(3) 退休制度：

為照顧勞工退休生活促進勞資關係增進工作效率，本公司訂有勞工退休辦法。

舊制提撥比率與提撥狀況:按精算結果提撥 2%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儲存於台灣銀行退休金專戶；另自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退新制起，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撥 6%至勞保局勞工退休金專戶。

申請退休條件: 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自願退休

A. 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B. 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申請退休程序: 退休申請須於一個月前提出，且經負責人批准，始得正式退休。

其他子公司之退休金則依當地政府之規定提撥及繳交。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為保障勞資權益，協調勞資關係，本公司致力加強勞資和諧，透過主管會議、專案會議、勞資會議與員工大會分享營運結果與公司政策。設立員工專屬網頁、員工意見信箱與檢舉專線等作為公司與員工之溝通管道，因此，迄今勞資關係一向和諧，並無重大勞資糾紛情事發生。

(5) 員工行為與倫理守則：

A. 用人強調同仁之品德、誠信與態度；期許同仁符合公司企業文化本公司並已訂定「員工工作規則」作為公司員工行為應遵循準繩，各項規定均週知員工遵守，讓員工明確知道行為規範。

B. 本公司相當重視與要求同仁之行為符合倫理道德、個人品行操守誠實，新進員工均須簽訂服務契約，內容為公司機密業務、資訊應予維護保密且遵守政府法令規章包含內線交易關法法令並訂定廉潔條款等規範，加強宣導各項法令並安排內訓課程強調知法守法之重要性，以期員工均知遵守。

C. 本公司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以規範公司所有從屬人員行為道德，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6)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本公司為 IC 設計公司，座落於新竹德安科技園區內之廠辦大樓內，生產製造均委外代工。針對工作環境安全說明如下：

A. 環境安全-

a. 配合大樓管理委員會定期測試保養消防安全設備、各項公共設備之維護並配合政府法令大樓內全面禁菸管制。

- b.每季定期實施清辦公室清潔消毒公司以確保工作環境安全與舒適。
- B.門禁安全- 除大樓之警衛管理外，為加強本公司之安全防護另設夜間、假日保全管理提供更完善之措施。
- C.消防安全方面- 依消防法之規定設置完整之消防系統。
- D.員工健康照顧- 定期舉辦員工全身健康檢查，費用由公司支付。
- E.心理衛生-教育訓練- 執行廠護駐廠服務康協助同仁之健康管理。
- F.本公司相當重視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訂定相關作業辦法如承包作業訂定安全規範使其作業符合程序流程從承攬商施工申請、承攬商安全衛生訓練課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簽到表、工安危害告知及罰款等達到施工零風險之目標並針對特殊需求之環境訂定相關規範如實驗室接地裝設以防人員感電、防止機器設備產生靜電火花以及避雷等作用；庫房加裝含氧測試儀以防氮氣外洩等以提供安全無虞之工作環境。

110 年執行情形:

月份	實作項目
5 月	辦公室清潔消毒
11 月	測試保養消防安全設備檢查
12 月	勞工安全-急救課程
每月	臨場醫護人員到場服務進駐

(7)透明升遷管道:

本公司建立專家系統並盤點員工技能，安排員工在職教育訓練，以增加員工專業知識。公司已設立人評會，建立透明公開公平的升遷制度，透由跨部門主管開會評選，並鼓勵員工以專案方式累積相關經驗並給予適切獎勵。

(8)人權政策:

本公司極為重視勞工與商業道德政策推動，透過員工工作規則之宣導，依各項勞動相關法規執行，以保障勞工人權，確信每位員工都應受到平等的人道對待與尊重，保障員工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並訂有『性騷擾防制管理程序』提供申訴管道，以維護女性同仁權益。

A.勞動協議:每位公司員工與公司之勞動契約訂定皆符合當地相關法規。

B.無強迫勞工:

聘僱關係成立時皆依法簽訂書面之勞動契約，載明聘僱關係乃基於雙方合意之前提下所建立，不得強迫勞動及無非法販賣人口並反對奴役制度。

C.性別平等:

本公司甄選進用之人員係按各職等所具資格之初任條件聘任，並依員工薪級表所定標準支給薪資，各層級人員薪資不因性別而有所差異，建立同工同酬的工作環境，真正落實性別職場平等理念。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男性比率約為 62.4%，女性員工比率為 37.6%。

D.童工:

本公司不得任用未滿 16 歲之童工，任何可能造成僱傭童工的行為皆不被允許，16 歲以上未滿 18 歲的青年勞工不得從事可能危險性或可能危害健康工作，包括夜間執勤或加班。110 年童工人數為 0。

E.工作時間 :

一周工作時間包括加班在內不應超過當地法規規定的最大限度，除非是緊急或是異常狀況。每年度公司給予員工彈性休假，優於勞基法。

F.薪資與福利:

支付給員工之工資皆符合相關工資之法規規定，包括最低工資、加班時間和法定福利之規範，依據勞基法規定，員工加班工資應該於正常每小時工資水準，禁止以扣除工資作為紀律處分的手段。

G.反歧視與人道對待:

本公司禁止工作場所任何有形及無形之性騷擾及歧視行為，明定不因種族、性別、年齡、婚姻、家庭狀況、語言宗、教信仰及政治立場作為員工任用、考核及升遷之標準。

H.本公司人權風險減緩措施如下:

對象	受影響對象	人權議題	評估/溝通管道	減緩措施
員工	全員工	工作環境安全性 反歧視 童工問題 工作時數與工資言論 宗教、結社自由	員工意見提案 員工口水信箱 勞資會議 員工滿意度調查 高階主管座談	教育訓練：於新進人員訓練課程對性騷擾、個資保護等進行宣導，提高員工人權意識
員工	懷孕及哺乳 H 同仁	健康(懷孕及哺乳)	胎兒異常或流產 產前、產後關懷	規劃與執行母性保護計畫 駐診醫護之健康諮詢門診
員工	所有員工	健康	健康檢查結果不佳	健康檢查 辦理相關宣導講座 駐診醫護之健康諮詢門診
員工	所有員工	健康(職業病)	職業病或職業災害 發生	執行過勞與人因性肌肉骨骼傷害 預防計畫
供應商/承攬商	包商員工	隱私權(供應鏈管理)	廠商評鑑稽核	供應商/外包審核管理辦法 保密承諾書

本公司人權相關教育訓練如下:

上課時間	課程名稱	上課人數	上課時數(小時)
110/1/7	職場溝通與人際關係	12	1
110/3/23	職業安全衛生管辦法新修法令說明	15	1.5
110/3/24	視力保健講座《科技人護眼原則》	40	1
110/5/10	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8	3
110/12/23	工安衛教育訓練 CPR+AED	5	1.5
110/12/29	2021年度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全公司	1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隨著網路時代不斷的更新，企業藉由 E 化作業以增進作業效率，相對應之風險也持續增加，為強化資訊安全管理，確保所屬之資訊資產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以提供本公司資訊運作所需之環境與架構，本公司持續對資訊安全精進並強化防衛能力，所有資訊作業符合國內、外資訊安全法規要求，使其免於遭受內、外部的蓄意或意外之威脅。

針對本公司資安運作，本公司訂有「資訊系統管理程序」及「資安防護應變處理程序」，由資訊部負責審視資安治理、規劃、監督及推動執行，以建構全方位資安防衛能力及同仁良好的資訊意識，並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資安治理概況。資訊安全報告及成果已於 110 年 1 月 14 日於董事會報告在案。

(2) 資通安全政策包括以下:

- 產品開發相關機密資料：規範禁止存放在私人設備，一經發現立即刪除。
- 機密文件，使用完成後應自行清除不可留存。
- 公司為維護運作及保障公司相關資產，同仁需同意配合進行相關管理措施。

- d. 存放暫放交流區資訊：系統每月自動清除勿將公司機密檔案存放此處。如有長期存放需求，應洽 MIS 協助處理。
- e. 密碼管理：依辦法規範時間提醒員工定期變更。
- f. Email 視同公文收發：不可將內部 email 隨意轉送外部，如需對外，請依規定申請。
- g. 非經許可，不得自行拆除、安裝資訊相關軟、硬體及設備，並禁止安裝使用非法軟體。
- h. 禁止攜帶私人資訊設備到公司。
- i.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須依公司規定保存履歷表，並依規定時間刪除。

(3) 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鑒於資安險為新興保險種類，考量保險範圍、理賠範圍、理賠鑑識、鑑識機構資格等議題綜效，本公司經評估後暫不投保資安險，但因應資訊安全所面臨的挑戰，如近期盛行之 APT 進階持續性攻擊、DDoS 攻擊、勒索軟體、社交工程攻擊、竊取資訊等資安議題，已採取以下策略：公司資訊安全政策持續關注資訊環境變化趨勢，擬訂資訊安全防護機制與方案。每年執行安全性檢測、社交工程演練及資安通識課程教育練，強化公司同仁資安危機意識及資安處理人員應變能力，以期能事先防範及第一時間有效偵測並阻絕擴散，使其免於遭受內、外部的蓄意或意外之威脅。

另本公司針對資訊安全防護措施具體管理方案說明如下：

- a. 資訊安全措施：網路存取控管、防毒軟體使用及更新、防火牆之建立、Email APT 防禦、入侵防禦系統、網頁應用程式防護、行為偵測與回應、研發環境獨立建置
- b. 資安防護應變：定期檢查(天)、虛擬化系統、備份系統、資安鑑定
- c. 資訊安全手段：權限控管、檔案/資料控管、電腦週邊管理、教育訓練、社交工程演練、資安宣導、專業資安廠商協作
- d. 全體員工年度資安宣導教育訓練：
 - 109 年課程-資訊安全概念與個人資料保護(線上課程)
 - 110 年課程-社交工程防護(線上課程)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110 年本公司並無個資洩漏與被駭客入侵之事件發生。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委工設備協議書	甲	107.05.11~112.05.10	委工設備協議	保密條款
IC 封裝測試協議	乙	110.01.01~113.12.31	IC 封裝測試協議	保密條款
技術授權合約	丙	102.10.14~112.09.13	技術授權合約	保密條款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最近五年度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3 月31日財務資 料(註1)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流動資產	2,188,335	2,363,617	2,214,180	2,226,539	3,012,929	3,052,5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2,400	164,481	200,536	283,970	345,645	344,367	
無形資產	86,499	78,884	70,516	77,177	86,873	87,273	
其他資產	134,984	118,935	152,680	156,961	162,952	158,036	
資產總額	2,582,218	2,725,917	2,637,912	2,744,647	3,608,399	3,642,20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40,999	638,265	495,220	446,203	831,843	1,079,286
	分配後	727,925	841,908	679,473	535,093	1,187,404	1,079,286 (註2)
非流動負債	275,844	838	18,364	19,654	27,084	28,88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16,843	639,103	513,584	465,857	858,927	1,108,170
	分配後	1,003,769	842,746	697,837	554,747	1,214,488	1,108,170 (註2)
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	1,640,362	2,085,632	2,123,126	2,277,735	2,748,490	2,533,013	
股本	347,942	408,412	409,451	444,451	444,451	444,451	
資本公積	823,657	1,049,981	1,065,153	1,298,953	1,298,953	1,298,95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92,269	647,558	672,998	557,895	1,033,788	808,182
	分配後(註2)	387,958	443,915	488,745	469,005	678,227	808,182 (註2)
其他權益	(23,506)	(20,319)	(24,476)	(23,564)	(28,702)	(18,573)	
非控制權益	25,013	1,182	1,202	1,055	982	1,018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665,375	2,086,814	2,124,328	2,278,790	2,749,472	2,534,031
	分配後	1,578,449	1,883,171	1,940,075	2,189,900	2,393,911	2,534,031 (註2)

註1：106年至110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111年第一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2：110年及111年第一季分配後之金額係經111年3月1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2.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3 月31日財務資 料(註1)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營業收入	2,715,659	2,985,122	2,805,789	1,901,224	3,174,865	735,199
營業毛利	763,228	1,021,035	939,047	650,697	1,467,559	370,730
營業損益	130,643	312,430	238,623	22,382	586,446	131,98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1,280	8,564	12,051	41,609	36,680	28,930

稅前淨利	151,923	320,994	250,674	63,991	623,126	160,91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23,087	256,154	229,754	67,909	564,166	129,955
本期淨利(損)	123,087	256,154	229,754	67,909	564,166	129,9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67)	(4,030)	(7,664)	2,006	(4,594)	10,1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2,720	252,124	222,090	69,915	559,572	140,120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39,776	268,121	229,803	67,991	564,105	129,95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6,689)	(11,967)	(49)	(82)	61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139,364	264,026	222,070	70,062	559,645	140,08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16,644)	(11,902)	20	(147)	(73)	36
追溯調整每股盈餘	3.87	7.03	5.63	1.61	12.69	2.92

註1：106年度至110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111年第一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二)最近五年度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3月31日財 務資料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流動資產		1,880,761	2,111,645	1,961,465	1,945,509	2,716,608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7,744	162,182	199,410	282,997	344,852	
無形資產		85,791	78,394	70,130	76,869	86,628	
其他資產		314,297	317,607	372,334	386,431	394,292	
資產總額		2,448,593	2,669,828	2,603,339	2,691,806	3,542,38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32,382	583,353	461,844	395,758	774,280	
	分配後	619,308	786,996	646,097	484,648	1,129,841 (註2)	
非流動負債		275,849	843	18,369	18,313	19,61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08,231	584,196	480,213	414,071	793,890	
	分配後	895,157	787,839	664,466	502,961	1,149,451 (註2)	
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		1,640,362	2,085,632	2,123,126	2,277,735	2,748,490	
股本		347,972	408,412	409,451	444,451	444,451	
資本公積		823,657	1,049,981	1,065,153	1,298,953	1,298,95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92,269	647,558	672,998	557,895	1,033,788	
	分配後	387,958	443,915	488,745	469,005	678,227 (註2)	
其他權益		(23,506)	(20,319)	(24,476)	(23,564)	(28,702)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640,362	2,085,632	2,123,126	2,277,735	2,748,490	
	分配後	1,553,436	1,881,989	1,938,873	2,188,845	2,392,929 (註2)	

註1：106年至110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

註2：110年分配後之金額係經111年3月1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2. 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3月31日財務 資料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營業收入	2,598,557	2,872,265	2,678,069	1,842,463	3,095,011	不適用
營業毛利	696,602	941,258	845,897	603,079	1,379,475	
營業損益	131,921	306,621	207,983	16,244	551,27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7,788	15,621	33,504	44,915	61,964	
稅前淨利	159,709	322,242	241,487	61,159	613,24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39,776	268,121	229,803	67,991	564,105	
本期淨利	139,776	268,121	229,803	67,991	564,1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12)	(4,095)	(7,733)	2,071	(4,4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9,364	264,026	222,070	70,062	559,645	
追溯調整每股盈餘	3.87	7.03	5.63	1.61	12.69	

註1：106年至110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意見
106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政治、葉東輝	無保留意見
107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東輝、黃裕峰	無保留意見
108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東輝、黃裕峰	無保留意見
109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東輝、黃裕峰	無保留意見
110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東輝、黃裕峰	無保留意見
111年度第一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東輝、黃裕峰	無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最近五年度合併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 3月31 日(註1)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5.51	23.45	19.47	16.97	23.80	30.4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126.00	1269.24	1068.48	809.40	803.30	744.2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41.39	370.32	447.11	499.00	362.20	282.83
	速動比率%	247.17	241.28	314.30	356.39	269.97	202.30
	利息保障倍數	93.24	89.50	321.15	69.81	752.66	535.5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10	4.18	4.15	2.97	4.29	3.45
	平均收現日數	89	87	88	123	85	106
	存貨週轉率(次)	3.49	3.10	2.78	2.15	2.66	1.9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26	5.92	6.63	5.52	5.69	4.32
	平均銷貨日數	105	118	131	170	137	18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6.04	17.72	15.37	7.85	10.09	8.52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1	1.12	1.05	0.71	1.00	0.8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10	9.76	8.59	2.55	17.78	14.37
	權益報酬率(%)	7.47	13.65	10.91	3.08	22.44	19.6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43.66	78.60	61.22	14.40	140.20	144.82
	純益率(%)	4.53	8.58	8.19	3.57	17.77	17.68
	每股盈餘(元)(註2)	3.87	7.03	5.63	1.61	12.69	2.9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1.85	32.50	75.68	40.57	84.76	(1.9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7.03	42.89	62.82	60.45	133.08	130.33
	現金再投資比率(%)	3.83	9.71	17.32	7.78	24.87	(0.7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52	2.61	3.08	21.37	2.17	2.41
	財務槓桿度	1.01	1.01	1.00	1.04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 負債佔資產比率變動 40%，主係本期流動負債較上期增加所致。
2. 流動比率變動(27%)，主係本期流動負債較上期增加所致。
3. 速動比率變動(24%)，主係本期流動負債較上期增加所致。
4. 利息保障倍數比率變動 978%，主係 110 年度不含利息費用之稅前淨利較上期增加所致。
5. 應收款項週轉率比率變動 44%及平均收現日數變動(31%)，主係 110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較上期增加所致。
6. 存貨週轉率比率變動 24%，主係 110 年度銷貨成本較上期增加所致。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變動 29%，主係 110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較上期增加所致。
8. 總資產週轉率比率變動 41%，主係 110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較上期增加所致。
9. 資產報酬率比率變動 597%，主係 110 年度稅後淨利較上期增加所致。
10. 權益報酬率比率變動 629%，主係 110 年度稅後損益較上期增加所致。
1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變動 874%，主係 110 年度稅前純益較上期增加所致。
12. 純益率比率變動 398%，主係 110 年度稅後純益較上期增加所致。
13. 每股盈餘變動 688%，主係 110 年度稅後純益較上期增加所致。
14. 現金流量比率變動 109%，主係 110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上期增加所致。
1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變動 120%，主係 110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上期增加所致。
16. 現金再投資比率變動 220%，主係 110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上期增加所致。
17. 營運槓桿度比率變動(90%)，主係 110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較上期增加所致。

註 1：106 年至 110 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111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 2：係追溯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3：本表計算公式請參考下表註 3 之說明。

(二)、最近五年度個體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 截至3月 31日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3.01	21.88	18.45	15.38	22.4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142.34	1,286.50	1,073.92	811.33	802.6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53.27	361.98	424.70	491.59	350.86	
	速動比率%	256.05	230.84	289.27	336.87	256.35	

	利息保障倍數	169	117	370	67	754	不適用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56	4.74	4.91	3.83	5.64	
	平均收現日數	80	77	74	95	65	
	存貨週轉率(次)	3.62	3.22	2.82	2.16	2.6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20	5.88	6.53	5.47	5.67	
	平均銷貨日數	101	113	129	169	13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次)	15.71	17.41	14.81	7.64	9.86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2	1.12	1.02	0.70	0.9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06	10.56	8.74	2.60	18.12	
	權益報酬率(%)	8.67	14.39	10.92	3.09	22.4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45.90	78.90	58.98	13.76	137.98	
	純益率(%)	5.38	9.33	8.58	3.69	18.23	
	每股盈餘(元)(註2)	3.87	7.03	5.63	1.61	12.6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4.54	45.17	70.18	55.45	89.6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1.93	55.05	72.67	71.72	136.28	
	現金再投資比率	4.00	12.46	15.14	9.52	24.6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06	2.46	3.15	27.05	2.20	
	財務槓桿度	1.01	1.01	1.00	1.06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 負債佔資產比率變動 46%，主係本期流動負債較上期增加所致。
2. 流動比率變動(29%)，主係本期流動負債較上期增加所致。
3. 速動比率變動(24%)，主係本期流動負債較上期增加所致。
4. 利息保障倍數比率變動 1025%，主係 110 年度不含利息費用之稅前淨利較上期增加所致。
5. 應收款項週轉率比率變動 47%及平均收現日數變動(32%)，主係 110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較上期增加所致。
6. 存貨週轉率比率變動 25%及平均銷貨日數變動(20%)，主係 110 年度銷貨成本較上期增加所致。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變動 29%，主係 110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較上期增加所致。
8. 總資產週轉率比率變動 41%，主係 110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較上期增加所致。
9. 資產報酬率比率變動 597%，主係 110 年度稅後淨利較上期增加所致。
10. 權益報酬率比率變動 627%，主係 110 年度稅後損益較上期增加所致。
1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變動 903%，主係 110 年度稅前純益較上期增加所致。
12. 純益率比率變動 394%，主係 110 年度稅後純益較上期增加所致。
13. 每股盈餘變動 688%，主係 110 年度稅後純益較上期增加所致。
14. 現金流量比率變動 62%，主係 110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上期增加所致。
1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變動 90%，主係 110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上期增加所致。
16. 現金再投資比率變動 159%，主係 110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上期增加所致。
17. 營運槓桿度比率變動(92%)，主係 110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較上期增加所致。

註 1：106 年至 110 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

註 2：係追溯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3：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年報第 85 頁。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3,012,929	2,226,539	786,390	35.3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5,645	283,970	61,675	21.72
無形資產		86,873	77,177	9,696	12.5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2,952	156,961	5,991	3.82
資產總額		3,608,399	2,744,647	863,752	31.47
流動負債		831,843	446,203	385,640	86.43
非流動負債		27,084	19,654	7,430	37.80
負債總額		858,927	465,857	393,070	84.38
股 本		444,451	444,451	-	-
資本公積		1,298,953	1,298,953	-	-
保留盈餘		1,033,788	557,895	475,893	85.30
其他權益		(28,702)	(23,564)	(5,138)	(21.80)
非控制權益		982	1,055	(73)	(6.92)
股東權益總額		2,749,472	2,278,790	470,682	20.65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流動資產：主係110年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存貨增加所致。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係110年購置設備增加所致。
3. 資產總額：主係110年流動資產增加。
4. 流動負債：主係110年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所得稅負債增加所致。
5. 非流動負債：主係110年租賃負債及存入保證金增加所致。
6. 負債總額：主係110年流動負債增加。
7. 保留盈餘增加：主係110年度淨利增加所致。
8. 其他權益減少：主係110年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損失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增加所致。
9. 股東權益總額增加：主係110年度淨利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經營結果分析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變動分析
營業收入淨額		3,174,865	1,901,224	1,273,641	66.99	1
營業成本		1,707,306	1,250,527	456,779	36.53	2
已實現營業毛利		1,467,559	650,697	816,862	125.54	2
營業費用		881,113	628,315	252,798	40.23	3
營業淨利		586,446	22,382	564,064	2,520.17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6,680	41,609	(4,929)	(11.85)	
稅前淨利		623,126	63,991	559,135	873.77	5
所得稅(利益)費用		58,960	(3,918)	62,878	1,604.85	6
本年度淨利		564,166	67,909	496,257	730.77	5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564,105	67,991	496,114	729.68	5
非控制權益	61	(82)	143	174.39	7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收入淨額增加：主係 110 年度因國外新冠疫情趨緩，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2. 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增加：主係 110 年度營業收入較上期增加所致。
3. 營業費用增加：主係 110 年度獲利增加，獎金、員工分紅提列金額增加。
4. 營業淨利增加：主係 110 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較上期增加所致。
5. 稅前淨利、本年度淨利及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增加：主要係 110 年度營業收入及毛利較上期增加所致。
6. 所得稅費用增加：主係 110 年度稅前淨利較上期增加所致。
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增加：主要係 110 年子公司本年度淨利較上期增加所致。

三、現金流量分析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比例 (%)
現金流量比率	84.76%	40.57%	108.9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3.08%	60.45%	120.15
現金再投資比率	24.87%	7.78%	219.67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現金流量比率變動：主係 110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上期增加所致。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變動：主係 110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上期增加所致。
3. 現金再投資比率變動：主係 110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上期增加所致。

(二)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 餘額 A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B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 C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A+B-C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1,384,693	546,000	(623,000)	1,307,693	-	-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說明：

1. 營業活動：預計未來營收可貢獻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 投資活動：預計購置固定資產及軟體所致。
3. 融資活動：主要係預計 110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所支付股東現金股利所致。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經營團隊於營運需求或公司未來成長之考量等因素進行轉投資，就轉投資事業之組織型態、投資目的、設置地點、市場狀況、業務發展、可能合資對象、持股比例、參考價格及財務狀況等項目進行詳細評估，並作成投資案評估建議，以供決策當局作為投資決策之依據。此外，本公司針對已投資之事業亦隨時掌握被投資事業經營狀況，分析投資成效，以利決策當局作為投資後管理之追蹤評估。

(二) 轉投資情形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

單位：新台幣、人民幣及美金仟元 110 年 12 月 31 日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股數 (仟股)	比率 (%)	帳面金額			
MBI Group Inc.	薩摩亞	投資	-	100	\$223,941	\$27,488	\$27,488	子公司
錦鑫公司	台灣	照明設備製造、 通信機械器材及 電子零組件製造	2,455	100	14,244	760	348	子公司
繁星公司	台灣	投資	1,180	100	4,220	(7)	(7)	子公司
MACROBLOCK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IOT 整合服務方 案及相關照明設 備之研發及銷售	250	100	4,942	(33)	(33)	子公司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	本期自匯出投資金額	期末台灣累積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聚信	集成電路芯片設計及服務、集成電路芯片及產品銷售、集成電路設計、集成電路銷售、電子元器件批發、電子元器件零售、軟件銷售及軟件開發	US\$ 1,287,384,406	US\$ 1,287,384,406	RMB 6,298,273,338	100%	RMB 6,298,273,338	RMB54,458,236,564	\$ -	

(三)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劃：

本公司轉投資積極配合公司長期策略規劃，大陸地區投資獲利主因為轉投資事業之營運達到經濟規模，管理制度落實，公司將持續輔導及支援子公司所需之事務。

(四)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因應產品線及全球佈局需求，積極尋求上下游之整合或合作計畫，以強化公司之競爭力。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利率：本公司資金狀況充裕，利率變化對公司的定期存款利息收入有影響，110 年度利息收入為台幣 5,633 仟元(合併報表利息收入為台幣 7,622 仟元)。目前與往來銀行保持良好互動關係。本公司投資於定期存款及高流動性之短期固定收益債券之主要目的為保障投資本金及降低風險。

匯率：本公司目前銷貨主要以美金及人民幣報價為主，主要原料及託工費供應商亦以美金及人民幣計價，故部份可自然避險。另定期評估外幣收支淨部位，以現貨、遠期外匯等工具規避匯率變動風險。110 年度兌換利益約台幣 12,458 仟元(合併報表兌換利益為台幣 12,430 仟元)，整體匯兌變動尚未明顯構成獲利狀況的風險負擔。

通貨膨脹及通貨緊縮：本公司最主要之銷售市場為歐美及大陸地區，截至目前並未因通貨膨脹或通貨緊縮而產生重大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財務操作以保守穩健為原則，並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亦無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情事。

衍生性商品交易係因營運產生外幣部位而採遠期外匯避險，以穩健保守原則規避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且依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不得從事非避險性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而交易對象皆為信用良好之銀行，不會有違約情事，故信用風險極小。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光電裝置中最被廣泛使用的為顯示器的應用。隨著平面顯示器的應用越來越廣泛，提供專業積體電路的解決方案也就變得更具前瞻性且更重要。顯示元件，像是 LCD、LED、OLED、PDP 等，由於他們截然不同的特性，使他們在不同場合中，都有著出色的效能表現。近期延展實境技術(XR Technology)運用在各式各樣的顯示器上，以因應大量的線上學習、線上會議、線上活動與線上演出等需求。LED 顯示屏結合延展實境的需求大增，主要是因為透過 XR 技術結合，LED 顯示屏所帶給觀眾的沈浸體驗品質大幅提升，因此 LED 顯示屏的顯示效果變得格外重要。

本公司未來仍持續 LED Driver IC 顯示技術增長，並發展 Mini/Micro LED 於顯示器之相關應用領域。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將佔每年營業額約 20%-25%。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管理經營均遵守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駐外人員亦不定期提供當地重要政策及法律資訊供管理階層參考，故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影響，本公司尚能有效因應及掌握。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致力於混合訊號積體電路設計，並在光電應用上提供專業的解決方案。在廣泛的光電元件中，選擇適當的元件作為技術發展軸心。技術發展包括產品效能、功能、實用性、可靠度、價格和設計的彈性，以獲得顧客最大滿意、產品達到卓越效能以及產品持續改善為中心。本公司探索此市場特性，了解發展必要技術以徹底發揮產品優點，利用先進的半導體製程可以滿足成本目標的條件並維持競爭力。且選擇主流的半導體製程可確保足夠的供應量，而快速的製造週期也直接滿足客戶產品的交貨時間。因此，本公司技術發展的規劃足以應付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之影響。本公司相關資通安全風險說明請詳年報第 67 頁。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積極強化內部管理，提升管理品質與效率。最近年度本公司企業形象並無重大改變，市場上亦無任何不利之負面報導。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併購計畫，未來若從事前述相關計畫之評估及執行時亦將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內部各項管理辦法辦理。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為滿足公司之營運成長，經評估現有及未來的業務及人力需求，本公司民國 107 年於新竹新埔規劃並承租適當之廠房空間。108 年因應新事業單位之生產需求於桃園平鎮承租無塵室廠房以供應 Mini/Micro LED 封裝製造，相關之使用配置及需求本公司皆經審慎之評估分析，讓辦公空間之效益可以滿足營運及同仁上班之需要，提供人員辦公室及實驗室，並以支持客戶服務及市場產品開發。目前效益評估皆符合公司之預期。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銷貨並無明顯集中之情形，在進貨方面，本公司為 LED 驅動 IC 設計公司，其製程主要為 CMOS 製程，所需之進貨原料主要為六~八吋磊晶矽晶圓，本公司在國內選擇台灣積體電路及世界先進為主要配合廠商；因應 110 年全球半導體需求提升，晶圓及封測產能供應受限，本公司與供應商協商產能需求及策略合作，已逐步紓解產能受限狀況，隨著本公司新產品之推出，將逐步增加進貨來源，以分散進貨集中之風險並確保未來產能供應無虞。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並無大量股權移轉之情事，公司之經營權仍屬非常穩定。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穩定，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故不適用。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

2021年11月13日，第26屆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會議通過《格拉斯哥氣候公約》，公約要求維持巴黎協定要求把全球氣溫升高幅度控制在1.5攝氏度以內的目標以及逐步減少煤炭使用。全球以2030年做為中期碳排減量目標，為實現2050-2060全球碳中和的目標，未來30年以去碳為核心的企業經營發展已是勢在必行。

隨著全球的氣候變遷，氣候危機必須採取積極行動，各國積極投入新能源與替代能源開發，並推動碳足跡查證及環境績效相關驗證，節能減碳議題與企業所提供的商品及服務緊密結合，直接或間接影響到企業的營運與消費者的消費行為。

ROHS於2006年7月1日正式生效，銷售到歐盟的產品不得含有鉛、鎘、汞、六價鉻、多溴聯苯及多溴二苯醚等六項有害物質，本公司為IC設計公司，積極推動綠色生產及採購，於產品創新上，不斷開發綠能產品，所有產品全面改為無鉛產品，透過節能省電功效不斷創新以達到碳排放量減少，綠色環保意識的提升期望公司的綠能產品能帶來新契機，期望為地球多盡一分力。

氣候變遷現在與未來的潛在風險及風險管理之因應策略

風險項目	策略項目	因應作法
氣候變遷的 法規風險	產品能源效率法規與標準	配合政府實施「綠色採購」推動方案，購買符合「低污染、省資源、可回收」之環保產品及綠色產品。 全程導入綠色供應鏈，以發展/使用低污染之原物料。
	推動四省加強節約能源	配合政府推動四省專案，公司同步推廣落實推動節油、節電、節水、節紙，達成節約能源之成效。
	推動綠能政策	配合政府執行「節能減碳行動方案」，幫助減少碳排放，以增加能源供給的多樣性，降低受燃料價格波動的衝擊。 更換節能型LED燈具，推動減廢、回收及有效利用之計畫如回收紙、自備餐具…等。
氣候變遷的 營運風險	提升營運管理系統	颱風暴雨自然災害的強度與頻度上升導致員工無法上班，廠房設施遭受損害與能資源供應中斷，推動企業持續營運管理系統，強化與氣候有關的災害和自然災害的抵禦能力和適應能力。 若因天災、天候不佳影響用電造成工廠生產停滯，工廠需及時提供生產調節與排程應變計畫，以減少事故發生導致對聚積供應中斷的衝擊。

本公司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政策之未來量化管理目標：
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本公司主要能源消耗以電力為主，排放源主要來自空調、辦公照明及生產機台，在節能的方面，雇用合格能源管理員在能源使用分析中查出重大耗能處，規劃執行相關能源管理與節約能源工作，並透過持續的監控系統及生產單位自主管理，使生產單位的電力消耗日益降低，達到能源的有效利用。

(1) 生產機台使用採集中生產原則

- A. 以較高效率的產能先排產，以節約電力消耗。
- B. 採用最佳生產方式，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2) 辦公室節能政策

- A. 下班後分區關閉電源，夜間關閉照明及空調。
- B. 持續進行簽核表單電子化，降低紙張使用。
- C. 廠區照明更換節能燈管，年省下60~70%的照明電費支出。

D. 大樓停車場採本公司智能調光照明方案，年省下 60~70%的照明電費支出。

(3) 企業溫室氣體的減量計畫：

- A. 平鎮廠 110 年度購買之空壓設備為變頻機種，經採用節能措施後，用電量與現有設備比較可在節能約 35%的電力。
- B. 新竹本部大樓的空調系統，導入監控系統與能源管理系統，在空調用電可節約 2~3%的電力。

(4) 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

項目	110 年	109 年	備註說明
溫室氣體排放量	1,244 公噸 CO2e	1,196 公噸 CO2e	主要係新增平鎮廠房設備及人員增加所致。
用水量	10,465 度	11,220 度	
廢棄物總重量	2,867 公噸	3,005 公噸	報廢 IC 產生

(5) 平鎮廠目前為擴充產能階段，110 年仍持續有新進設備，原預估用電度數將較 109 年增加約 70%，經採用節能措施後，110 年實際用電較 109 年只增加約 18%，比預估減少 52%用電。

(6) 主要機台節能效果：

機台種類	功能	原方式	節能方式	度節省電量
迴焊爐	晶粒和電路板融接	24 小時開機需求生產	集中生產用電	約 3 萬度
原空壓設備	提供設備高壓空氣	非變頻	變頻節能	約 10 萬度

水資源管理：

- (1) 對於水資源的管理，購買防治汙染及節能功能設備並採用內循環過濾系統，生產線透過汗水的處理及回收再利用，減少 99.9%用水，達到水資源的最佳使用，生產機台用水每月約僅僅只用 1 度到 2 度自來水即可達到機台設備生產的需求。
- (2) 本公司製造過程對水的使用量一向很低，不予訂定減量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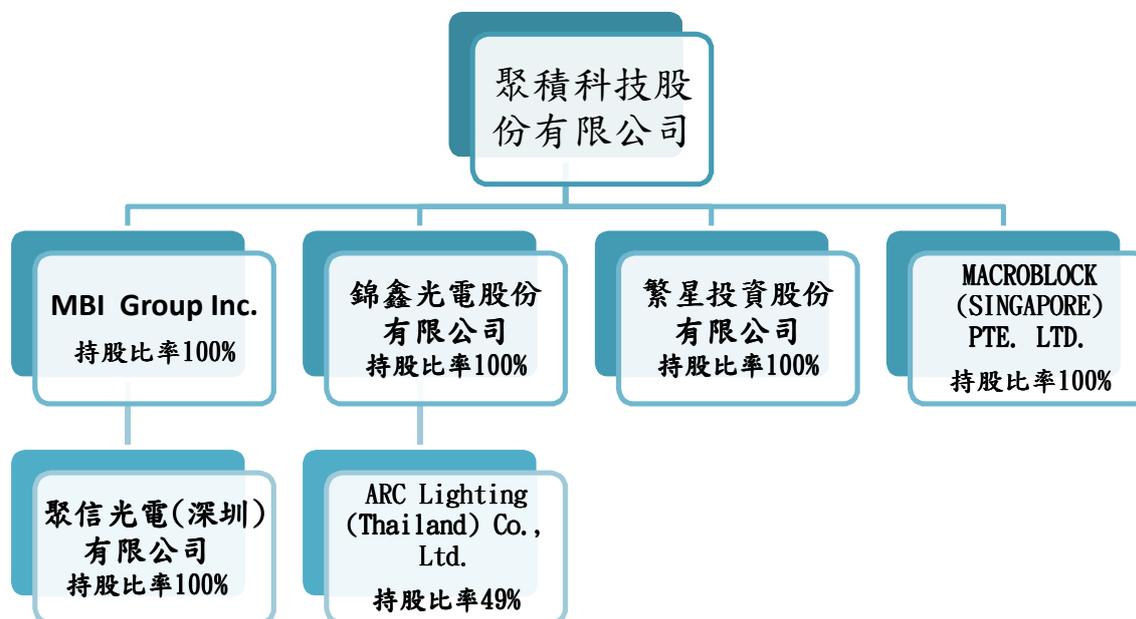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關係企業之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實收資本額及主要營業項目

110年12月31日 單位:千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MBI Group Inc.	93. 11. 08	Level 2, Lotemau Centre Building, Vaea Street, Apia, Samoa	USD 1,287 (NTD38,406)	一般投資業
聚信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94. 12. 29	深圳市坪山區坪山街道六聯社區昌業路9號新宙邦科技大廈1105、1106	USD 1,287 (NTD38,406)	集成電路及集成電路芯片設計服務及產品銷售、電子元器件批發及零售、軟件銷售及軟件開發
錦鑫光電(股)公司	96. 02. 01	新竹縣新埔鎮內立里8鄰關埔路內立段77號	NTD 24,550	照明設備製造、通信機械器材及電子零組件製造
繁星投資(股)公司	102. 02. 26	新竹市埔頂里埔頂路18號10樓之1	NTD 11,800	一般投資業
MACROBLOCK (SINGAPORE) PTE. LTD.	106. 06. 05	138 Cecil Street, #13-02 Cecil Court, Singapore 069538	SGD 250 (NTD 5,564)	IOT 整合服務方案及相關照明設備之研發及銷售
ARC Lighting (Thailand) Co., Ltd.	106. 03. 24	19/1 Moo 7, Bueng Kam Proy, Lam Luk Ka, Pathum Tani 12150, Thailand.	THB 3,000 (NTD 2,688)	從事照明器材之銷售、製造業務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企業名稱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往來分工情形
MBI Group Inc.	一般投資業	不適用
聚信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集成電路板及相關產品進出口與批發經營活動	本公司大陸市場開發、銷售及研發據點
錦鑫光電(股)公司	照明設備製造、通信機械器材及電子零組件製造	研發
繁星投資(股)公司	一般投資業	不適用
MACROBLOCK (SINGAPORE) PTE. LTD.	IOT 整合服務方案及相關照明設備之研發及銷售	不適用
ARC Lighting (Thailand) Co., Ltd.	從事照明器材之銷售、製造業務	錦鑫公司泰國市場開發及銷售據點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110年12月31日 單位：仟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MBI Group Inc.	董事	聚積科技(股)公司(代表人:楊立昌)	-	100%
聚信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聚積科技(股)公司(代表人:楊立昌)	-	100%
錦鑫光電(股)公司	董事長	聚積科技(股)公司(代表人:楊立昌)	2,455	100%
繁星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聚積科技(股)公司(代表人:楊立昌)	1,180	100%
MACROBLOCK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楊立昌	-	-
	董事	陳企凱	-	-
ARC Lighting (Thailand) Co., Ltd.	董事	Yang-Chang Hu	15	50%
	董事	吳真理	0.3	1%

6.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聚信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38,406	795,296	558,732	236,564	2,281,123	34,835	27,338	NA
錦鑫光電(股)公司	24,550	14,767	916	13,851	2,330	665	760	0.11
MBI Group Inc	38,406	237,526	0	237,526	0	0	27,488	NA
繁星投資(股)公司	11,800	4,220	0	4,220	0	(24)	(7)	(0.01)
MACROBLOCK (SINGAPORE) PTE. LTD	5,564	4,942	0	4,942	0	(33)	(33)	(0.13)
ARC Lighting (Thailand) Co., Ltd.	2,688	1,926	0	1,926	0	116	118	3.94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故本公司僅出具聲明書置於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首頁，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請參閱本手冊「陸、財務概況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無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本公司無。

聚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1年 3月16日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1年3月1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聚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楊 立 昌

簽章



總經理：陳 企 凱

簽章



聚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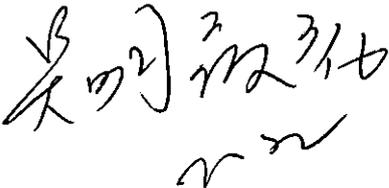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1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嗣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東輝會計師與黃裕峰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報請鑑查。

此致

聚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

聚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

地址：新竹市埔頂路18號3樓之5之6

電話：(03)579-006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61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61~62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2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62~64		三十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4~65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4~65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65~66		三一
4. 主要股東資訊	66		三一
(十四) 部門資訊	66~68		三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聚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 立 昌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聚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聚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聚積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聚積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聚積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聚積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聚積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認列

聚積集團積體電路銷售金額係屬重大，佔總收入之 99%，其中民國 110 年受惠於市場需求上升，整體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成長 69%，因此針對本年度銷售成長且金額交易重大之銷售客戶所產生之銷售收入，視為可能發生潛在舞弊風險之來源，故本會計師將前述收入是否有未實際出貨即提前認列收入之風險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詳附註四及二一。

1.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有關銷貨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本會計師自銷售明細選取樣本，檢視客戶原始訂單、出貨單、物流簽收文件或出口報單、及銷貨發票並檢視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之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以確認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聚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聚積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聚積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聚積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聚積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聚積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聚積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聚積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東輝

葉東輝



會計師

黃裕峰

黃裕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6 日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384,693	39	\$ 971,188	35	2170	應付帳款	\$ 381,579	10	\$ 218,731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	-	3	-
	—流動(附註四及七)	14	-	-	-	2206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附註四及二二)	60,650	2	6,049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五及九)	861,034	24	619,045	2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十七及二八)	272,546	7	147,390	5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附註四及十)	1,275	-	1,10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61,593	2	5,646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12,243	-	14,854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348	-	322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713,614	20	568,459	2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21,115	1	25,89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	40,056	1	51,887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34,012	1	42,169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012,929	84	2,226,539	8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31,843	23	446,203	16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485	-	623	-
	—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22,055	1	17,485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9,665	1	28,667	1	2645	存入保證金	4,544	-	1,54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7,084	1	19,65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345,645	10	283,970	10	2XXX	負債總計	858,927	24	465,857	1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38,202	1	36,396	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十)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86,873	2	77,177	3	3110	普通股	444,451	12	444,451	1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40,090	1	27,812	1	3200	資本公積	1,298,953	36	1,298,953	48
1915	預付設備款	26,969	1	38,749	2		保留盈餘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九)	10,201	-	10,847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18,498	9	311,584	11
1930	應收融資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2,814	-	4,089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564	1	24,476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10,904	-	10,401	-	3350	未分配盈餘	691,726	19	221,835	8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	4,107	-	-	-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033,788	29	557,895	20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95,470	16	518,108	19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	(20,806)	(1)	(18,670)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7,896)	-	(4,894)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28,702)	(1)	(23,564)	(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2,748,490	76	2,277,735	83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十)	982	-	1,055	-
						3XXX	權益總計	2,749,472	76	2,278,790	83
1XXX	資產總計	\$ 3,608,399	100	\$ 2,744,647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608,399	100	\$ 2,744,64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立昌



經理人：陳企凱



會計主管：陳巧綾



聚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一）	\$3,174,865	100	\$1,901,224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二二及二八）	<u>1,707,306</u>	<u>54</u>	<u>1,250,527</u>	<u>66</u>
5900	營業毛利	<u>1,467,559</u>	<u>46</u>	<u>650,697</u>	<u>34</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121,416	4	89,867	5
6200	管理費用	164,627	5	97,12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95,037	18	442,160	2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33</u>	<u>-</u>	<u>(837)</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81,113</u>	<u>27</u>	<u>628,315</u>	<u>33</u>
6900	營業淨利	<u>586,446</u>	<u>19</u>	<u>22,382</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三、二二及二五）				
7100	利息收入	7,622	-	6,027	1
7010	其他收入	1,240	-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8,647	1	32,432	2
7050	財務成本	<u>(829)</u>	<u>-</u>	<u>(930)</u>	<u>-</u>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u>-</u>	<u>-</u>	<u>4,080</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6,680</u>	<u>1</u>	<u>41,609</u>	<u>3</u>
7900	稅前淨利	623,126	20	63,991	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三）	<u>58,960</u>	<u>2</u>	<u>(3,918)</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564,166</u>	<u>18</u>	<u>67,909</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九及二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678	-	\$ 1,15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3,002)	-	(2,26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270)	-	3,10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4,594)	-	2,006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59,572</u>	<u>18</u>	<u>\$ 69,915</u>	<u>4</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564,105	18	\$ 67,991	4
8620	非控制權益	61	-	(82)	-
8600		<u>\$ 564,166</u>	<u>18</u>	<u>\$ 67,909</u>	<u>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59,645	18	\$ 70,062	4
8720	非控制權益	(73)	-	(147)	-
8700		<u>\$ 559,572</u>	<u>18</u>	<u>\$ 69,915</u>	<u>4</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u>\$ 12.69</u>		<u>\$ 1.61</u>	
9850	稀 釋	<u>\$ 12.63</u>		<u>\$ 1.6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立昌



經理人：陳企凱



會計主管：陳巧綾





聚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合計
	普通股股數(仟股)	股本	資本公積	發行股票溢價	已失效認股權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A1	40,945	\$ 409,451	\$ 977,920	\$ 87,233	\$ 1,065,153	\$ 288,604	\$ 17,463	\$ 366,931		(\$ 21,842)	(\$ 2,634)	\$ 2,123,126	\$ 1,202	\$ 2,124,328
	108 年度盈餘分配：													
B1	-	-	-	-	-	-	22,980	-	(22,980)	-	-	-	-	-
B3	-	-	-	-	-	-	-	7,013	(7,013)	-	-	-	-	-
B5	-	-	-	-	-	-	-	-	(184,253)	-	-	(184,253)	-	(184,253)
D1	-	-	-	-	-	-	-	-	67,991	-	-	67,991	(82)	67,909
D3	-	-	-	-	-	-	-	-	1,159	3,172	(2,260)	2,071	(65)	2,006
D5	-	-	-	-	-	-	-	-	69,150	3,172	(2,260)	70,062	(147)	69,915
E1	3,500	35,000	233,800	-	233,800	-	-	-	-	-	-	268,800	-	268,800
Z1	44,445	444,451	1,211,720	87,233	1,298,953	311,584	24,476	221,835		(18,670)	(4,894)	2,277,735	1,055	2,278,790
	109 年度盈餘分配：													
B1	-	-	-	-	-	-	6,914	-	(6,914)	-	-	-	-	-
B3	-	-	-	-	-	-	-	(912)	912	-	-	-	-	-
B5	-	-	-	-	-	-	-	-	(88,890)	-	-	(88,890)	-	(88,890)
D1	-	-	-	-	-	-	-	-	564,105	-	-	564,105	61	564,166
D3	-	-	-	-	-	-	-	-	678	(2,136)	(3,002)	(4,460)	(134)	(4,594)
D5	-	-	-	-	-	-	-	-	564,783	(2,136)	(3,002)	559,645	(73)	559,572
Z1	44,445	\$ 444,451	\$ 1,211,720	\$ 87,233	\$ 1,298,953	\$ 318,498	\$ 23,564	\$ 691,726		(\$ 20,806)	(\$ 7,896)	\$ 2,748,490	\$ 982	\$ 2,749,47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立昌



經理人：陳企凱



會計主管：陳巧綾



聚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23,126	\$ 63,991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0,182	85,723
A20200	攤銷費用	40,635	28,17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3	(83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14)	(50)
A20900	財務成本	829	930
A21200	利息收入	(7,622)	(6,02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份額	-	(4,08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	-
A23700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37,239	62,705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3,024)	3,952
A29900	負債準備提列數	70	23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242,423)	41,729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646	(152)
A31200	存貨增加	(195,618)	(38,82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1,831	(2,309)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減少	175	128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64,400	(16,155)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24,842	(23,688)
A32990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增加（減少）	54,601	(17,834)
A32200	負債準備減少	(44)	(15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8,018)	22,60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13,836	200,07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493	5,92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14)	(93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404)	(24,04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05,111	181,02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00)	\$ -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20,712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0,00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5,059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4,08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766)	(51,99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60)	(50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82	1,20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4,990)	(36,816)
B06100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1,200	1,20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2,299)	(103,78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7,223)	(130,84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7,217	1,317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211)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7,902)	(26,12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8,890)	(184,253)
C04600	現金增資	-	268,8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13,786)	59,74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97)	26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413,505	110,18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71,188	861,00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84,693	\$ 971,18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立昌



經理人：陳企凱



會計主管：陳巧綾



聚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聚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聚積公司)於 88 年 6 月 25 日經核准成立，主要從事發光二極體驅動積體電路等之測試、研發、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聚積公司股票於 96 年 10 月 29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聚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1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佈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聚積公司及由聚積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本公司選擇適用該修正之實務權宜作法，處理利率指標變革導致之決定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基礎之變動。若前述變動為利率指標變革之直接結果所必須，且新基礎在經濟上約當於變動前之基礎，係於決定基礎變動時視為有效利率變動。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本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該修正並釐清，若本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

利，本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本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

該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本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本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聚積公司及由聚積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聚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及三一。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聚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

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保 固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三)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商品銷售之預收貨款，於本公司滿足履約義務前認列為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積體電路之銷售。由於積體電路產品於商品控制移轉予客戶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四)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惟若主租賃係本公司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時，該轉租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應支付之租賃誘因。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加計原始直接成本衡量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與承租人進行之租賃協商係於租賃修改生效日起按新租賃處理。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本公司與出租人進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直接相關之租金協商，調整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到期之租金致使租金減少，該等協商並未重大變動其他租約條款。本公司選擇採實務權宜作法處理符合前述條件之所有租賃合約之租金協商，不評估該協商是否為租賃修改，而係將租賃給付之減少於減讓事件或情況發生時認列於損益，並相對調減租賃負債。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我國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九「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本公司之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465	\$ 623
銀行活期存款	399,345	120,066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u>982,883</u>	<u>850,499</u>
	<u>\$ 1,384,693</u>	<u>\$ 971,188</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1%~1.958%	0.02%~1.958%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u>\$ 14</u>	<u>\$ -</u>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混合金融資產		
國外未上市櫃投資	<u>\$ -</u>	<u>\$ -</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u>幣</u>	<u>別</u>	<u>到</u>	<u>期</u>	<u>期</u>	<u>間</u>	<u>合</u>	<u>約</u>	<u>金</u>	<u>額</u>	<u>(</u>	<u>仟</u>	<u>元</u>	<u>)</u>
<u>110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人民幣	兌					111.1.17	RMB 1,000/	NTD 4,354					

本公司 110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投資	\$ 4,000	\$ -
國外未上市（櫃）投資	<u>25,665</u>	<u>28,667</u>
	<u>\$ 29,665</u>	<u>\$ 28,667</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投資，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於 111 年 1 月及 109 年 11 月華創(福建)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公司分別減資退回股款人民幣 480 仟元及 4,800 仟元。

九、應收票據及帳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292,349</u>	<u>\$135,967</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568,879	483,242
減：備抵損失	(<u>194</u>)	(<u>164</u>)
應收帳款淨額	<u>568,685</u>	<u>483,078</u>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861,034</u>	<u>\$619,045</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 天至 90 天，票據到期日 30 天至 18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評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透過定期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1~30天	逾期 31~60天	逾期 6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1~365天	逾期 超過366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06%	0%~7.61%	0%~20.13%	0%~22.61%	0%~40%	0%~60%	100%	
總帳面金額	\$800,899	\$ 60,177	\$ 152	\$ -	\$ -	\$ -	\$ -	\$861,22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u>90</u>)	(<u>73</u>)	(<u>31</u>)	-	-	-	-	(<u>194</u>)
攤銷後成本	<u>\$800,809</u>	<u>\$ 60,104</u>	<u>\$ 121</u>	<u>\$ -</u>	<u>\$ -</u>	<u>\$ -</u>	<u>\$ -</u>	<u>\$861,034</u>

109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1~30天	逾期 31~60天	逾期 6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1~365天	逾期 超過366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32%	0%~9.51%	0%~25.17%	0%~28.26%	0%~50%	0%~75%	100%	
總帳面金額	\$556,659	\$ 62,513	\$ -	\$ -	\$ -	\$ -	\$ 37	\$619,20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u>69</u>)	(<u>58</u>)	-	-	-	-	(<u>37</u>)	(<u>164</u>)
攤銷後成本	<u>\$556,590</u>	<u>\$ 62,455</u>	<u>\$ -</u>	<u>\$ -</u>	<u>\$ -</u>	<u>\$ -</u>	<u>\$ -</u>	<u>\$619,045</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164	\$ 1,039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33	-
減：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837)
外幣換算差額	(<u>3</u>)	(<u>38</u>)
期末餘額	<u>\$ 194</u>	<u>\$ 164</u>

十、應收融資租賃款

應收融資租賃款組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未折現之租賃給付		
第1年	\$ 1,346	\$ 1,200
第2年	1,638	1,346
第3年	1,229	1,638
第4年	-	1,229
	<u>4,213</u>	<u>5,413</u>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u>124</u>)	(<u>218</u>)
租賃投資淨額(表達為應收融資 租賃款)	<u>\$ 4,089</u>	<u>\$ 5,195</u>

(接次頁)

(承前頁)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收融資租賃款		
流 動	\$ 1,275	\$ 1,106
非 流 動	<u>2,814</u>	<u>4,089</u>
	<u>\$ 4,089</u>	<u>\$ 5,195</u>

本公司於 108 年 10 月將所承租位於林口新創園區之門市轉租給威達公司，每年收取固定租賃給付 1,200 仟元，因主租約之租賃期間全數轉租，故分類為融資租賃。

租賃期間之租約隱含利率於合約日決定後不再變動，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融資租賃隱含利率為年利率 2%。

十一、存 貨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商 品	\$ 723	\$ 272
製 成 品	273,538	171,609
在 製 品	238,836	181,265
原 料	<u>200,517</u>	<u>215,313</u>
	<u>\$713,614</u>	<u>\$568,459</u>

110 及 109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674,768 仟元及 1,231,832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37,239 仟元及 62,705 仟元。

十二、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0年 12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聚積公司	MBI Group Inc. (MBI 公司)	投 資	100%	100%	—
	錦鑫光電股份有限 公司(錦鑫公司)	照 明 設 備 製 造、通 信 機 械 器 材 及 電 子 零 組 件 製 造	100%	100%	—
	繁星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繁星公司)	投 資	100%	100%	—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年 12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聚積公司	MACROBLOCK (SINGAPORE) PTE. LTD. (MBI SG公司)	IOT 整合服務方案 及相關照明設備 之研發及銷售	100%	100%	(1)
MBI公司	聚信光電(深圳) 有限公司(聚信 公司)	集成電路芯片設計 及服務、集成電 路芯片及產品銷 售、集成電路設 計、集成電路銷 售、電子元器件 批發、電子器 件零售、軟件銷 售及軟件開發	100%	100%	—
錦鑫公司	ARC Lighting (Thailand) Co., Ltd.(ARC TH公 司)	從事照明器材之銷 售、製造業務	49%	49%	(2)

備註：

1. 聚積公司於106年6月設立之公司，106年8月投資資本金金額250仟元新幣，持股比例為100%。
2. 錦鑫公司於106年3月設立之公司，106年7月投資資本金金額1,470仟元泰銖，持股比例為49%，因錦鑫公司主導ARC TH公司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具主導實質能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本合併財務報告對其他少數股東持有ARC TH公司之股份列於非控制權益項下。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u>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宏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宏銳公司)	\$ _____	\$ _____

本公司於102年3月以現金40,000仟元認購宏銳公司普通股4,000仟股，認購後持股比例為47%，取得對宏銳公司重大影響。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如下：

公 司 名 稱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宏銳公司	47%	47%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一「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本公司對特定關聯企業停止按權益法認列進一步之損失份額。本公司於認列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時，係考量對關聯企業權益投資之帳面金額，所認列之損失不以對該關聯企業權益投資之帳面金額為限。自關聯企業相關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摘錄該等關聯企業 110 及 109 年度及累積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未認列利益（損失）份額分別為 79 仟元、(3,280)仟元及(9,041)仟元。

本公司對上述所有關聯企業皆採權益法。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各關聯企業 IFRSs 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宏銳公司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3,938	\$ 44
非流動資產	-	-
流動負債	-	-
非流動負債	(23,346)	(19,424)
權 益	<u>(\$ 19,408)</u>	<u>(\$ 19,380)</u>
本公司持股比例	47%	47%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 -	\$ -
順流交易之未實現損益	-	-
投資帳面金額	<u>\$ -</u>	<u>\$ -</u>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收入	<u>\$ -</u>	<u>\$ -</u>
本年度淨利	\$ 168	\$ 1,699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168</u>	<u>\$ 1,699</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一) 自用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44,014	\$ 60,534	\$ 266,147	\$ 23,457	\$ 20,552	\$ 10,798	\$ 425,502
增 添	-	-	112,496	14,091	6,176	-	132,763
處 分	-	-	(23,397)	(6,103)	(7,786)	(4,675)	(41,961)
淨兌換差額	-	-	(7)	(5)	(9)	-	(2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44,014</u>	<u>\$ 60,534</u>	<u>\$ 355,239</u>	<u>\$ 31,440</u>	<u>\$ 18,933</u>	<u>\$ 6,123</u>	<u>\$ 516,283</u>
<u>累計折舊</u>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20,037	\$ 90,784	\$ 11,837	\$ 10,164	\$ 8,710	\$ 141,532
折舊費用	-	1,682	64,765	8,456	7,195	1,550	83,648
處 分	-	-	(23,397)	(6,103)	(7,786)	(4,675)	(41,961)
淨兌換差額	-	-	(2)	(2)	(9)	-	(13)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1,719</u>	<u>\$ 132,150</u>	<u>\$ 14,188</u>	<u>\$ 9,564</u>	<u>\$ 5,585</u>	<u>\$ 183,206</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44,014</u>	<u>\$ 38,815</u>	<u>\$ 223,089</u>	<u>\$ 17,252</u>	<u>\$ 9,369</u>	<u>\$ 538</u>	<u>\$ 333,077</u>
<u>成 本</u>							
109年1月1日餘額	\$ 44,014	\$ 60,534	\$ 167,512	\$ 20,270	\$ 14,479	\$ 14,085	\$ 320,894
增 添	-	-	131,548	6,659	6,055	-	144,262
處 分	-	-	(32,921)	(3,492)	-	(3,287)	(39,700)
淨兌換差額	-	-	8	20	18	-	46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44,014</u>	<u>\$ 60,534</u>	<u>\$ 266,147</u>	<u>\$ 23,457</u>	<u>\$ 20,552</u>	<u>\$ 10,798</u>	<u>\$ 425,502</u>
<u>累計折舊</u>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18,356	\$ 80,483	\$ 8,598	\$ 3,941	\$ 8,980	\$ 120,358
折舊費用	-	1,681	43,223	6,719	6,205	3,017	60,845
處 分	-	-	(32,921)	(3,492)	-	(3,287)	(39,700)
淨兌換差額	-	-	(1)	12	18	-	29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0,037</u>	<u>\$ 90,784</u>	<u>\$ 11,837</u>	<u>\$ 10,164</u>	<u>\$ 8,710</u>	<u>\$ 141,532</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44,014</u>	<u>\$ 40,497</u>	<u>\$ 175,363</u>	<u>\$ 11,620</u>	<u>\$ 10,388</u>	<u>\$ 2,088</u>	<u>\$ 283,970</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36 年
機器設備	2 至 5 年
辦公設備	3 至 5 年
租賃改良	2 至 5 年
其他設備	3 至 5 年

(二) 營業租賃出租

	<u>其 他 設 備</u>
<u>成 本</u>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增 添	<u>13,229</u>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3,229</u>

(接次頁)

(承前頁)

	<u>其 他 設 備</u>
累計折舊	
110年1月1日餘額	\$ -
折舊費用	<u>661</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661</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12,568</u>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資產，租賃期間為4.5年。

營業租賃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第1年	\$ 1,800
第2年	1,800
第3年	1,800
第4年	<u>1,800</u>
	<u>\$ 7,200</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其他設備 5年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29,620	\$ 32,102
運輸設備	<u>8,582</u>	<u>4,294</u>
	<u>\$ 38,202</u>	<u>\$ 36,396</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27,677</u>	<u>\$ 33,021</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23,742	\$ 22,773
運輸設備	<u>2,131</u>	<u>2,105</u>
	<u>\$ 25,873</u>	<u>\$ 24,878</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除已於附註十說明外，於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21,115</u>	<u>\$ 25,893</u>
非 流 動	<u>\$ 22,055</u>	<u>\$ 17,485</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建 築 物	2%~4.75%	2%~2.65%
運輸設備	2%~3.50%	2%~2.35%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建築物做為廠房及辦公室，亦承租公務車作為公務使用，廠房係向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興富貴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展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個人承租，租期分別至 112 年 6 月份、111 年 6 月份、113 年 10 月份、111 年 8 月份、113 年 9 月份、115 年 11 月及 112 年 7 月份到期。

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重影響市場經濟，本公司與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進行建築物租約協商，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同意無條件將 11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09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租金金額調降五成。本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認列前述租金減讓之影響數均為 205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 其他租賃資訊

本公司以融資租賃出租資產之協議請參閱附註十。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u>\$ 7,419</u>	<u>\$ 7,304</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36,133)</u>	<u>(\$ 34,356)</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辦公設備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電腦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六、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專利權	權利金	合計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45,325	\$ 51,056	\$ 39,365	\$ 135,746
增 添	35,614	3,357	11,361	50,332
處 分	(28,683)	(112)	-	(28,795)
淨兌換差額	(6)	-	-	(6)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52,250</u>	<u>\$ 54,301</u>	<u>\$ 50,726</u>	<u>\$ 157,277</u>
<u>累計攤銷</u>				
110年1月1日餘額	\$ 22,550	\$ 20,385	\$ 15,634	\$ 58,569
攤銷費用	31,344	3,252	6,039	40,635
處 分	(28,683)	(112)	-	(28,795)
淨兌換差額	(5)	-	-	(5)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5,206</u>	<u>\$ 23,525</u>	<u>\$ 21,673</u>	<u>\$ 70,404</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27,044</u>	<u>\$ 30,776</u>	<u>\$ 29,053</u>	<u>\$ 86,873</u>
<u>成 本</u>				
109年1月1日餘額	\$ 26,801	\$ 48,938	\$ 38,816	\$ 114,555
增 添	30,176	2,260	2,399	34,835
處 分	(11,665)	(142)	(1,850)	(13,657)
淨兌換差額	13	-	-	13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45,325</u>	<u>\$ 51,056</u>	<u>\$ 39,365</u>	<u>\$ 135,746</u>
<u>累計攤銷</u>				
109年1月1日餘額	\$ 13,349	\$ 17,457	\$ 13,233	\$ 44,039
攤銷費用	20,854	3,070	4,251	28,175
處 分	(11,665)	(142)	(1,850)	(13,657)
淨兌換差額	12	-	-	12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2,550</u>	<u>\$ 20,385</u>	<u>\$ 15,634</u>	<u>\$ 58,569</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22,775</u>	<u>\$ 30,671</u>	<u>\$ 23,731</u>	<u>\$ 77,177</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1至10年
專利權	6至22年
權利金	4至10年

依功能別彙總攤銷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管理費用	\$ 5,646	\$ 6,384
研究發展費用	<u>34,989</u>	<u>21,791</u>
	<u>\$ 40,635</u>	<u>\$ 28,175</u>

十七、其他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獎金	\$181,852	\$ 50,843
應付增值稅	18,064	17,957
應付勞務費	10,991	8,894
應付委託研究費	10,089	24,530
應付測試費	6,444	10,595
其 他	<u>45,106</u>	<u>34,571</u>
	<u>\$272,546</u>	<u>\$147,390</u>
<u>流 動</u>		
其他負債		
退款負債	\$ 26,756	\$ 19,537
合約負債（附註二一）	5,087	20,606
其 他	<u>2,169</u>	<u>2,026</u>
	<u>\$ 34,012</u>	<u>\$ 42,169</u>

十八、負債準備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流 動</u>		
保 固	<u>\$ 348</u>	<u>\$ 322</u>
		保 固
110年1月1日餘額		\$ 322
本期新增		70
本期使用		(44)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48</u>
109年1月1日餘額		\$ 234
本期新增		238
本期使用		(150)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322</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聚積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聚積公司另依據韓國國民年金法規定，依韓國辦事處員工每月薪資 9% 提撥退休金，由韓國國民年金管理公團（National Pension corporation）管理。

聚信公司依照大陸政府管理退休金計畫，支付予基本養老保險費，於提撥時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二) 確定福利計畫

聚積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聚積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1,926	\$ 12,03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2,830)	(22,432)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10,904)</u>	<u>(\$ 10,401)</u>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資 產
109年1月1日	\$ 11,961	(\$ 21,331)	(\$ 9,370)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79	-	179
利息費用(收入)	65	(116)	(51)
認列於損益	244	(116)	12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985)	(985)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	-	-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47	-	147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321)	-	(32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74)	(985)	(1,159)
109年12月31日	12,031	(22,432)	10,401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96	-	196
利息費用(收入)	23	(44)	(21)
認列於損益	219	(44)	17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354)	(354)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5	-	15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18)	-	(118)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221)	-	(22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24)	(354)	(678)
110年12月31日	\$ 11,926	(\$ 22,830)	(\$ 10,904)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聚積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0.50%	0.2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u>95</u>)	(\$ <u>106</u>)
減少 0.25%	<u>\$ 99</u>	<u>\$ 110</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97</u>	<u>\$ 107</u>
減少 0.25%	(<u>\$ 93</u>)	(<u>\$ 103</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u>	<u>\$ -</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3年	3年

二十、權益

(一) 股本

1. 普通股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60,000</u>	<u>60,000</u>
額定股本	<u>\$600,000</u>	<u>\$6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44,445</u>	<u>44,445</u>
已發行股本	<u>\$444,451</u>	<u>\$444,451</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6,000 仟股。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因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9 年 8 月 5 日決議為充實營運資金、投資高階技術產品之設備及相關技術，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5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基準日為 109 年 8 月 10 日，每股按 76.8 元溢價發行。另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及嗣後所配發之有價證券，應自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滿 3 年後，先取得櫃檯買賣中心核發符合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始得向證期局申報補報公開發行。

(二) 資本公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919,403	\$ 919,403
員工股票酬勞—股票發行溢價	18,869	18,869
公司債轉換溢價	254,257	254,257
已失效認股權	87,233	87,233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既得產生—股票發行溢價	19,191	19,191
	<u>\$ 1,298,953</u>	<u>\$ 1,298,953</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聚積公司已於 110 年 7 月 29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公司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依聚積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聚積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前項盈餘、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發放者，授權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應提請股東會決議辦理。聚積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聚積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考量調整之；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5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聚積公司於 110 年 7 月 29 日及 109 年 6 月 3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9 及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u>\$ 6,914</u>	<u>\$ 22,980</u>
(迴轉)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912)	<u>\$ 7,013</u>
現金股利	<u>\$ 88,890</u>	<u>\$184,253</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2.0	\$ 4.5

聚積公司 111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擬議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 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u>\$ 56,479</u>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 5,138</u>
現金股利	<u>\$355,561</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8.0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 111 年 6 月 1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上述有關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特別盈餘公積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年初餘額	\$ 24,476	\$ 17,46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迴轉)		
提列數	(<u>912</u>)	<u>7,013</u>
年底餘額	<u>\$ 23,564</u>	<u>\$ 24,476</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年初餘額	(\$ 18,670)	(\$ 21,84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2,136</u>)	<u>3,172</u>
年底餘額	<u>(\$ 20,806)</u>	<u>(\$ 18,670)</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年初餘額	(\$ 4,894)	(\$ 2,634)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u>3,002</u>)	(<u>2,260</u>)
年底餘額	<u>(\$ 7,896)</u>	<u>(\$ 4,894)</u>

(六) 非控制權益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年初餘額	\$ 1,055	\$ 1,202
歸屬予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損)	61	(8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34</u>)	(<u>65</u>)
年底餘額	<u>\$ 982</u>	<u>\$ 1,055</u>

二一、收 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3,144,231	\$ 1,862,524
其 他	<u>30,634</u>	<u>38,700</u>
	<u>\$ 3,174,865</u>	<u>\$ 1,901,224</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商品銷貨收入

積體電路商品銷售予客戶。本公司於客戶達到約定條件時給予價格折扣，收入金額係考量客戶過去訂購情況以最可能金額估計折扣金額。其餘商品係以合約約定固定價格銷售。

(二) 合約餘額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1月1日</u>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九）	<u>\$ 861,034</u>	<u>\$ 619,045</u>	<u>\$ 660,480</u>
<u>合約負債</u>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七）	<u>\$ 5,087</u>	<u>\$ 20,606</u>	<u>\$ 11,448</u>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u>應 報 導 部 門</u>
	<u>直接銷售—產品</u>
<u>主要地區市場</u>	
中國大陸	\$ 2,348,896
台 灣	180,595
其 他	<u>645,374</u>
	<u>\$ 3,174,865</u>
<u>主要商品</u>	
商品銷售收入	\$ 3,144,231
其 他	<u>30,634</u>
	<u>\$ 3,174,865</u>
<u>收入認列時點</u>	
於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	<u>\$ 3,174,865</u>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應 報 導 部 門
直接銷售－產品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大陸	\$ 1,136,650
台 灣	88,071
其 他	<u>676,503</u>
	<u>\$ 1,901,224</u>

主要商品

商品銷售收入	\$ 1,862,524
其 他	<u>38,700</u>
	<u>\$ 1,901,224</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	<u>\$ 1,901,224</u>
-------------	---------------------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銀行存款	\$ 7,489	\$ 5,863
其 他	<u>133</u>	<u>164</u>
	<u>\$ 7,622</u>	<u>\$ 6,027</u>

(二) 其他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租金收入	<u>\$ 1,240</u>	<u>\$ -</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二五)	\$ 14,596	\$ 32,118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2,430	(1,1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175	200
其 他	<u>1,446</u>	<u>1,226</u>
	<u>\$ 28,647</u>	<u>\$ 32,432</u>

(四) 財務成本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	\$ 827	\$ 928
其他利息費用	<u>2</u>	<u>2</u>
	<u>\$ 829</u>	<u>\$ 930</u>

(五) 折舊及攤銷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2,268	\$ 20,767
營業費用	<u>87,914</u>	<u>64,956</u>
	<u>\$110,182</u>	<u>\$ 85,72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40,635</u>	<u>28,175</u>
	<u>\$ 40,635</u>	<u>\$ 28,175</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5,286	\$ 12,956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九）	<u>175</u>	<u>128</u>
	15,461	13,084
股份基礎給付		
其他員工福利	<u>571,886</u>	<u>352,653</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587,347</u>	<u>\$365,73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0,407	\$ 18,299
營業費用	<u>566,940</u>	<u>347,438</u>
	<u>\$587,347</u>	<u>\$365,737</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聚積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110 及 109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1 年 3 月 16 日及 110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員工酬勞	6%	6%
董事酬勞	3%	3%

金 額

	110年度		109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40,433		\$ 4,033
董事酬勞		20,217		2,01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9 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9 及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聚積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7,552	\$ 19,404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5,122)	(20,516)
淨益(損)	<u>\$ 12,430</u>	<u>(\$ 1,112)</u>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70,982	\$ 5,659
以前年度調整	<u>419</u>	<u>39</u>
	71,401	5,698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12,441)	(9,61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58,960</u>	<u>(\$ 3,91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623,126</u>	<u>\$ 63,991</u>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132,132	\$ 15,138
永久性差異	(1,590)	(5,474)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9,835	-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9,324)	(35,349)
未認列之可減除虧損扣抵	337	21,728
虧損扣抵本期抵減數	(13,374)	-
投資抵減本期抵減數	(49,475)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期之調整	<u>419</u>	<u>3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58,960</u>	<u>(\$ 3,918)</u>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17</u>	<u>\$ 17</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61,593</u>	<u>\$ 5,646</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損失	\$ 24,982	\$ 7,030	\$ 32,012
退款負債	2,830	1,893	4,723
未實現銷貨利益	-	3,355	3,355
	<u>\$ 27,812</u>	<u>\$ 12,278</u>	<u>\$ 40,090</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兌換損益	(\$ 524)	\$ 42	(\$ 482)
金融商品	-	(3)	(3)
其 他	(99)	99	-
	<u>(\$ 623)</u>	<u>\$ 138</u>	<u>(\$ 485)</u>

109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損失	\$ 16,739	\$ 8,243	\$ 24,982
退款負債	599	2,231	2,830
兌換損益	111	(111)	-
其 他	48	(48)	-
	<u>\$ 17,497</u>	<u>\$ 10,315</u>	<u>\$ 27,812</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兌換損益	\$ -	(\$ 524)	(\$ 524)
金融商品	(2)	2	-
其 他	-	(99)	(99)
	<u>(\$ 2)</u>	<u>(\$ 621)</u>	<u>(\$ 623)</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虧損扣抵</u>		
110 年度到期	\$ -	\$ 28,313
111 年度到期	34,194	34,194
112 年度到期	37,800	37,800
114 年度到期	30,821	30,821
115 年度到期	26,994	26,994
116 年度到期	28,779	28,779
117 年度到期	26,706	26,706
118 年度到期	5,796	5,796
119 年度到期	41,407	108,641
120 年度到期	1,684	-
	<u>\$234,181</u>	<u>\$328,044</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44,323</u>	<u>\$ 46,609</u>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及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 未 抵 減 餘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 6,839	111
7,560	112
6,164	114

(接次頁)

(承前頁)

<u>尚未抵減餘額</u>	<u>最後抵減年度</u>
\$ 5,399	115
5,756	116
5,341	117
1,159	118
8,281	119
337	120
<u>\$ 46,836</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聚積公司截至 108 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錦鑫公司截至 108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u>\$ 12.69</u>	<u>\$ 1.61</u>
稀釋每股盈餘	<u>\$ 12.63</u>	<u>\$ 1.60</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564,105</u>	<u>\$ 67,991</u>

股數

單位：仟股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4,445	42,31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229</u>	<u>7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44,674</u>	<u>42,385</u>

若聚積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政府補助

聚積公司於 106 年申請經濟部「超小間距 LED 顯示屏模組開發計畫」補助，計畫執行時程為 106 年 5 月至 108 年 12 月止，本公司所獲分配經濟部補助經費額度為 28,730 仟元，本公司於 109 年迴轉認列(23)仟元。

聚積公司於 109 年申請經濟部「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艱困事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補貼期間為 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9 月止，本公司於 109 年認列政府補助收入 27,310 仟元。

聚積公司於 109 年申請經濟部研發固本專案計畫「Airbus A320 座艙建構與 Mini LED 視覺系統整合計畫」補助，計畫執行時程為 109 年 6 月至 110 年 5 月止，本公司所獲分配經濟部補助經費額度為 14,700 仟元，本公司於 110 年及 109 年分別認列 10,664 仟元及 2,275 仟元。

聚積公司於 109 年申請經濟部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雲端人工智能調屏系統暨產線應用計畫」補助，計畫執行時程為 109 年 6 月至 110 年 3 月止，本公司所獲分配經濟部補助經費額度為 5,800 仟元，本公司於 110 年及 109 年認列 3,181 仟元及 2,556 仟元。

聚積公司於 109 年依照「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申請電費減免，於 110 年認列 751 仟元。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檢視集團內各企業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應收款項（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含流動及非流動）、存出保證金、應付款項（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及存入保證金等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0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流動</u>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 約	\$ -	\$ 14	\$ -	\$ 14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4,000	\$ 4,000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25,665	25,665
	\$ -	\$ -	\$ 29,665	\$ 29,665

109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非流動</u>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 -	\$ 28,667	\$ 28,667

110及109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係採淨資產價值法，參考其淨資產價值評估其公允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4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2,256,306	1,606,36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29,665	28,667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476,817	316,827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租賃負債等。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

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本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外匯）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輕匯率曝險。該遠期外匯合約之幣別須與被避險項目相同。本公司透過衍生工具與被避險項目合約條款之配合，以使避險有效性極大化。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曝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人民幣及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美 金 之 影 響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損 益	\$ 4,653	\$ 2,386	\$ 1,339	\$ 1,314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持有固定及浮動利率資產，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39,383	\$ 524,099
—金融負債	43,170	43,37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043,425	447,041
—金融負債	-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曝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1,043 仟元及 447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淨資產利率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本公司地理區域別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中國，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約分別佔總應收帳款之 81% 及 83%。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收貨款及信用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3)融資額度之說明。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0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付息負債	\$654,473	\$ -	\$ -	\$ -	\$ -	\$654,473
退款負債	26,756	-	-	-	-	26,756
租賃負債	<u>21,989</u>	<u>19,877</u>	<u>2,530</u>	<u>458</u>	-	<u>44,854</u>
	<u>\$703,218</u>	<u>\$ 19,877</u>	<u>\$ 2,530</u>	<u>\$ 458</u>	<u>\$ -</u>	<u>\$726,083</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u>\$ 21,989</u>	<u>\$ 22,865</u>	<u>\$ -</u>	<u>\$ -</u>	<u>\$ -</u>	<u>\$ -</u>

109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付息負債	\$366,446	\$ -	\$ -	\$ -	\$ -	\$366,446
退款負債	19,537	-	-	-	-	19,537
租賃負債	<u>26,571</u>	<u>15,596</u>	<u>2,023</u>	<u>199</u>	-	<u>44,389</u>
	<u>\$412,554</u>	<u>\$ 15,596</u>	<u>\$ 2,023</u>	<u>\$ 199</u>	<u>\$ -</u>	<u>\$430,372</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u>\$ 26,571</u>	<u>\$ 17,818</u>	<u>\$ -</u>	<u>\$ -</u>	<u>\$ -</u>	<u>\$ -</u>

(2) 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10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出	(\$ 4,340)	\$ -	\$ -	\$ -	\$ -
一流入	4,354	-	-	-	-
	<u>\$ 14</u>	<u>\$ -</u>	<u>\$ -</u>	<u>\$ -</u>	<u>\$ -</u>

(3) 融資額度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尚未動用之借款額度， 要求即付，每年重新 檢視		
—已動用金額	\$ -	\$ -
—未動用金額	<u>160,000</u>	<u>230,000</u>
	<u>\$160,000</u>	<u>\$230,000</u>

二八、關係人交易

聚積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新銳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新銳公司)	關聯企業

(二) 進貨

關係人類別	110年度	109年度
關聯企業	<u>\$ 614</u>	<u>\$ 614</u>

本公司對關係人進貨價格條件係參考成本與市價行情，由雙方議定，對關係人之付款期間與一般廠商相當。

(三)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新銳公司	<u>\$ -</u>	<u>\$ 3</u>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u>\$ 1</u>	<u>\$ -</u>

(四)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費用	關聯企業	<u>\$ 39</u>	<u>\$ 156</u>

(五) 主要管理階層獎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74,126</u>	<u>\$ 25,853</u>
退職後福利	<u>324</u>	<u>324</u>
	<u>\$ 74,450</u>	<u>\$ 26,177</u>

董事及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參與的市場趨勢審查後遞交董事會決議，詳細資訊可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租賃押金及關稅局保證金之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u>\$ 10,201</u>	<u>\$ 10,847</u>

三十、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 131,552	4.344	\$ 571,461
韓 元	64,884	0.0235	1,525
日 圓	20,713	0.2405	4,981
港 幣	15,304	3.549	54,313
美 元	10,475	27.68	289,935
歐 元	13	31.32	407
			<u>\$ 922,622</u>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非貨幣性項目</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人民幣	\$	7,200		4.344	\$		25,665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24,448		4.344	\$	106,200		
美元		5,637		27.68		156,024		
港幣		292		3.549		1,037		
								\$ 263,261

109年12月31日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	76,742		4.377	\$	335,899		
韓元		61,410		0.0264		1,621		
日圓		7,581		0.2763		2,095		
美元		5,657		28.48		161,101		
港幣		32		3.673		116		
歐元		5		35.02		175		
								\$ 501,007
<u>非貨幣性項目</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人民幣		7,200		4.377	\$	28,667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22,224		4.377	\$	97,277		
美元		1,043		28.48		29,705		
港幣		157		3.673		576		
								\$ 127,558

本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已實現及未實現之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 12,430 仟元及(1,112)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單位數 (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公允價值
聚積公司	華創(福建)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25,665	1.2	\$ 25,665
繁星公司	Greenity communication 累積可轉換特別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	-	0.86	-
	隆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	4,000	6.67	4,000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聚積公司	聚信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	(銷貨)	\$ 2,202,688	71%	同個體報告附註二六	同個體報告附註二六	同個體報告附註二六	\$ 494,428	73%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聚積公司	聚信公司	子公司	\$ 494,428	5.41	\$ -	-	\$ 409,205	\$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參閱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110 年度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0	聚積公司	聚信公司	(1)	營業收入	\$2,202,688	註 3 69%
			(1)	應收票據及帳款	494,428	註 3 14%
		錦鑫公司	(1)	營業收入	189	註 4 -
			(1)	營業成本	721	註 4 -
			(1)	應收票據及帳款	131	註 4 -
			(1)	應付帳款	48	註 4 -
		繁星公司	(1)	租金收入	23	註 4 -
			(1)	存入保證金	5	註 4 -

註 1：母公司為 0。子公司依公司別由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1 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註 3：聚積公司與聚信公司之銷貨價格，另依一般售價給予聚信公司代理商折扣。

註 4：係依照雙方議定之條件為之，並無其他可資比較之對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仟股)	比率				
聚積公司	MBI Group Inc.	薩摩亞	投資	\$ 38,406	\$ 38,406	-	100	\$ 223,941	\$ 27,488	子公司	
	錦鑫公司	台灣	照明設備製造、通信機械器材及電子零組件製造	229,530	229,530	2,455	100	14,244	760	348	子公司
	繁星公司	台灣	投資	50,000	50,000	1,180	100	4,220	(7)	(7)	子公司
	MACROBLOCK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IOT 整合服務方案及相關照明設備之研發及銷售	5,564	5,564	250	100	4,942	(33)	(33)	子公司
錦鑫公司	ARC Lighting (Thailand) Co., Ltd.	泰國	從事照明器材之銷售、製造業務	1,317	1,317	15	49	944	118	58	子公司
繁星公司	宏觀公司	台灣	投資	35,920	35,920	552	47	-	168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三) 大陸地區投資資訊：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人民幣及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自台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自台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註 2 及 5)	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 2 及 5)	期末投資價值 (註 4)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註 7)	收回						
聚信公司	集成電路芯片設計及服務、集成電路芯片及產品銷售、集成電路設計、集成電路銷售、電子元器件批發、電子元器件零售、軟件銷售及軟件開發	US\$ 1,287 \$ 38,406	(註 1)	US\$ 1,287 \$ 38,406	US\$ -	US\$ -	US\$ 1,287 \$ 38,406	RMB 6,298 \$ 27,338	100%	RMB 6,298 \$ 27,338	RMB 54,458 \$ 236,564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8,406	\$144,876	\$1,649,683

註 1：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事業薩摩亞 MBI Group Inc.（本公司直接持股 100%），間接投資該公司。

註 2：聚信公司係依據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料：請參閱個體報告附註二九。

註 4：係按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匯率 RMB\$1=NT\$4.344 換算為新台幣。

註 5：係按於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平均匯率 RMB\$1=NT\$4.341 換算為新台幣。

註 6：係以原始外幣金額依原始匯率換算而得。

註 7：110 年 12 月經濟部投審會已核准 HKD\$30,000 仟元，並於 111 年 3 月實際匯出。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義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	7.87%
傅滌塵	2,305,000	5.18%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二、部門資訊

本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本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複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積體電路	\$ 5,338,364	\$ 2,895,701	\$ 1,469,478	\$ 630,858
控制器、驅動器及其他	40,099	50,180	(1,506)	20,074
部門間交易消除	(2,203,598)	(1,044,657)	(413)	(235)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3,174,865</u>	<u>\$ 1,901,224</u>	1,467,559	650,697
未分攤金額				
營業費用			(881,113)	(628,315)
利息收入			7,622	6,027
其他收入			1,240	-
其他利益及損失			28,647	32,432
財務成本			(829)	(93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利益之份額			-	4,080
稅前淨利			<u>\$ 623,126</u>	<u>\$ 63,991</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營業費用、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暨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本公司資產與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未有應報導部門資產與負債之衡量金額。

(三) 主要產品之收入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收入分析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積體電路	\$ 3,136,100	\$ 1,852,360
控制器、驅動器及其他	<u>38,765</u>	<u>48,864</u>
	<u>\$ 3,174,865</u>	<u>\$ 1,901,224</u>

(四)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客戶所在國家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中國大陸	\$ 2,348,896	\$ 1,136,650	\$ 4,486	\$ 1,103
台 灣	180,595	88,071	466,234	396,440
其他國家	<u>645,374</u>	<u>676,503</u>	-	-
	<u>\$ 3,174,865</u>	<u>\$ 1,901,224</u>	<u>\$ 470,720</u>	<u>\$ 397,543</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淨確定福利資產。

(五)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客 戶 名 稱	110年度	109年度
客 戶 甲	\$867,575	\$378,244
客 戶 乙	425,864	263,683
客 戶 丙	349,000	(註)
客 戶 丁	(註)	292,934

註：收入金額未達本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聚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

地址：新竹市埔頂路18號3樓之5之6

電話：(03)579-006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55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56~57		二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7		二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8~59		二八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9~60		二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9~60		二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60~61		二九
4. 主要股東資訊	61		二九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2~76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聚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聚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聚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聚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聚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聚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認列

聚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積體電路銷售金額係屬重大，佔總收入之 99%，其中民國 110 年受惠於市場需求上升，整體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成長 68%，因此針對本年度銷售成長且金額交易重大之銷售客戶所產生之銷售收入，視為可能發生潛在舞弊風險之來源，故本會計師將前述收入是否有未實際出貨即提前認列收入之風險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詳附註四及十九。

1.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有關銷貨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本會計師自銷售明細選取樣本，檢視客戶原始訂單、出貨單、物流簽收文件或出口報單、及銷貨發票並檢視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之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以確認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聚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聚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聚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聚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聚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聚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聚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聚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聚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東輝

葉東輝



會計師

黃裕峰

黃裕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6 日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312,052	37	\$ 907,696	34	2170	應付帳款	\$ 381,415	11	\$ 218,652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四及七)	14	-	-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48	-	33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五及九)	178,206	5	106,348	4	2206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附註四及二 十)	60,650	2	6,049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六)	494,559	14	319,135	1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十六及二六)	243,506	7	125,269	5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流動(附註四及 十)	1,275	-	1,10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59,201	2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12,125	-	14,63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20,570	-	25,893	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700,645	20	563,279	2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8,890	-	19,86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	17,732	1	33,315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74,280	22	395,758	15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716,608	77	1,945,509	72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485	-	623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5,665	1	28,667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18,920	-	17,48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247,347	7	235,503	9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六)	205	-	20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 三)	344,852	10	282,997	1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9,610	-	18,313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34,598	1	36,396	1		負債總計	793,890	22	414,071	1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86,628	2	76,869	3		權益(附註四及十八)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34,984	1	24,947	1	3110	普通股股本	444,451	13	444,451	17
1915	預付設備款	26,969	1	38,749	2	3200	資本公積	1,298,953	37	1,298,953	48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及二七)	6,904	-	7,679	-		保留盈餘				
1930	應收融資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及 十)	2,814	-	4,089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18,498	9	311,584	12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 十七)	10,904	-	10,401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564	1	24,47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	4,107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691,726	19	221,835	8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825,772	23	746,297	2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033,788	29	557,895	21
	資 產 總 計	\$ 3,542,380	100	\$ 2,691,806	1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 額	(20,806)	(1)	(18,670)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7,896)	-	(4,894)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28,702)	(1)	(23,564)	(1)
						3XXX	權益總計	2,748,490	78	2,277,735	85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542,380	100	\$ 2,691,80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立昌



經理人：陳企凱



會計主管：陳巧綾



聚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九及二六）	\$ 3,095,011	100	\$ 1,842,463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及二六）	<u>1,701,720</u>	<u>55</u>	<u>1,239,963</u>	<u>67</u>
5900	營業毛利	1,393,291	45	602,500	33
5920	（未）已實現銷貨利益（附註四）	<u>(13,816)</u>	<u>-</u>	<u>579</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379,475</u>	<u>45</u>	<u>603,079</u>	<u>33</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79,302	3	56,539	3
6200	管理費用	153,849	5	88,27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94,978	19	442,073	2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69</u>	<u>-</u>	<u>(56)</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28,198</u>	<u>27</u>	<u>586,835</u>	<u>32</u>
6900	營業淨利	<u>551,277</u>	<u>18</u>	<u>16,244</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十及二六）				
7100	利息收入	5,633	-	4,879	-
7010	其他收入	1,263	-	2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8,086	1	31,961	2
7050	財務成本	<u>(814)</u>	<u>-</u>	<u>(930)</u>	<u>-</u>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淨益之份額	<u>27,796</u>	<u>1</u>	<u>8,982</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1,964</u>	<u>2</u>	<u>44,915</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613,241	20	\$ 61,159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利益) (附註四及二一)	<u>49,136</u>	<u>2</u>	<u>(6,832)</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564,105</u>	<u>18</u>	<u>67,991</u>	<u>4</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十七及十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678	-	1,15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3,002)	-	(2,26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008)	-	3,233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u>(128)</u>	<u>-</u>	<u>(61)</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4,460)</u>	<u>-</u>	<u>2,071</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59,645</u>	<u>18</u>	<u>\$ 70,062</u>	<u>4</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12.69</u>		<u>\$ 1.61</u>	
9850	稀 釋	<u>\$ 12.63</u>		<u>\$ 1.6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立昌



經理人：陳企凱



會計主管：陳巧綾



聚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發 行 股 票 溢 價	已 失 效 認 股 權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A1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40,945	\$ 409,451	\$ 977,920	\$ 87,233	\$ 1,065,153	\$ 288,604	\$ 17,463	\$ 366,931	(\$ 21,842)	(\$ 2,634)	\$ 2,123,126
	108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2,980	-	(22,980)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7,013	(7,013)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184,253)	-	-	(184,253)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	-	-	67,991	-	-	67,991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159	3,172	(2,260)	2,071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69,150	3,172	(2,260)	70,062
E1	現金增資	3,500	35,000	233,800	-	233,800	-	-	-	-	-	268,800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44,445	444,451	1,211,720	87,233	1,298,953	311,584	24,476	221,835	(18,670)	(4,894)	2,277,735
	109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6,914	-	(6,914)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912)	912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88,890)	-	-	(88,890)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	-	564,105	-	-	564,105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678	(2,136)	(3,002)	(4,460)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564,783	(2,136)	(3,002)	559,645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44,445	\$ 444,451	\$ 1,211,720	\$ 87,233	\$ 1,298,953	\$ 318,498	\$ 23,564	\$ 691,726	(\$ 20,806)	(\$ 7,896)	\$ 2,748,49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立昌



經理人：陳企凱



會計主管：陳巧綾



聚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13,241	\$ 61,15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9,602	84,831
A20200	攤銷費用	40,573	28,09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69	(5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14)	(50)
A20900	財務成本	814	930
A21200	利息收入	(5,633)	(4,879)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淨益 份額	(27,796)	(8,982)
A23700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36,358	63,942
A24000	未（已）實現銷貨利益	13,816	(579)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2,409)	(2,61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72,332)	39,11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 少	(173,653)	75,193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2,541	70
A31200	存貨增加	(186,953)	(43,32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5,583	(7,524)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減少	175	128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64,333	(15,942)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17,923	(23,417)
A32990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增加（減 少）	54,601	(17,83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0,972)	9,878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	689,867	238,13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503	4,78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14)	(93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0)	(22,55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94,446</u>	<u>219,43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	\$ 20,712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90,00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125,05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420)	(51,27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5)	(50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80	1,20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4,990)	(36,816)
B06100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1,200	1,20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2,299)	(103,78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2,734)	(134,20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7,902)	(26,12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8,890)	(184,253)
C04600	現金增資	-	268,8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16,792)	58,42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64)	28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04,356	143,93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07,696	763,75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12,052	\$ 907,69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立昌



經理人：陳企凱



會計主管：陳巧綾



聚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為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聚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88 年 6 月 25 日經核准成立，主要從事發光二極體驅動積體電路等之測試、研發、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 96 年 10 月 29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1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佈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本公司選擇適用該修正之實務權宜作法，處理利率指標變革導致之決定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基礎之變動。若前述變動為利率指標變革之直接結果所必須，且新基礎在經濟上約當於變動前之基礎，係於決定基礎變動時視為有效利率變動。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本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該修正並釐清，若本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

利，本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本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

該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本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本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

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於原始認列後，

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

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一)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商品銷售之預收款項，於本公司滿足履約義務前認列為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積體電路之銷售。由於積體電路產品於商品控制移轉予客戶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二)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惟若主租賃係本公司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時，該轉租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應支付之租賃誘因。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加計原始直接成本衡量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與承租人進行之租賃協商係於租賃修改生效日起按新租賃處理。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

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本公司與出租人進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直接相關之租金協商，調整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到期之租金致使租金減少，該等協商並未重大變動其他租約條款。本公司選擇採實務權宜作法處理符合前述條件之所有租賃合約之租金協商，不評估該協商是否為租賃修改，而係將租賃給付之減少於減讓事件或情況發生時認列於損益，並相對調減租賃負債。

(十三)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

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

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我國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九「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本公司之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38	\$ 623
銀行活期存款	358,654	106,893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u>952,860</u>	<u>800,180</u>
	<u>\$ 1,312,052</u>	<u>\$ 907,696</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3%~0.82%	0.02%~0.81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u>\$ 14</u>	<u>\$ -</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u>幣</u>	<u>別</u>	<u>到</u>	<u>期</u>	<u>期</u>	<u>間</u>	<u>合</u>	<u>約</u>	<u>金</u>	<u>額</u>	<u>(</u>	<u>仟</u>	<u>元</u>	<u>)</u>
<u>110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人民幣	兌	新台幣	111.1.17			RMB 1,000/	NTD 4,354						

本公司 110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外未上市（櫃）投資	<u>\$ 25,665</u>	<u>\$ 28,667</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投資，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於 111 年 1 月及 109 年 11 月華創（福建）

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公司分別減資退回股款人民幣 480 仟元及 4,800 仟元。

九、應收票據及帳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1,349	\$ 579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177,050	105,893
減：備抵損失	(193)	(124)
應收帳款淨額	<u>176,857</u>	<u>105,769</u>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178,206</u>	<u>\$106,348</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 天至 90 天，票據到期日 30 天至 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評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透過定期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91~180天	逾期181~365天	逾期超過366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5%	0%~0.95%	0%~20.13%	0%~22.61%	0%~40%	0%~60%	100%	
總帳面金額	\$ 170,497	\$ 7,750	\$ 152	\$ -	\$ -	\$ -	\$ -	\$ 178,39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89)	(73)	(31)	-	-	-	-	(193)
攤銷後成本	<u>\$ 170,408</u>	<u>\$ 7,677</u>	<u>\$ 121</u>	<u>\$ -</u>	<u>\$ -</u>	<u>\$ -</u>	<u>\$ -</u>	<u>\$ 178,206</u>

109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91~180天	逾期181~365天	逾期超過366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7%	0%~1.18%	0%~25.17%	0%~28.26%	0%~50%	0%~75%	100%	
總帳面金額	\$ 101,600	\$ 4,872	\$ -	\$ -	\$ -	\$ -	\$ -	\$ 106,47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66)	(58)	-	-	-	-	-	(124)
攤銷後成本	<u>\$ 101,534</u>	<u>\$ 4,814</u>	<u>\$ -</u>	<u>\$ 106,348</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124	\$ 180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69	-
減：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56)
期末餘額	<u>\$ 193</u>	<u>\$ 124</u>

十、應收融資租賃款

應收融資租賃款組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未折現之租賃給付		
第1年	\$ 1,346	\$ 1,200
第2年	1,638	1,346
第3年	1,229	1,638
第4年	-	1,229
	4,213	5,413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124)	(218)
租賃投資淨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u>\$ 4,089</u>	<u>\$ 5,195</u>
<u>應收融資租賃款</u>		
流動	\$ 1,275	\$ 1,106
非流動	2,814	4,089
	<u>\$ 4,089</u>	<u>\$ 5,195</u>

本公司於 108 年 10 月將所承租位於林口新創園區之門市轉租給威達公司，每年收取固定租賃給付 1,200 仟元，因主租約之租賃期間全數轉租，故分類為融資租賃。

租賃期間之租約隱含利率於合約日決定後不再變動，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融資租賃隱含利率為年利率 2%。

十一、存 貨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商 品	\$ 723	\$ 272
製 成 品	260,923	166,572
在 製 品	238,821	181,248
原 料	<u>200,178</u>	<u>215,187</u>
	<u>\$700,645</u>	<u>\$563,279</u>

110 及 109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669,182 仟元及 1,221,284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6,358 仟元及 63,942 仟元。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投資子公司</u>		
非上市櫃公司		
MBI Group Inc.(MBI 公司)	\$223,941	\$212,001
錦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錦鑫公司)	14,244	14,033
繁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繁星公司)	4,220	4,227
MACROBLOCK (SINGAPORE) PTE. LTD. (MBI SG 公司)	<u>4,942</u>	<u>5,242</u>
	<u>\$247,347</u>	<u>\$235,503</u>

(一) 投資子公司

<u>子 公 司 名 稱</u>	<u>所 有 權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u>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MBI 公司	100%	100%
錦鑫公司	100%	100%
繁星公司	100%	100%
MBI SG 公司	100%	100%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二九。

本公司於 93 年 11 月於汶萊投資設立 MBI 公司，100% 持股以從事各項投資業務，該 MBI 公司於 106 年 7 月遷冊至薩摩亞，並於 106 年 10 月向投審會變更投資架構完成。本公司主要透過 MBI 公司間接投資 100% 持股設立之深圳聚信光電貿易有限公司，以從事電子零組件、集成電路板及相關產品進出口與批發經營活動。深圳聚信光電貿易有限公司於 100 年 11 月 29 日更名為聚信光電（深圳）有限公司，並於 110 年 12 月 17 日變更營業項目為從事集成電路芯片設計及服務、集成電路芯片及產品銷售、集成電路設計、集成電路銷售、電子元器件批發、電子元器件零售、軟件銷售及軟件開發，其相關交易以聚信公司列示。

本公司持有錦鑫公司 100% 股權，以從事 LED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照明設備製造及電子零組件製造、批發等相關業。錦鑫公司 106 年 7 月於泰國投資設立 ARC Lighting (Thailand) Co., Ltd. (ARC TH 公司)，投資金額 1,470 仟元泰銖，持股比例為 49%，因錦鑫公司主導 ARC TH 公司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具主導實質能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

本公司於 99 年 4 月設立韓國辦事處，該辦事處主係從事業務拓展活動。

本公司於 102 年 2 月投資設立繁星公司，100% 持股以從事各項投資業務。

本公司於 106 年 8 月投資設立 MBI SG 公司，投資金額 250 仟元新幣，持股比例為 100%。該公司係從事 IOT 整合服務方案及相關照明設備之研發及銷售。

110 及 109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一) 自用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44,014	\$ 60,534	\$ 254,148	\$ 21,792	\$ 19,477	\$ 5,820	\$ 405,785
增 添	-	-	112,404	13,836	6,176	-	132,416
處 分	-	-	(22,403)	(4,936)	(7,786)	(4,131)	(39,256)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44,014</u>	<u>\$ 60,534</u>	<u>\$ 344,149</u>	<u>\$ 30,692</u>	<u>\$ 17,867</u>	<u>\$ 1,689</u>	<u>\$ 498,945</u>
<u>累計折舊</u>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20,037	\$ 79,449	\$ 10,474	\$ 9,089	\$ 3,739	\$ 122,788
折舊費用	-	1,682	64,438	8,270	7,195	1,544	83,129
處 分	-	-	(22,403)	(4,936)	(7,786)	(4,131)	(39,256)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1,719</u>	<u>\$ 121,484</u>	<u>\$ 13,808</u>	<u>\$ 8,498</u>	<u>\$ 1,152</u>	<u>\$ 166,661</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44,014</u>	<u>\$ 38,815</u>	<u>\$ 222,665</u>	<u>\$ 16,884</u>	<u>\$ 9,369</u>	<u>\$ 537</u>	<u>\$ 332,284</u>
<u>成 本</u>							
109年1月1日餘額	\$ 44,014	\$ 60,534	\$ 151,710	\$ 18,327	\$ 13,422	\$ 9,107	\$ 297,114
增 添	-	-	130,981	6,504	6,055	-	143,540
處 分	-	-	(28,543)	(3,039)	-	(3,287)	(34,869)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44,014</u>	<u>\$ 60,534</u>	<u>\$ 254,148</u>	<u>\$ 21,792</u>	<u>\$ 19,477</u>	<u>\$ 5,820</u>	<u>\$ 405,785</u>
<u>累計折舊</u>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18,356	\$ 65,068	\$ 7,016	\$ 2,884	\$ 4,380	\$ 97,704
折舊費用	-	1,681	42,924	6,497	6,205	2,646	59,953
處 分	-	-	(28,543)	(3,039)	-	(3,287)	(34,869)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0,037</u>	<u>\$ 79,449</u>	<u>\$ 10,474</u>	<u>\$ 9,089</u>	<u>\$ 3,739</u>	<u>\$ 122,788</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44,014</u>	<u>\$ 40,497</u>	<u>\$ 174,699</u>	<u>\$ 11,318</u>	<u>\$ 10,388</u>	<u>\$ 2,081</u>	<u>\$ 282,997</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36 年
機器設備	2 至 5 年
辦公設備	3 至 5 年
租賃改良	2 至 5 年
其他設備	3 至 5 年

(二) 營業租賃出租

	其 他 設 備
<u>成 本</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增 添	<u>13,229</u>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3,229</u>
<u>累計折舊</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折舊費用	<u>661</u>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61</u>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2,568</u>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資產，租賃期間為 4.5 年。

營業租賃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第 1 年	\$ 1,800
第 2 年	1,800
第 3 年	1,800
第 4 年	<u>1,800</u>
	<u>\$ 7,200</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其他設備 5 年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26,016	\$ 32,102
運輸設備	<u>8,582</u>	<u>4,294</u>
	<u>\$ 34,598</u>	<u>\$ 36,396</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24,014</u>	<u>\$ 33,021</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23,681	\$ 22,773
運輸設備	<u>2,131</u>	<u>2,105</u>
	<u>\$ 25,812</u>	<u>\$ 24,878</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除已於附註十說明外，於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20,570	\$ 25,893
非流動	<u>18,920</u>	<u>17,485</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建築物	2%~2.65%	2%~2.65%
運輸設備	2%~3.50%	2%~2.35%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建築物做為廠房及辦公室，亦承租公務車作為公務使用，廠房係向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興富貴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展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及個人承租，租期分別至112年6月份、111年6月份、113年10月份、111年8月份、113年9月份及112年7月份到期。

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重影響市場經濟，本公司與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進行建築物租約協商，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同意無條件將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及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之租金金額調降五成。本公司於110及109年度認列前述租金減讓之影響數均為205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 其他租賃資訊

本公司以融資租賃出租資產之協議請參閱附註十。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1,988</u>	<u>\$ 1,560</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30,702)</u>	<u>(\$ 28,612)</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辦公設備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電腦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無形資產

<u>成 本</u>	<u>電 腦 軟 體</u>	<u>專 利 權</u>	<u>權 利 金</u>	<u>合 計</u>
110年1月1日餘額	\$ 43,905	\$ 48,575	\$ 39,365	\$ 131,845
增 添	35,614	3,357	11,361	50,332
處 分	(28,683)	(112)	-	(28,795)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50,836</u>	<u>\$ 51,820</u>	<u>\$ 50,726</u>	<u>\$ 153,382</u>

(接次頁)

(承前頁)

	電 腦 軟 體	專 利 權	權 利 金	合 計
<u>累計攤銷</u>				
110年1月1日餘額	\$ 21,266	\$ 18,076	\$ 15,634	\$ 54,976
攤銷費用	31,297	3,237	6,039	40,573
處 分	(28,683)	(112)	-	(28,795)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3,880</u>	<u>\$ 21,201</u>	<u>\$ 21,673</u>	<u>\$ 66,754</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26,956</u>	<u>\$ 30,619</u>	<u>\$ 29,053</u>	<u>\$ 86,628</u>
<u>成 本</u>				
109年1月1日餘額	\$ 25,394	\$ 46,457	\$ 38,816	\$ 110,667
增 添	30,176	2,260	2,399	34,835
處 分	(11,665)	(142)	(1,850)	(13,657)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43,905</u>	<u>\$ 48,575</u>	<u>\$ 39,365</u>	<u>\$ 131,845</u>
<u>累計攤銷</u>				
109年1月1日餘額	\$ 12,135	\$ 15,169	\$ 13,233	\$ 40,537
攤銷費用	20,796	3,049	4,251	28,096
處 分	(11,665)	(142)	(1,850)	(13,657)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1,266</u>	<u>\$ 18,076</u>	<u>\$ 15,634</u>	<u>\$ 54,976</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22,639</u>	<u>\$ 30,499</u>	<u>\$ 23,731</u>	<u>\$ 76,869</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1 至 10 年
專利權	6 至 22 年
權利金	4 至 10 年

依功能別彙總攤銷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管理費用	\$ 5,583	\$ 6,311
研發費用	34,990	21,785
	<u>\$ 40,573</u>	<u>\$ 28,096</u>

十六、其他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獎金	\$172,078	\$ 48,076
應付勞務費	10,354	8,322
應付委託研究費	10,089	24,530
應付設備款	8,003	7,088
應付研發測試費	6,444	10,595
其 他	36,538	26,658
	<u>\$243,506</u>	<u>\$125,269</u>

(接次頁)

(承前頁)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其他負債		
合約負債 (附註十九)	\$ 4,927	\$ 17,312
退款負債	1,795	525
其 他	<u>2,168</u>	<u>2,025</u>
	<u>\$ 8,890</u>	<u>\$ 19,862</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另依據韓國國民年金法規定，依韓國辦事處員工每月薪資 9% 提撥退休金，由韓國國民年金管理公團 (National Pension corporation) 管理。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1,926	\$ 12,03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22,830</u>)	(<u>22,432</u>)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10,904)</u>	<u>(\$ 10,401)</u>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資 產
109年1月1日	\$ 11,961	(\$ 21,331)	(\$ 9,370)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79	-	179
利息費用(收入)	65	(116)	(51)
認列於損益	244	(116)	12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985)	(985)
精算損失—人口統 計假設變動	-	-	-
精算損失—財務假 設變動	147	-	147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321)	-	(32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74)	(985)	(1,159)
109年12月31日	12,031	(22,432)	(10,401)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96	-	196
利息費用(收入)	23	(44)	(21)
認列於損益	219	(44)	17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354)	(354)
精算損失—人口統 計假設變動	15	-	15
精算損失—財務假 設變動	(118)	-	(118)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221)	-	(22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24)	(354)	(678)
110年12月31日	\$ 11,926	(\$ 22,830)	(\$ 10,904)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0.50%	0.2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u>95</u>)	(\$ <u>106</u>)
減少 0.25%	<u>\$ 99</u>	<u>\$ 110</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97</u>	<u>\$ 107</u>
減少 0.25%	(<u>\$ 93</u>)	(<u>\$ 103</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u>	<u>\$ -</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3年	3年

十八、權益

(一) 股本

1. 普通股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60,000</u>	<u>60,000</u>
額定股本	<u>\$600,000</u>	<u>\$6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44,445</u>	<u>44,445</u>
已發行股本	<u>\$444,451</u>	<u>\$444,451</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6,000 仟股。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因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9 年 8 月 5 日決議為充實營運資金、投資高階技術產品之設備及相關技術，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5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基準日為 109 年 8 月 10 日，每股按 76.8 元溢價發行。另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及嗣後所配發之有價證券，應自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滿 3 年後，先取得櫃檯買賣中心核發符合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始得向證期局申報補報公開發行。

(二) 資本公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919,403	\$ 919,403
員工股票酬勞—股票發行溢價	18,869	18,869
公司債轉換溢價	254,257	254,257
已失效認股權	87,233	87,233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既得產生—股票發行溢價	19,191	19,191
	<u>\$ 1,298,953</u>	<u>\$ 1,298,953</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已於 110 年 7 月 29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公司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前項盈餘、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發放者，授權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應提請股東會決議辦理。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之(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考量調整之；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5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29 日及 109 年 6 月 3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9 及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6,914</u>	<u>\$ 22,980</u>
(迴轉)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 912)</u>	<u>\$ 7,013</u>
現金股利	<u>\$ 88,890</u>	<u>\$184,253</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2.0	\$ 4.5

本公司 111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擬議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 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u>\$ 56,479</u>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 5,138</u>
現金股利	<u>\$355,561</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8.0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 111 年 6 月 1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上述有關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特別盈餘公積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年初餘額	\$ 24,476	\$ 17,46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迴轉)		
提列數	(<u>912</u>)	<u>7,013</u>
年底餘額	<u>\$ 23,564</u>	<u>\$ 24,476</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年初餘額	(\$ 18,670)	(\$ 21,84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008)	3,233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份額	(<u>128</u>)	(<u>61</u>)
年底餘額	<u>(\$ 20,806)</u>	<u>(\$ 18,670)</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年初餘額	(\$ 4,894)	(\$ 2,634)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u>3,002</u>)	(<u>2,260</u>)
年底餘額	<u>(\$ 7,896)</u>	<u>(\$ 4,894)</u>

十九、收 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 3,064,381	\$ 1,803,783
其 他	<u>30,630</u>	<u>38,680</u>
	<u>\$ 3,095,011</u>	<u>\$ 1,842,463</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商品銷貨收入

積體電路商品銷售予客戶。本公司於客戶達到約定條件時給予價格折扣，收入金額係考量客戶過去訂購情況以最可能金額估計折扣金額。其餘商品係以合約約定固定價格銷售。

(二) 合約餘額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1月1日</u>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九）	\$ 178,206	\$ 106,348	\$ 145,989
應收帳款－關係人	<u>494,559</u>	<u>319,135</u>	<u>391,239</u>
	<u>\$ 672,765</u>	<u>\$ 425,483</u>	<u>\$ 537,228</u>
<u>合約負債</u>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六）	<u>\$ 4,927</u>	<u>\$ 17,312</u>	<u>\$ 5,193</u>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0 年度

	<u>應 報 導 部 門</u> <u>直接銷售－產品</u>
<u>主要地區市場</u>	
中國大陸	\$ 2,270,461
台 灣	179,402
其 他	<u>645,148</u>
	<u>\$ 3,095,011</u>
<u>主要商品</u>	
商品銷售收入	\$ 3,064,381
其 他	<u>30,630</u>
	<u>\$ 3,095,011</u>
<u>收入認列時點</u>	
於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	<u>\$ 3,095,011</u>

109 年度

應 報 導 部 門
直接銷售－產品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大陸	\$ 1,079,973
台 灣	86,047
其 他	<u>676,443</u>
	<u>\$ 1,842,463</u>

主要商品

商品銷售收入	\$ 1,803,783
其 他	<u>38,680</u>
	<u>\$ 1,842,463</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	<u>\$ 1,842,463</u>
-------------	---------------------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銀行存款	\$ 5,500	\$ 4,715
其 他	<u>133</u>	<u>164</u>
	<u>\$ 5,633</u>	<u>\$ 4,879</u>

(二) 其他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租金收入	<u>\$ 1,263</u>	<u>\$ 23</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二三)	\$ 14,596	\$ 32,118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2,458	(1,0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淨益	175	200
其 他	<u>857</u>	<u>690</u>
	<u>\$ 28,086</u>	<u>\$ 31,961</u>

(四) 財務成本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	\$ 812	\$ 928
其他利息費用	<u>2</u>	<u>2</u>
	<u>\$ 814</u>	<u>\$ 930</u>

(五) 折舊及攤銷

	110年度	109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2,261	\$ 20,417
營業費用	<u>87,341</u>	<u>64,414</u>
	<u>\$109,602</u>	<u>\$ 84,83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40,573</u>	<u>28,096</u>
	<u>\$ 40,573</u>	<u>\$ 28,096</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七)		
確定提撥計畫	\$ 13,039	\$ 12,739
確定福利計畫	<u>175</u>	<u>128</u>
	13,214	12,867
其他員工福利	<u>539,677</u>	<u>327,052</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552,891</u>	<u>\$339,91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0,407	\$ 18,299
營業費用	<u>532,484</u>	<u>321,620</u>
	<u>\$552,891</u>	<u>\$339,919</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110 及 109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1 年 3 月 16 日及 110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酬勞	6%	6%
董事酬勞	3%	3%

金額

	110年度	109年度
	現	現
員工酬勞	\$ 40,433	\$ 4,033
董事酬勞	20,217	2,01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9 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9 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7,528	\$ 19,377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5,070)	(20,424)
淨益(損)	<u>\$ 12,458</u>	<u>(\$ 1,047)</u>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59,311	\$ -
以前年度之調整	<u>-</u>	<u>(3)</u>
	59,311	(3)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0,175)	(6,82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49,136</u>	<u>(\$ 6,83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613,241</u>	<u>\$ 61,159</u>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122,648	\$ 12,232
永久性差異	(1,590)	(5,474)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9,835	-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8,908)	(27,024)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	13,437
本年度使用之虧損扣抵	(13,374)	-
本年度使用之投資抵減	(49,475)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期之調整	<u>-</u>	<u>(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49,136</u>	<u>(\$ 6,832)</u>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u>17</u>	\$ <u>17</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u>59,201</u>	\$ <u>-</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0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損失	\$ 24,842	\$ 6,428	\$ 31,270
退款負債	105	254	359
未實現銷貨利益	-	3,355	3,355
	<u>\$ 24,947</u>	<u>\$ 10,037</u>	<u>\$ 34,984</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兌換損益	(\$ 524)	\$ 42	(\$ 482)
金融商品	-	(3)	(3)
其 他	(99)	99	-
	<u>(\$ 623)</u>	<u>\$ 138</u>	<u>(\$ 485)</u>

109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損失	\$ 16,739	\$ 8,103	\$ 24,842
退款負債	599	(494)	105
兌換損益	111	(111)	-
其 他	48	(48)	-
	<u>\$ 17,497</u>	<u>\$ 7,450</u>	<u>\$ 24,947</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兌換損益	\$ -	(\$ 524)	(\$ 524)
金融商品	(2)	2	-
其 他	-	(99)	(99)
	<u>(\$ 2)</u>	<u>(\$ 621)</u>	<u>(\$ 623)</u>

(四) 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虧損扣抵		
119年度到期	<u>\$ -</u>	<u>\$ 67,187</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8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u>\$ 12.69</u>	<u>\$ 1.61</u>
稀釋每股盈餘	<u>\$ 12.63</u>	<u>\$ 1.60</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本年度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564,105</u>	<u>\$ 67,991</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4,445	42,31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229</u>	<u>7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44,674</u>	<u>42,385</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政府補助

本公司於 106 年申請經濟部「超小間距 LED 顯示屏模組開發計畫」補助，計畫執行時程為 106 年 5 月至 108 年 12 月止，本公司所獲分配經濟部補助經費額度為 28,730 仟元，本公司於 109 年迴轉(23)仟元。

本公司於 109 年申請經濟部「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艱困事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補貼期間為 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9 月止，本公司於 109 年認列政府補助收入 27,310 仟元。

本公司於 109 年申請經濟部研發固本專案計畫「Airbus A230 座艙建構與 Mini LED 視覺系統整合計畫」補助，計畫執行時程為 109 年 6 月至 110 年 5 月止，本公司所獲分配經濟部補助經費額度為 14,700 仟元，本公司於 110 年及 109 年分別認列 10,664 仟元及 2,275 仟元。

本公司於 109 年申請經濟部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雲端人工智能調屏系統暨產線應用計畫」補助，計畫執行時程為 109 年 6 月至 110 年 3 月止，本公司所獲分配經濟部補助經費額度為 5,800 仟元，本公司於 110 年及 109 年分別認列 3,181 仟元及 2,556 仟元。

本公司於 109 年依照「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申請電費減免，於 110 年認列 751 仟元。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檢視集團內各企業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應收款項（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含流動及非流動）、存出保證金、應付款項（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及存入保證金等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0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流動</u>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 -	\$ 14	\$ -	\$ 14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非流動</u>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 -	\$ 25,665	\$ 25,665

109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非流動</u>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 -	\$ 28,667	\$ 28,667

110及109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3.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係採淨資產價值法，參考其淨資產價值評估其公允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u> <u>值衡量</u>	\$ 14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1,991,981	1,345,914

（接次頁）

(承前頁)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 25,665	\$ 28,667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2)	453,096	296,083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租賃負債等。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曝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曝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曝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外匯）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曝險及其對該等曝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輕匯率曝險。該遠期外匯合約之幣別須與被避險項目相同。本公司透過衍生工具與被避險項目合約條款之配合，以使避險有效性極大化。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個體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曝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八。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人民幣及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u>人 民 幣 之 影 響</u>		<u>美 金 之 影 響</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損 益	\$ 4,653	\$ 2,386	\$ 1,334	\$ 1,311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持有固定及浮動利率資產，因而產生利率曝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曝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13,360	\$475,780
—金融負債	39,490	43,37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998,734	431,869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曝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999 仟元及 432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淨資產利率曝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曝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本公司地理區域別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中國，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皆約佔總應收帳款之 76%。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收貨款及信用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3)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10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付息負債	\$ 624,969	\$ -	\$ -	\$ -	\$ -	\$ 624,969
租賃負債	21,278	18,155	809	458	-	40,700
退款負債	<u>1,795</u>	<u>-</u>	<u>-</u>	<u>-</u>	<u>-</u>	<u>1,795</u>
	<u>\$ 648,042</u>	<u>\$ 18,155</u>	<u>\$ 809</u>	<u>\$ 458</u>	<u>\$ -</u>	<u>\$ 667,464</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15 ~ 20 年	20 年以上
租賃負債	<u>\$ 21,278</u>	<u>\$ 19,422</u>	<u>\$ -</u>	<u>\$ -</u>	<u>\$ -</u>	<u>\$ -</u>

109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 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付息負債	\$ 343,954	\$ -	\$ -	\$ -	\$ -	\$ 343,954
租賃負債	26,571	15,596	2,023	199	-	44,389
退款負債	525	-	-	-	-	525
	<u>\$ 371,050</u>	<u>\$ 15,596</u>	<u>\$ 2,023</u>	<u>\$ 199</u>	<u>\$ -</u>	<u>\$ 388,868</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15 ~ 20 年	20 年 以上
租賃負債	<u>\$ 26,571</u>	<u>\$ 17,818</u>	<u>\$ -</u>	<u>\$ -</u>	<u>\$ -</u>	<u>\$ -</u>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10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 以上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出	(\$ 4,340)	\$ -	\$ -	\$ -	\$ -
一流 入	4,354	-	-	-	-
	<u>\$ 14</u>	<u>\$ -</u>	<u>\$ -</u>	<u>\$ -</u>	<u>\$ -</u>

(3) 融資額度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尚未動用之無擔保銀行 借款額度，要求即 付，每年重新檢視		
— 已動用金額	\$ -	\$ -
— 未動用金額	<u>160,000</u>	<u>220,000</u>
	<u>\$160,000</u>	<u>\$220,000</u>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錦鑫公司	子公司
聚信公司	子公司
繁星公司	子公司
新銳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新銳公司)	關聯企業

(二) 營業收入及其他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收入	子公司		
	聚信公司	\$ 2,202,688	\$ 1,043,429
	其他	<u>189</u>	<u>107</u>
		<u>\$ 2,202,877</u>	<u>\$ 1,043,536</u>
其他收入	子公司		
	繁星公司	<u>\$ 23</u>	<u>\$ 23</u>

本公司與關係人銷貨之收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另依一般售價給予聚信公司代理商折扣。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租金收入（帳列其他收入），係依雙方租約議定，並無其他適當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三) 進貨

關係人類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子公司	\$ 721	\$ 1,121
關聯企業	<u>614</u>	<u>614</u>
	<u>\$ 1,335</u>	<u>\$ 1,735</u>

本公司對關係人進貨價格條件係參考成本與市價行情，由雙方議定，對關係人之付款期間與一般廠商相當。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子公司		
	聚信公司	\$ 494,428	\$ 319,135
	其他	<u>131</u>	<u>-</u>
		<u>\$ 494,559</u>	<u>\$ 319,135</u>

110及109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減損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子公司		
	錦鑫公司	\$ 48	\$ 30
	關聯企業		
	新銳公司	-	3
		<u>\$ 48</u>	<u>\$ 33</u>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u>\$ 1</u>	<u>\$ -</u>

(六) 存入保證金

關係人類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子公司	<u>\$ 5</u>	<u>\$ 5</u>

(七)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費用	關聯企業	<u>\$ 39</u>	<u>\$ 156</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係依雙方議定之條件為之。

(八) 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4,126	\$ 25,853
退職後福利	324	324
	<u>\$ 74,450</u>	<u>\$ 26,177</u>

董事及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參酌市場趨勢審查後遞交董事會決議，詳細資訊可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租賃押金及關稅局保證金之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u>\$ 6,904</u>	<u>\$ 7,679</u>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 131,552	4.344
韓元	64,884	0.0235
日圓	20,713	0.2405
港幣	15,304	3.549
美元	10,456	27.68
歐元	13	31.32
		<u>\$ 922,113</u>
<u>非貨幣性項目</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人民幣	7,200	4.344
		<u>\$ 25,665</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24,448	4.344
美元	5,637	27.68
港幣	292	3.549
		<u>\$ 263,261</u>

109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 76,742	4.377
韓元	61,410	0.0264
日圓	7,581	0.2763
美元	5,646	28.48
港幣	32	3.673
歐元	5	35.02
		<u>\$ 500,692</u>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非貨幣性項目</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人民幣	\$	7,200		4.377	\$	28,667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22,224		4.377	\$	97,277		
美元		1,043		28.48		29,705		
港幣		157		3.673		576		
					\$	<u>127,558</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10年度		109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金	27.68	(\$ 98)	28.48	(\$ 719)
人民幣	4.344	2,658	4.377	3,258
		<u>\$ 2,560</u>		<u>\$ 2,539</u>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單位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聚積公司	華創（福建）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25,665	1.2	\$ 25,665
繁星公司	Greenvity communication 累積可轉換特別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	-	0.86	-
	隆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	4,000	6.67	4,000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聚積公司	聚信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	(銷貨)	\$2,202,688	71%	同附註二六	同附註二六	同附註二六	\$494,428	73%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逾期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呆帳金額	備抵金額
聚積公司	聚信公司	子公司	\$ 494,428	5.41	\$ -	-	\$ 409,205	\$ -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參閱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股數		被投資公司本期		備註
				本期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投資(損)益	
聚積公司	MBI Group Inc.	蘇摩亞	投資	\$ 38,406	\$ 38,406	-	100	\$ 223,941	\$ 27,488	子公司
	錦鑫公司	台灣	照明設備製造、通信機械器材及電子零組件製造	229,530	229,530	2,455	100	14,244	760	子公司
	繁星公司	台灣	投資	50,000	50,000	1,180	100	4,220	(7)	子公司
	MACROBLOCK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IOT 整合服務方案及相關照明設備之研發及銷售	5,564	5,564	250	100	4,942	(33)	子公司
錦鑫公司	ARC Lighting (Thailand) Co., Ltd.	泰國	從事照明器材之銷售、製造業務	1,317	1,317	15	49	944	118	子公司
繁星公司	宏觀公司	台灣	投資	35,920	35,920	552	47	-	168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三) 大陸地區投資資訊：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人民幣及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	投資方式	本期末初		本期末匯出或收回		本期末台灣積存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公司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本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本期末	初	匯出	收回					
聚信公司	集成電路芯片設計及服務、集成電路芯片及產品銷售、集成電路設計、集成電路銷售、電子元器件批發、電子元器件零售、軟件銷售及軟件開發	US\$ 1,287,384,406	(註1)	US\$ 1,287,384,406	US\$ -	US\$ -	US\$ 1,287,384,406	RMB 6,298,273,338	100%	RMB 6,298,273,338	RMB 54,458,236,564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8,406	\$144,876	\$1,649,683

註 1：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事業薩摩亞 MBI Group Inc.（本公司直接持股 100%），間接投資該公司。

註 2：聚信公司係依據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料：請參閱附註二九（一）7.及二六。

註 4：係按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匯率 RMB\$1=NT\$4.344 換算為新台幣。

註 5：係按於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平均匯率 RMB\$1=NT\$4.341 換算為新台幣。

註 6：係以原始外幣金額依原始匯率換算而得。

註 7：110 年 12 月經濟部投審會已核准 HKD\$30,000 仟元，並於 111 年 3 月實際匯出。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義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	7.87%
傅滌塵	2,305,000	5.18%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使用權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 表		明細表七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五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一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八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六
租賃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九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一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二十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二十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 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三

聚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定期存款（註 1）	\$ 952,860
活期存款（註 2）	358,654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註 3）	<u>538</u>
	<u>\$ 1,312,052</u>

註 1：利率為 0.26%~0.82%，於 111 年 12 月底前到期。包括新台幣 897,500 仟元及美金 2,000 仟元（兌換匯率為 US\$1：NT\$27.68）。

註 2：包括新台幣 143,790 仟元、韓元 64,884 仟元（兌換匯率為 KRW\$1：NT\$0.0235）、人民幣 17,692 仟元（兌換匯率為 RMB\$1：4.344）、美金 2,857 仟元（兌換匯率為 US\$1：NT\$27.68）、日幣 11,873 仟元（兌換匯率為 JPY\$1：NT\$0.2405）、港幣 15,301 仟元（兌換匯率為 HKD\$1：NT\$3.549）及歐元 8 仟元（兌換匯率為 EUR\$1：NT\$31.32）。

註 3：包括新台幣 65 仟元、日幣 30 仟元（兌換匯率為 JPY\$1：NT\$0.2405）及人民幣 41 仟元（兌換匯率為 RMB\$1：NT\$4.344）、及港幣 3 仟元（兌換匯率為 HK\$1：NT\$3.549）、美金 5 仟元（兌換匯率為 US\$1：NT\$27.68）及歐元 5 仟元（兌換匯率為 EUR\$1：NT\$31.32）。

聚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應收票據	
客 戶 A	\$ <u>1,349</u>
應收帳款	
客 戶 B	45,497
客 戶 C	17,937
客 戶 D	15,789
客 戶 E	10,358
其他（註）	<u>87,469</u>
	177,050
減：備抵損失	(<u>193</u>)
	<u>176,857</u>
	<u>\$178,206</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 5%。

聚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值	值
商	品	\$ 723	\$ 723
製	成 品	260,923	581,395
在	製 品	238,821	478,873
原	料	<u>200,178</u>	<u>235,394</u>
		<u>\$ 700,645</u>	<u>\$ 1,296,385</u>

聚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預付專利權		\$ 12,823	
預付研發材料費		1,655	
其他（註）		<u>3,254</u>	
		<u>\$ 17,732</u>	

註：各項目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 5%。

聚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減少)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年底餘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								
華創(福建)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公司	-	\$ 28,667	-	\$ -	-	(\$ 3,002)	-	\$ 25,665

註：上開金融資產並無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形。

聚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減 少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之 子 公 司 之 (損) 益 份 額 (註 1)	已 (未) 實 現 銷 貨 毛 利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調 整 數 之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股 權 淨 值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股 數 (仟 股)	持 股 比 例 %		金 額
非上市(櫃)公司												
MBI 公司	-	\$ 212,001	-	\$ -	\$ 27,488	(\$ 13,807)	\$ -	(\$ 1,741)	-	100	\$ 223,941	\$ 237,526
錦鑫公司	12,275	14,033	(9,820)	-	348	(9)	-	(128)	2,455	100	14,244	13,851
繁星公司	1,180	4,227	-	-	(7)	-	-	-	1,180	100	4,220	4,220
MBI-SG 公司	250	5,242	-	-	(33)	-	-	(267)	250	100	4,942	4,942
合 計		<u>\$ 235,503</u>		<u>\$ -</u>	<u>\$ 27,796</u>	<u>(\$ 13,816)</u>	<u>\$ -</u>	<u>(\$ 2,136)</u>			<u>\$ 247,347</u>	<u>\$ 260,539</u>

註 1：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2：上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並無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形。

聚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合計
成	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72,405	\$ 8,428	\$ 80,833
	增 添	<u>17,595</u>	<u>6,419</u>	<u>24,014</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90,000</u>	<u>14,847</u>	<u>104,847</u>
	累計折舊			
	110年1月1日餘額	40,303	4,134	44,437
	折 舊	<u>23,681</u>	<u>2,131</u>	<u>25,812</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63,984</u>	<u>6,265</u>	<u>70,249</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26,016</u>	<u>\$ 8,582</u>	<u>\$ 34,598</u>

聚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金 額
F 公 司	\$ 76,350
G 公 司	71,539
H 公 司	70,771
I 公 司	65,144
J 公 司	55,661
其他 (註)	<u>41,950</u>
	<u>\$381,415</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 5%。

聚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租 賃 期 間	折 現 率	金 額
房屋及建築		自 108.07 至 113.10	2%~2.65%	\$ 30,839
運輸設備		自 108.10 至 114.04	2%~3.50%	<u>8,651</u>
合 計				39,490
減：租賃負債—流動				(<u>20,570</u>)
租賃負債—非流動				<u>\$ 18,920</u>

聚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0 年度

明細表十

單位：除數量外，餘
係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數量 (仟個)</u>	<u>金</u>	<u>額</u>
發光二極體驅動積體電路		815,602	\$	3,057,820
其 他		5		<u>37,191</u>
				<u>\$ 3,095,011</u>

聚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0 年度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年初原料	\$ 215,187
本年度進料	955,273
轉列費用	(5,125)
存貨報廢	(1,002)
年底原料	(200,178)
成品領用	<u>861</u>
耗用原料	965,016
製造費用	<u>852,321</u>
製造成本	1,817,337
年初在製品	181,248
本年度進貨	3,689
費用轉回	1,245
存貨報廢	(1,534)
年底在製品	<u>(238,821)</u>
製成品成本	1,763,164
年初製成品	166,572
轉列費用及其他	(8,502)
存貨報廢	(1,678)
外購製成品	1,126
年底製成品	<u>(260,923)</u>
產銷成本	<u>1,659,759</u>
年初商品	272
本年度進貨	1,309
費用轉回及其他	9
本期領用	(861)
年底商品	<u>(723)</u>
進銷成本	<u>6</u>
出售下腳收入	<u>(41)</u>
存貨報廢	<u>4,214</u>
其 他	<u>5,244</u>
勞務成本	<u>32,538</u>
營業成本	<u>\$ 1,701,720</u>

聚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0 年度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薪 資	\$ 54,450	\$ 91,693	\$ 316,375
廣 告 費	5,014	5	26
折 舊	3,483	13,965	69,893
董 事 酬 勞	-	21,526	-
攤 銷	-	5,583	34,990
材 料 費	-	-	42,575
其 他 (註)	<u>16,355</u>	<u>21,077</u>	<u>131,119</u>
	<u>\$ 79,302</u>	<u>\$ 153,849</u>	<u>\$ 594,978</u>

註：各項目金額皆未超過各該科目金額之 5%。

聚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度			109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6,992	\$ 462,518	\$ 479,510	\$ 15,469	\$ 276,923	\$ 292,392
勞健保費用	1,926	26,377	28,303	1,477	20,928	22,405
退休金費用	869	12,345	13,214	796	12,071	12,867
董事酬金	-	21,526	21,526	-	2,530	2,53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20	9,718	10,338	557	9,168	9,725
合 計	<u>\$ 20,407</u>	<u>\$ 532,484</u>	<u>\$ 552,891</u>	<u>\$ 18,299</u>	<u>\$ 321,620</u>	<u>\$ 339,919</u>
折舊費用	<u>\$ 22,261</u>	<u>\$ 87,341</u>	<u>\$ 109,602</u>	<u>\$ 20,417</u>	<u>\$ 64,414</u>	<u>\$ 84,831</u>
攤銷費用	<u>\$ -</u>	<u>\$ 40,573</u>	<u>\$ 40,573</u>	<u>\$ -</u>	<u>\$ 28,096</u>	<u>\$ 28,096</u>

註 1：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234 人及 231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6 人。

註 2：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1) 110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2,331 仟元 (『110 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110 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109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500 仟元 (『109 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109 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2) 110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2,103 仟元 (110 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110 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109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1,300 仟元 (109 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109 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61.8% (『110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09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09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4) 本公司已於 109 年 2 月 20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110 及 109 年度監察人酬金分別為 0 元及 151 仟元。

(接次頁)

(承前頁)

(5) 薪資報酬政策：

- A.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本公司「董事、功能性委員及經理人報酬管理辦法」之規定給付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章程之規定提撥，參酌其對公司貢獻度，給予合理報酬；有關訂定酬金之程序，以本公司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作為評核之依循，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五個構面評核。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通過後，提報股東會，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 B. 本公司經理人之給付酬金標準，係參酌經理人個人之工作表現及目標達成情形、個人對整體績效貢獻等指標並參照同業薪資水準，綜合考量後計算其酬金比例，給予合理報酬，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適時檢討經理人酬金制度。經理人報酬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交董事會審核通過。
- C. 本公司員工之薪酬政策係依據個人的能力，參酌其對公司的貢獻度，績效表現及參考同業水準而訂定。

聚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楊立昌

